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70号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市民政局的委托，就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郑州市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七区侯寨乡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郑州市殡仪馆一期工程西侧。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为2905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969平方米，包括殡仪用房6631平方米、业务用房585平方米以及变配电所、发电机房、污水处理间、垃圾中转站、公厕等附属用房7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089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用房及遗体传送通道4689平方米、平战结合地下停车库16400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7622平方米）。同步建设消烟除尘设备16套、弱电系统以及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人工湖、绿化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

1、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民政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661L）显示：机构名称：郑州市民政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12号；负责人：冯明杰。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2、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

郑州市殡仪馆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8761B)显示:名称:郑州市殡仪馆;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服务;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法定代表人:陈瑞甫;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32004 万元;举办单位:郑州市民政局;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到 2027 年 3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殡仪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殡仪馆迁建项目的整体功能和服务的需要。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是一次性整体规划,分两期实施建设的。本项目是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的二期工程,和一期工程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只有把二期工程建成,才能实现殡仪馆迁建项目的全部功能和服务。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项目在一期殡仪楼、火化间、骨灰堂、综合楼和服务楼等工程的基础上配套建设殡仪楼(二期部分)、祭奠园、焚烧区、变配电所、生态骨灰安葬区及其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间及人工湖、停车场、二期场区道路、绿化、水源井、大门围墙、监控、专用设备的购置安装。通过二期工程加大对殡仪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可以形成配套设施齐备的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郑州殡仪馆真正成为集丧事接待、遗体接送、保存、处理、停灵、殡

殓追悼、遗体火化、丧葬用品销售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的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是郑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殡仪馆自身发展的需要。郑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市规模迅速扩张。随着人口的快速增长，丧户增长较快。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提高殡仪服务的整体水平是城市建设的重要方面。而且，只有加快殡仪馆的建设，扩大殡仪馆的规模，才能使殡仪馆在保证基本的殡仪服务、坚持文明节俭办丧事基础上，根据群众需要，坚持便民原则，增添服务设施，扩大服务内容，从而满足不同层次的丧葬需求。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利地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是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促进殡仪馆自身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发展郑州市殡葬事业的需要。郑州市殡葬业，同全国的其他城市一样，面临经济的快速发展后的机遇和挑战，如何使殡葬产业在新形势下应对挑战和加快发展，是郑州市殡葬行业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殡仪馆是特殊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是实现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社会化，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丧事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国际通行的做法，殡葬行业属半开放行业，火化业务是不允许私人兴建的，但停灵、守灵和追悼会等活动是允许对社会有条件开放的。在目前社会对丧葬市场还属潜在需求的情况下，殡仪馆服务设施落后，服务项目少，服务水平低的状况尚能存续，但随着人民群众对丧葬市场需求日益显现化，提高殡葬服务水平的需求日益强烈，我国民政部门办的殡仪

馆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郑州市必须加大对火葬场和殡仪服务设施建设的步伐，加大殡仪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郑州市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11 年 11 月 15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1〕933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二期）工程。

（2）2016 年 1 月 29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6〕45 号），同意实施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

（3）2016 年 12 月 29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2016〕79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2、项目环评审批

2011 年 4 月 19 日，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二七环建表（2011）030 号），同意该项目按批复投建。

3、项目规划审批

（1）2007 年 6 月 29 日，郑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郑城规规管许字（0148）号），用

地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用地项目名称为殡仪馆，用地位置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用地面积为 222143.04 平方米。

（2）2019 年 5 月 8 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909081 号），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项目名称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建设规模为 29013.62 平方米。

4、项目用地审批

（1）2018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9868 号），权利人为郑州市殡仪馆，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3201013GB00017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面积为 105711.74 平方米。

（2）2018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115 号），权利人为郑州市殡仪馆，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3201013GB00010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面积为 1669.99 平方米。

（3）2018 年 6 月 8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099 号），权利人为郑州市殡仪馆，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3201013GB00009W00000000，权利类

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面积为 3961.88 平方米。

5、项目施工审批

（1）2020 年 8 月 25 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100202008250201），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工程名称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建设规模为 11898.32 平方米。

（2）2020 年 8 月 25 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100202008250101），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殡仪馆，工程名称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新密公路西、三李村南，建设规模为 17115.3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947.0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2,947.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根据《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

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市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市民政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郑州市殡仪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项目所在区域殡葬事业的发展，改善社会整体面貌，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殡仪馆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2022年 5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经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5. 17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8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204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25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3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9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

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项目工期

本项目为在建工程，剩余建设内容预计建设期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白沙职教园区内，郑信路以东，岗李路以南，康庄路以西，郑开大道以北区域。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98324.3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教学楼25451.16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18568.58平方米，体育馆礼堂11750.7平方米，1#学生宿舍13848.5平方米，2#学生宿舍5945.3平方米，3#学生宿舍浴室8472.9平方米，4#成教学生宿舍19657.8平方米，美术实验楼16821平方米，舞蹈音乐琴房综合楼24532.8平方米，图书行政综合大楼29986.9平方米，食堂13475.9平方米，看台1259平方米，传达室及后勤用房75平方米，开闭所13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348.22平方米。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0〕241号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

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440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847万元，征地费4390万元，其他费用5826万元。根据《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修正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2018〕496号）文，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0496万元。

根据2023年11月1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调整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3〕506 号），由于规费调整、人工价格上涨、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原因，概算投资调整为69318万元(实际总投资以财政最终决算批复为准)。

结合上述概算调整以及后续计划申请债券的建设期利息，预计项目实际总投资将达到70217.79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8552.79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7000.00万元，计划银行贷款14514.77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项目目前已发生投资53910.76万元，剩余投资为16307.03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合法合规，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09年10月30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牟环建〔2009〕008号）同意《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0年5月9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核发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010年5月18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0〕241号），同意实施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4）2010年5月27日，中牟县国土资源局核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

（5）2010年10月21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2010〕616号）。

（6）2013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等5个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调整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3〕142号），同意项目总投资调整为47907万元。

（7）2018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修正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2018〕496号），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0496万元。

（8）2023年11月1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调整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3〕506 号），项目概算投资调整为69318万元(实际总投资以财政最终决算批复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经核实变更前后发行资料，情

况说明和对照表、变更批复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改善了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加快整合郑州市乃至河南省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的整体水平。而且为有志于学前教育的青年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社会就业率，改善劳务市场人才结构，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的良性发展，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剩余投资为16307.03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307.03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3307.03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已发生投资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35395.99	1611.09	1695.94	38703.02	55.12%
2	债券资金	4000.00	7000.00	6000.00	17000.00	24.21%
3	银行贷款	14514.77			14514.77	20.67%
4	合计	53910.76	8611.09	7695.94	70217.7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

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存量贷款本息后可用于偿还债券存续期全部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80245.33万元，债券存续期需偿还的全部债券本息为32395.25万元（包含存量债券本息5794万元和本次申请债券本息26601.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48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

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

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

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

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且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

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前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什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岳壮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107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郑州市教育局
项目业主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实施方案》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教育局，项目单位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根据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

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2162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豫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文广轩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中高等专业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中高等专业学历教育 成人职业技术培训 旅游大中专学历教育

举办单位：郑州市教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社会〔2023〕

75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阳路以东，豫兴大道北侧，雁鸣路西侧，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区内部。

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建设用地面积582887.769㎡（合874.3亩），整个校区由30栋建筑组成。本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包括道路广场提升、湖体水域配套提升、学生宿舍楼楼地面提升、双回路改造四部分。

（1）道路广场提升

道路广场提升包括校园道路提升及入口迎宾景观提升两部分。其中车行道提升面积86786.50㎡（更换沥青面层、增加彩色沥青环线运动道、道牙更换、道路拓宽），绿化景观提升5352.02㎡，破除硬化地面1920.00㎡，广场铺装2448.40㎡，人行道铺装920.37㎡，休闲游路铺装2268.79㎡，标识牌20个，景观灯柱36个，草坪灯20个，户外音响10个，监控10个。

（2）湖体水域配套提升

湖体水域配套提升包括景观绿化20718.18㎡，湖底防水17753.6m2，整修入口景观水系（方形水池）4200.00㎡，微地形塑造

16741.20㎡，设置休闲节点1428.32㎡，滨水游路5025.56

㎡，防腐木平台 580.00 ㎡，滨水置石汀步 0.6 吨，水系廊架 1 个，路灯 20 个，草坪灯 40 个，坐凳 30 个，庭院灯 90 个、投光灯 159 个、水下射灯 90 个、LED 灯带 217m、户外音响 10 个，监控 10 个；水电综合改造等。

（3）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

本次主要对 1#、2#、3#、4#、7#宿舍楼楼地面进行改造，5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72311.25 ㎡，铺砖面积 66872.56 ㎡（含室外台阶、楼地面及面砖踢脚），提升改造墙面工程 90000.00 ㎡，洗手台面板及水管安装工程包含洗手台面板 2890.00m，洗手盆池 1931 个，水龙头、三角阀软管 1931 套，改上下水管 4000m。

（4）双回路改造

本次主要对园区开闭所新增第二路电源进行改造，根据供电公司出具的供电方案，本次由增幅路一所新并 3 板出线至园区内开闭所进线柜 BH01 柜，与原有第一路电源点王 2 板形成双电源。本项目高压进线电缆选用 ZR-YJV22-8.7/10-3*400。增设高压成套配电柜 4 台，共箱母线 6m，模拟屏 1 台，特殊保护装置 3 台，控制电缆（KVVP-10×2.5）80m，安全工器具 1 套，灭火器 8 具，高压柜基础改造 1 项，送配电装置系统 9 系统，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1 系统，母线 2 段；敷设电力电缆 1398m，购置电力电缆头 8 个，同时配套购置其它设备。

4.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6688.00 万元（包含建设期债券利息 243.00 万元）。

5.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6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社会〔2023〕75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可以丰富郑州市高等教育资源，完善郑州市旅游职业学院的基础设施，有利于推进郑州市教育发展。通过持续不断的教育，为社会输送大量技术型人才，提升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推动就业，具备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6688.00万元（包含建设期债券利息243.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1288.00万元（包含建设期债券利息243.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9.26%。资本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2.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54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80.74%。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50.00万元。专项债券拟在2024年申请发行使用，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来源为学生的住宿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及工程事故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加强安全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

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符合专

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58980#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登记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日

持证人　　孙俊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50482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京辉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45 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拟建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四街以东、规划工业五街以西、规划工业十三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 149,206.00 ㎡，约 223.81 亩。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9,206.00 ㎡

（约 223.81 亩），总建筑面积 113,924.1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743.67 ㎡，地下建筑面积 16,180.52 ㎡。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建筑面积 76,141.99 ㎡，建设内容包含综合楼、学术交流中心、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创新创业中心、风雨操场、附属用房等；南地块建筑面积 37,782.20 ㎡，建设内容包含单身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附属用房等。

（三）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是航空港区在文化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加快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发展；二是可以培养更多的应用型人才；三是项目实施可以增加当地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四是有利于加快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5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

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士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金融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融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金融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融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966G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220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五街以东、规划工业十三路以北、双鹤一街以西区域，地块中间由规划工业十二路隔开。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面积82,524.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3,148.00 平方米。北地块建筑面积 62,575.41 平方米，拟设实训楼及实训中心、综合楼、礼堂、体育馆、看台、变电室、开闭所等；南地块建筑面积 33,096.59 平方米，拟设食堂、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门卫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6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

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

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

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七建　　经办律师：邱七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晋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事项.....1
第二部分正文.....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3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81982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富民路 18 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航海东路以北、花马西一街以东、九曲路以南、凤河西街以西区域。

（二）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在校生规模的批复》（郑教复〔2021〕18 号），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在校生人数为 3,000 人。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9,538.48㎡（约合134.31亩），总建筑面积为75,136.00㎡，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65,256.83㎡，地下总建筑面积共计9,879.17㎡。建筑物总占地面积19,279.20㎡，室外运动场地占地面积17,448.00㎡，绿化面积31,429.00㎡，道路广场面积21,382.28㎡。

地上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食堂、图书信息中心、教学楼、实训楼、体育馆、看台、门卫室和配电室。地下建设内容包括：非机动车停车库、机动车停车库（包含人防工程）。建设体育场地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管网及水电暖配套等工程。

（三）项目公益情况

高中外迁新建工程是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郑州市委、市政府立足于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发展目标和现实需要，提升城市建设水平，面向未来高质量建设美好教育提出的重大战略举措，作为市委部署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落实郑州市高中外迁新建工程的具体举措，有助于保障高中外迁合理落位，优化教育资源乃至城市整体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2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邵士建

经办律师：邵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样，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 证 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8472-3 号

2024 年 6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8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8472-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五年发行，其中 2022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30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15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185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3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学费收入（高职专科学费收入、本科学费收入、成人教育函授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349797.71 万元。其中资本金 249797.71 万元，占总投资 71.4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8.59%。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349797.71	10151.99	6408.15	30675.00	7883.75	93943.10	115600.43	85135.29
二	资金筹措	349797.71	10151.99	6408.15	30675.00	7883.75	93943.10	115600.43	85135.29
1	发行债券	100000.00	0.00	0.00	30000.00	1500.00	18500.00	30000.00	20000.00
2	资本金	249797.71	10151.99	6408.15	675.00	6383.75	75443.10	85600.43	65135.29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

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教育局。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100416047371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管理机关为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卢奎，举办单位为郑州市教育局，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18号，证件有效期2019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0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学费收入（高职专科学费收入、本科学费收入、成人教育函授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本次申报项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以东、青州大道以西、洞庭湖路两侧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1〕420 号）；

3、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审批〔2016〕738 号）；

4、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郑发改审批〔2017〕326 号）；

5、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9〕507 号）；

6、本项目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港〔2019〕137 号）；

7、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郑规选字第 4101002017490013 号）；

8、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国土资函〔2018〕375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

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学校基础设施、整合教学资源、丰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高等教育资源、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从而加快郑州都市区建设和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进程，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原计划总工期为36个月（不含土地征拆阶段和前期准备阶段），从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如可研编制及批复、准备设计资料、建设场地勘察和项目设计、完成施工准备，开始标准设备采购、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落实协作关系及场区平整。

2、2020年12月-2023年3月，进行土建施工，完成总图及建筑单体施工。

3、2022年5月-2023年10月，装饰工程阶段，对建筑进行装修。

4、2023年11月：竣工验收。

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已延期至2026年11月。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2020年12月已开工，本项目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49797.71万元，总投资的71.41%（249797.71万元）为项目资本金；计划28.59%（100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业主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财政预算资金支付。该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地处嵩山东麓、黄河之滨（东经112°42′—114°14′，北纬34°16′—34°58′），居中华腹地，史谓“天地之中”，古称“商都”，今为“绿城”。1928年3月建市。1954年10月成为河南省会，是国家明确支持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区域核心增长极。辖6区5市1县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功能区和郑东新区。全市总面积7567平方公里，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面积744.15平方公里，市域城市建成区面积为1342.1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74.2万人，城镇化率79.1%。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1024816.57平方米（合1537.225亩），其中：南区

建设用地面积为804791.86平方米，北区建设用地面积为220024.71平方米。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原中州大学）是2016年3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普通高校2020年在校生发展规模的通知》（教发规〔2017〕346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到2020年在校生发展规模为25000人。根据学校情况，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一期按照18000人规模建设。鉴于图书馆、会堂、学校根据需要选择配置的校舍项目建设的特殊性，需要一次性建设完成，图书馆、会堂、学校根据需要选择配置的校舍项目不再分期建设，一次按25000人规模建设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以发行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

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

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行政机关；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经核查，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6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9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8

五、项目实施主体 8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3

关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147】号

致：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编制的《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25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慧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智能终端建设。

1.智慧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1）业务应用系统包括新建和改造部分应用系统、智慧医疗建设、智慧服务建设、智慧管理建设、智能平台建设、智慧科教、智慧协同建设。

（2）智慧医疗体系包括一体化HIS系统、移动医护、药事管理和医技辅助等信息系统。

（3）智慧服务体系包括互联网医院、综合支付、导航导诊、满意度评价、慢性病健康管理等信息系统。

（4）智慧管理体系包括护理管理、医保控费、医患纠纷管理等信息系统。

（5）智慧管理运营体系包括智慧后勤管理、运营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HBI、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内控管理、疫情防控平台等信息系统。

（6）智能平台体系建设包括HIE集成引擎、主数据管理、患者主索引、平台监控、单点登录、临床数据中心、患者全息视图、数据质量核查、接口管理、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及医疗管理类等信息系统。

（7）智慧科教体系包括培训教学系统、科研项目管理及科研类专科信息化系统。

（8）智慧协同体系建设包括协同共享平台、远程挂号、分级诊疗、远程会诊、双向转诊以及远程影像、病理、心电信息系统。

2.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为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支撑的相关硬件设施和物理环境设施，包括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灾备系统、运维系统、机房、物联网、5G 通讯、智能化基础工程及配套工程。

3.智慧智能终端建设

包括移动查房会诊车、无线手持终端、智慧诊疗屏、智能穿戴、智能检测、智慧导诊、智慧输液等相关终端。

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99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5.00 万元，预备费用 673.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6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2,250.00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15.0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7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00%。

项目于2023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350.00万元；2025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25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作为郑州市区域性老年医养中心，承担着郑州市乃至周边区域的老年患者医疗健康服务管理的工作任务。医院信息化建设是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的抓手，直接影响诊疗服务质量。医院信息化建设经过这些年的不断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及业务管理模式的部分局限，信息化系统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效果并不理想。另外由于医院的发展和信息化技术的发展进步，以前看来理念比较先进的基础 HIS 系统由于早期设计架构限制和不断补丁修改带来的系统稳定性影响，对现有医院整体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效果造成掣肘。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完善医院各项功能配置，促进医院诊疗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服务能力，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诊疗服务需求。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医院运营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52,500.4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4 月 3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数字〔2023〕2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F69840891Q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门诊）/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传染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

	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诊疗与护理、养老服务、培训。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5232.25 万元
举办单位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3 年 0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经核准登记，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F6984089-141010511A1001，法定代表人为李敏，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诊疗科目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75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0%，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医院运营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52,500.4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应付本息合计 26,070.9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 1.82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5 月 20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 05-22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2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完善医院各项功能配置，促进医院诊疗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服务能力，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诊疗服务需求，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5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聪卿、田幸礼、岩少华、付强、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6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9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30号

致：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本所作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
本债券	指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木植街乡汝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

根据本项目的相关申报文件，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根据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600528345X4
负责人	张富强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 310 国道区政府南院
颁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总体战略及 2021 年“两会”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这一要求，公立医院要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尤其是在重大疫情防控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当中发挥出其应有的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系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的需要。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是一所综合性二甲医院，是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事业的龙头单位，对上街区的医疗卫生健康事业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医疗布局不符合现代化城市卫生规划，医院用房功能布局不合理，现有条件已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够补充和完善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原有建筑规模不足和使用功能不完善的需要，将提高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就诊环境、就诊条件，缓解业务量增长与医院床位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了上街区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医疗需求，并顺应上街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趋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区域。

本项目拟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除去主体结构工程、墙体砌筑工程、设备预埋工程及门诊医技综合楼屋顶钢结构屋盖）主体验收结束后，剩余工程部分。包括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弱电通讯、暖通、医用气体、场区工程、景观工程、大门及围墙、医疗设备购置等。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可研批复

2021 年 11 月 24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市

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2021〕9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项目用地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向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下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上国用（2013)第 109 号）。

2018 年 5 月 11 日,郑州市上街区国土资源局向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下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上街区不动产权第 000507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53,558.57 万元，其中 23,558.57 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剩余 30,000.00 万元为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2.53,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

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

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刘丽勤

2022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2776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304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刘丽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62198801072163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4101056278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49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七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9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2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5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荥阳市教育局
5	《实施方案》	指	《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

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10所幼儿园分布在荥阳市豫龙镇、索河路街道办事处、京城路街道办事处、贾峪镇、乔楼镇。其中：（1）清华大溪地11号院幼儿园位于中原路桃贾路交叉口往南；（2）金地格林小城幼儿园位于菖蒲路与桃贾路交叉口西南200米；（3）瀚宇天悦湾7号院幼儿园位于龙岗路和兴华路交叉口向北117米路西；（4）东润玺城幼儿园位于中原路桃贾路交叉口往东；（5）荥阳市锦绣智灵童幼儿园位于康泰路21号锦绣佳园小区内；（6）金科集美公馆幼儿园位于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索河路交叉口向北800米；（7）碧桂园龙城三期幼儿园位于荥阳市索河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向东1200米；（8）领地天屿小区幼儿园位于荥阳市工业路与京城路交叉路西北角；（9）远洋·沁山水花园幼儿园位于洞林路与五龙路交叉口西北角；（10）荥阳市乔楼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张村庙村分园位于荥阳市陇海路与棋源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的 10 所幼儿园共涉及 96 个班，招生规模 2880 人。其中，装修的总建筑面积为28315.78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为

1898.93平方米。

1.装修

本项目清华大溪地11号院幼儿园、金地格林小城幼儿园、瀚宇天悦湾7号院幼儿园、东润玺城幼儿园、金科集美公馆幼儿园、碧桂园龙城三期幼儿园、领地天屿小区幼儿园、远洋·沁山水花园幼儿园、荥阳市乔楼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张村庙村分园共9所幼儿园需要进行装修，装修的总建筑面积为28315.7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是以能满足幼儿园基础运转为主的室内装修和室外地面硬化。

1.1室内部分主要包括：

（1）室内装修：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吊顶、室内门窗安装等。

（2）电气：包含室内照明配电、弱电系统。

（3）给排水：室内卫生间、洗消间、厨房、操作间的给排水管网与洁具安装。

（4）暖通工程：室内通风工程。

1.2室外部分：

主要包括室外部分的场地硬化、新增人造草坪面层、升旗台、车棚、围栏等的建设。本次装修未修改原有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安全出口等消防疏散条件，未修改原有设计使用功能，且未改变原有结构荷载，结构荷载满足规范要求。

2.改造

本项目主要对荥阳市锦绣智灵童幼儿园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1898.93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是以达到最新的幼儿园使用标准。

改造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改造、电气系统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及室外部分改造。本次改造未修改原有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安全出口等消防疏散条件，未修改原有设计使用功能，且未改变原有结构荷载，结构荷载满足规范要求。

3.购置设施设备

本项目需购置的设施设备，主要为空调电器378台、电子设备259台（架）、教学设备102台、办公教学家具600张（个）、室内玩教具864套（箱）、室外玩教具369架（套）与餐厨设备365台（套）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551.18万元：工程费用2310.12万元，设备购置费966.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2.85万元，预备费为100.17万元，建设期利息112.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荥阳市教育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荥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2005291396N

机构名称：荥阳市教育局

机构地址：河南省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

负责人：许元甲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荥阳市教育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6月6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3〕5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综合考虑荥阳市周围区域人口现状，按照现行规范要求进行配建，提高幼儿园的规划设计质量和建设水平，营造适合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物质条件和育人环境。为幼儿园服务地区的

幼儿提供更多更好的学前教育机会，使人们获得优质的基础性教育，全面提升人们的教育水平。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其次，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提供直接大量的直接或间接就业岗位，提高本地区城镇居民的就业水平。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期间，能够带动照明灯具、建筑材料、机械加工、电子工业、住宿餐饮等相关行业发展，解决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劳动力就近就业，增加职工收入，提高当地及周边地区居民生活水平。

此外，本项目符合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它不仅有力地推动了荥阳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项目实施对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培养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发挥重要作用，并为荥阳市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且周边基础设施得到根本改善，可提高周边地区劳动生产率，对荥阳市的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因此，本项目能全面提升荥阳市域内教育及服务效能，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还可提高周边地区劳动生产率，增加职工收入，推动荥阳市的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学生保教费收入及延时服务收入。经中

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

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荥阳市教育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能全面提升荥阳市域内教育及服务效能，推动幼

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还可提高周边地区劳动生产率，增加职工收入，推动荥阳市的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22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1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11 号

致：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098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指	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郑市民政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滨	**成立日期**	2021-10-25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10-25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9KC40594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十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股权关系穿透后新郑市人民政府持股98.89%，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11%。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郑市中华路以东，炎黄大道以南，双洎河以西区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8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8月，预计完工时间2025年1月；本项目总投资35,25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3,75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1,500.00万元。

根据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9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50,275.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6,812.00平方米，其中养老康复中心建筑面积约23,602.00平方米，老年健康专科及日间照料中心面积约8,550.00平方米，食堂及后勤中心约1,5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000.00平方米。容积率为0.71，建筑密度为24.00%，绿化率为30.00%。项目建成后将设置总床位500张。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养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是解决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工作目标。近些年来，不少城市尤其是南方城市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自然资源、人文环境优势，发展老年产业，提升了城市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9 号），原则同意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43,994.45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3,029.3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 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 五 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优阅银行印刷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恒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法字第004号

致：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名称：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黄水路 195 号

负责人：冯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801512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一所突出中医药服务为特色的集医疗、预防、保健、急救、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公立中医院。本项目拟建为二级中医医院，拟设床位 420 张。

项目占地面积约 35674.44m²（53.51 亩），总建筑面积 72154.6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811.17m²，包括医疗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43918.72m2（门急诊医技部 20911.59m²、住院部 23007.13 m²）、药膳及营养厨房楼地上建筑面积 3277.74m²、后

勤楼地上建筑面积532.52㎡、液氧站地上建筑面积82.19㎡；地下建筑面积24343.44㎡，包括医疗区综合楼地下部分建筑面积24276.24㎡、液氧站地下建筑面积62.7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年2月21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19〕1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3年3月8日，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增加开放床位的批复》，同意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增加121张床位，将开放床位增至420张；

本项目已取得豫（2019）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21649号、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6075732号、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6075733号《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卫健委批复、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40,575.02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已申请17,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

项目资本金8,575.02万元由新郑市财政安排。

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04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使医疗资源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能够进一步提高新郑市基层的医疗水平，有利于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同时，医疗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更多疾病患者的及时确诊，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项目的建设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新郑市医疗事业能够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此外，项目还有利于加快培养和引进人才，提高医院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落实培养培训规划，配备好学科带头人，建设专业结构、技术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卫技队伍，健全考核制度、人才激励制度、人才流动制度；促进医院之间人才的双向流动，消除更多医疗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整体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本项目将以“区域示范项目、国内优秀项目”为发展目标，对本区域医疗服务起到带头作用，进一步提升本区域医疗服务水平，为新郑市医疗卫生工作的顺利

开展与深入推行做出应有的贡献，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备以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卫健委批复、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王晖

经办律师：贾付山

2023 年 03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8105748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56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持证人	王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7406284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 中伦法字第011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4

六、综合性意见.....15

七、附件.....18

致：登封市总医院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登封市总医院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MB16799750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嵩山路638号

负责人：杨洋

赋码机关：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登封市总医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登封市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5416247058A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1号

负责人：高峰杰

登记状态：正常

登记机关：登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总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

南角，北临少林大道，西临花楼路，南临汉柏路，东临蛟河。

本项目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规定，主要建设内容有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科研教学楼、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等医院建筑和地下建筑；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等配套工程，以及院区配套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电力、道路等公共设施。购置放疗科、核医学科、介入导管室、超声科等设备等。

建设规模：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拟征地面积 136103.178 ㎡（约 204.16 亩），建设用地面积 112757.72 平方米（约 169.14 亩），总建筑面积 216257.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46944.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9312.21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22598.32 平方米，建筑密度 20.04%，容积率 1.30，绿地率 35.10%，机动车停车位 221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820 个，项目编制床位数 1500 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医院基建投资，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此部分主要为床位建设，设置床位 1500 张；第二部分为科研教学楼及设备购置，承担着登封市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医学研究工作的开展，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此部分无床位建设。

第一部分总投资 145422.0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有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等医院建筑和地下建筑；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等配套工程，以及院区配套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电力、道路等公共设施。

第二部分总投资 40617.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科研教学楼，购置放疗科、核医学科、介入导管室、超声科等设备等。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分两部分建设，其中，第一部分资金筹措总额为 145422.02 万元。资本金 29422.02 万元，占比 20.23%。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16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9.77%。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4000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38000.00 万元，2026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38000.00 万元。第二部分资金筹措总额为 40617.98 万元。其中，资本金 8617.98 万元，占比 21.22%。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2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8.7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30000.00 万元，2026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2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登封市卫生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大改善区域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医疗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可以对登封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登封市医疗卫生系统的医疗服务能力，改善了登封市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的能力，有利于保障辖区群众身心健康，有效地开展各项疾病的预防，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项目所在区域经济。本项目作为城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它的建设将解决附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同时作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成后将集更多的人气和商业氛围，而人流是带动物流的主体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医疗能力和卫生服务能力的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相应提高。在心身健康的条件下，能更加集中精力工作和学习，投身到社会经济建设中去，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同时，项目竣工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对缓解地方就业压力有积极作用。

（3）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8日，本项目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3]11号），原则上同意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登封市总医院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2532038.37万元，累计现金流出2439932.14万元，现金结余92106.23万元。项目预期收入2345998.37万元，预期成本1961037.14万元，预期收益384961.23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在温度方面，主要是收集年平均气温，最热、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以及施工季节室内外温差等情况，从而确定出防暑降温措施以及冬雨季施工进度措施；在降雨方面，要收集当地雨季的长短、月平均降雨量、最大降水量等情况，可以为雨季施工措施、排水防洪等方案提供依据；在风因素方面，要收集当地的主导风向和频率及大风出现的天数、时间等情况，从而为确定

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以及高空作业及吊装的技术安全措施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材料在工厂的制造；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排专人对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进行严格把关，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5.资金落实情况：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6.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和责任人。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利率波动风险：做好债券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校莹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何红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7），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何红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媛媛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登封市总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

事业单位，具备以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登封市卫生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大改善区域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医疗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可以对登封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登封市医疗卫生系统的医疗服务能力，改善了登封市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的能力，有利于保障辖区群众身心健康，有效地开展各项疾病的预防，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具有显著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媛媛）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李吉云 郭继源	2023 2023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吴峰 李吉云 李吴(续) 周健(续) 郭继源 李吉云(续)	2022 2022.10.19 2023.7.13 2024.1.17 2024.10.31 2024.11.8 2024.12.31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专用章

2.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6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365-1 号

2023 年 8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4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365-1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350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10500.0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60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450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摊位租赁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本金24500.00万元，占比7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投资	3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建设投资	32480.00	10000.00	14865.00	7615.00
建设期利息	506.25	0.00	135.00	371.25
铺底流动资金	2013.75	0.00	0.00	2013.75
资金筹措	3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发行债券	10500.00	0.00	6000.00	4500.00
资本金	24500.00	10000.00	9000.00	5500.00
用于项目投资	21980.00	10000.00	8865.00	3115.00
用于建设期利息	506.25	0.00	135.00	371.25
铺底流动资金	2013.75	0.00	0.00	2013.75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新密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新密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

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新密市林业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持有 2022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30053073947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书》，赋码机关为中共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崔皓哲，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567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新密市林业局，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05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摊位租赁收入。本次申报项目位于青屏山森林公园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3〕58 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

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发展规划和大政方针，符合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显著。项目的建设解决了企业的生存和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前期准备，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前期手续完备，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手续，预计 2023 年 9 月开始前期准备，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5000.00 万元，总投资的 70.00%（24500.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30.00%（105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新密市地处中原腹地、郑州西南，北望黄河、西依嵩山，贯通郑汴洛、连接许平南。总面积 1001 平方公里，人口 83 万，辖 13 个乡（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风景区管委会，304 个行政村、52 个居委会。位居全国百强县（市）第 68 位（中部第 11 位）、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第 87 位、工业百强县（市）第 93 位、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 76 位、基本现代化指数百强县级市第 97 位。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市），也是河南省文明城市、河南省扩权县（市）、河南省加快城镇化进程重点县（市）和对外开放重点县（市）。

新密是一座山川秀美、物阜品优的城市。地处秦岭余脉与华北平原交汇浅山丘陵带，地跨黄河、淮河流域，气候温和、河湖棋布，呈现“三山环抱一平原、两水映带汇双洎”的生态景观，森林覆盖率达 44%，居郑州市县（市）首位。有省级森林公园 2 个，郑州市级森林体验园 13 个，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伏羲山大峡谷、神仙洞森林公园等 8 个 A 级以上景区魅力独具、蜚声中外，是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全国最佳生态保护城市和河南省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河南省生态市、河南省园林城市、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首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市）。境内已探明矿藏 25 种，煤炭、硅石、页岩、铝矾土、石英石等分布广、储量大、品位高，其中煤炭储量 50 亿吨，铝矾土储量 1.5 亿吨，是全国重点产煤县（市）、全国耐火材料生产基地，也是著名的玉雕、石雕、银饰之乡。“梦祥银”享誉全国；中华四大名玉之一“密玉”被誉为“河南翠”，新密被命名为中国“密玉之都”；特产金银花为全国之冠，曾荣获 1914 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被列为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游客服务中心 9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提升面积 10200 平方米，屏峰塔省级文物保护工程，山体维护工程，观景平台 6

处（每处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游客服务驿站 20 处（每处不低于 700 平方米）、登山步道 12450 米、配套服务设施 21000 平方米，摊位 100 个（含移动摊位），生态停车场三处（合计 48192.33 平方米），配套充电桩 261 座，智慧旅游系统及牌示解说系统（智慧旅游系统、牌示解说系统、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新密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为合法存在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3 年 8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仅供此次申请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8457

仅供此次申请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新密市青屏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illegible]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illegible]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泽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65号

致：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祥符区第一医共体总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

内科楼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祥符区第一医共体总医院），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祥符区第一医共体总医院)现持有开封市祥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祥符区第一医共体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24416505547N

住所：开封市祥符区纬三路东头路南

法定代表人：杨长松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3,697.00 万

举办单位：开封市祥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祥符区第一医共体总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纬三路东段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对主体建筑室内外改造装修、项目公用设施改造、停车场及绿化改造，涉及总室内建筑面积约 15,000 ㎡。室内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内科楼、示教中心、乳腺病诊疗中心及三大中心急诊急救单元室内的改造装修和室内办公设备设施的配置。另改造主体建筑内相关医疗设施和给排水、电气照明、弱电智能化、暖通空调系统及消防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室外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内科楼外墙装饰装修、停车场及室内外绿化改造。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3〕45 号），原则同意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4 月 11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

于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3〕46号），原则同意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代码、项目规模、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开封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是促进患者康复的需求，是推动现代化医院建设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使祥符区及周边乡镇广大人民群众在当地真正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能使医院在使用功能上满足各功能科室发展要求，优化卫生资源，改善医疗环境。给患者创造一个优雅、舒适的就医场所，促使祥符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祥符区社会卫生服务行业的完善与发展，提升开封市卫生事业整体形象。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的建成将使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更好地履行各项诊疗技术操作规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防范医疗纠纷、建立更加完善的运营机制，更好地承担起对当地人民群众的卫生服务的职能。项目建成后将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提高地区就业率，增加人民收入，其次拉动社会资金投入医疗卫生事业，拉动周边餐饮业、零售业等。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开封市祥符区的发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也为人民群众的基

础需求提供保障，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医院救治服务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总投资 5,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祥符区第一医共体总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许可证备案至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监制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蔺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仅用于郑州市金水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变更登记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信息公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63号

致：兰考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兰考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 95 号

负责人：赵世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047X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城区 5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点分别位于健康路东段（原邮政局院内）；裕禄大道中段（原电业局院内）；黄河路南段幸福风景小区南；玉红路东侧欧蓓莎商业广场西侧；油田院内原职工活动中心。本项目计划新建城区 5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总用地面积 34,285.70 平方米（约 51.43 亩），总建筑面积 24,000.00 平方米，总共设置床位 480 个。其中：每个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6,857.14 平方米（约 10.29 亩），

总建筑面积 4,80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96 个。另外建设绿化、道路硬化、给排水、电力、弱电、大门、围墙等室外工程。

规划在 32 个社区改造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总用地面积 80,000.00 平方米（约 120.00 亩），总建筑面积 56,000.00 平方米，总共设置床位 1120 个。其中：每个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2,500.00 平方米（约 3.7 亩），总建筑面积 1,75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35 个。另外建设绿化、道路硬化、给排水、电力、弱电、大门、围墙等室外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兰考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5 月 30 日，兰考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建设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5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6 月 8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49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作出《关于

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政府同意意见、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自然资源部门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3,0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顺应我国社会养老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老年群众，不断采取积极措施，推动老龄事业发展进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老龄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是，在快速发展的老龄化进程中，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社会

养老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公益性老龄服务设施、服务网络建设滞后，老龄服务市场发育不全、供给不足，老年社会管理工作相对薄弱，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随着我国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期到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有 1.78 亿增加到 2.22 亿，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 860 万，老年人口比重由 13.3%增长到 16%，平均每年递增 0.54 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相随，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矛盾互相交织，社会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的需求将急剧增加。未来 20 年，我国人口老龄化益加重，到 2030 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翻一番，老龄事业发展任重道远。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利用当前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抚养比较低的有利时机，着力解决老龄工作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物质、精神、服务、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打好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基础。搞好兰考县养老院建设，保障和改善养老对象的居住环境，提高其生活质量，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也是建设和谐社会，推进城乡建设的客观需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从解决困难群众最需要、最迫切的问题着手。老人是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体。我们开展的集中供养工作，把解决孤寡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作为切入点，所以说，它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最直接、最具体、

最生动的体现。

2、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医养结合是“医”、“护”和“养”三元合一的创新型养老模式，为健康和患病老年人提供了全面、综合性支持。《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实现医药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有效解决“老有所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到 2020 年，要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要求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2016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重点阐述了“医养结合”模式，标志着我国养老服务进入实战阶段。因此，本项目的提出的综合及社区级建设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了国家鼓励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政策需要，贯彻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快医养结合发展、构建新时期养老产业的需要。

3、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医养结合是“医”、“护”和“养”三元合一的创新型养老模式，为健康和患病老年人提供了全面、综合性支持。《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实现医药卫生与养老服务

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有效解决“老有所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要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要求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2016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重点阐述了“医养结合”模式，标志着我国养老服务进入实战阶段。因此，本项目的提出的综合及社区级建设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了国家鼓励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政策需要，贯彻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快医养结合发展、构建新时期养老产业的需要。

4、增加就业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的需要

养老中心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社会养老事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老龄化社会现象是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不断改善，科学和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出生水平、死亡水平不断改善，平均期望寿命不断延长的结果。加上一对夫

妇只生一个子女，出现了“四二一”、“六二一”的家庭现象，老人消费观念的升华，老年人的保健、康复和养老受到政府的密切关注，也成为全社会议论的永恒话题。由于老龄人生理、心理功能大异于从前，随着年龄增长，生理上会眼花、色弱、行动迟缓、记忆力衰退。严重影响到老人们的身心健康，现在社会竞争激烈，子女工作压力较大，老年人不愿增加子女负担，不想成为孩子的累赘,同时老年人和年轻人一样渴望居住生活环境的改善，生活品质的提高。这就对如何安老、助老养老工程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更高的要求。人口老龄化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反映了人类社会的进步。然而老年人口比重的日益增大会给经济发展、产业结构、文化心态、社会发展带来一系列影响,成为 21 世纪我国必须认真对待、认真研究的重大社会问题。人口老龄化要求调整现有的产业结构,以满足老年人口对物质和精神文化的特殊要求。为了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发展老龄产业，增加老年人所需要的社会服务业。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县民政局具备以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政府同意意见、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自然资源部门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城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凯桥公司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2416561119W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八一路七号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和晓波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位于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英才路与河图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65,787.53 ㎡(98.68 亩)，总建筑面积 138,118.8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921.45 ㎡(门诊、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35,102.27 ㎡；病房楼建筑面积 24,028.67 ㎡，规划床位数 600 张；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筑面积 2,521.45 ㎡，规划床位数 20 张；医养结合楼建筑面积 12,236.18 ㎡，规划床

位数 200 张；中医培训基地、教学楼建筑面积 8,702.63 ㎡；餐厅后勤楼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6,330.25 ㎡)，地下建筑面积为 49,197.42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780 个。

（三）项目公益性

孟津区医疗卫生事业随着县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基本能够满足全市农民群众的常规诊治需要，但在其他方面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薄弱，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与人民群众对医疗的需求不相适应。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 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左右，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大病不出县的总目标。

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孟津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还能促进县中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为患者提供完善、有效的综合检查、治疗条件，切实保障孟津区及附近地区人民生命安全， 社会效益良好。 孟津区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以及气候条件都比较好， 政策环境宽松，是投资创业的好地方，目前正处于经济、文化快速发展上升期，本项目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提升孟津区整体医疗水平，繁荣当地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11 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122 号），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总投资作出批复。

（二）规划说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出具《关于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土地性质为规划建设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总投资 54,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凯桥公司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凯桥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龙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5719152726P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证书编号：41030008）。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凯桥公司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赛，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64号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新产业集聚区东方大道和洛新快速通道交叉路口北侧。本项目拟建建筑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7935.1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955.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地下车库）1980 平方米，涉及床位 126 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名称为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23005411431R，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负责人为张冰。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治疗条件和综合实力，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将对洛阳市、新安县发展医疗服务业，构建和谐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全

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缓解了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面，促进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解决。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直接体现了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是洛阳市今后一个时期卫生工作重点之一。本项目是当地政府集中有限财力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同时，坚持政府在卫生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合理引入社会资金建设的社会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将有效地缓解了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面，增加城乡居民就医距离上的可及性、就医费用上的有效性、时间上及时性等，能促进区域内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解决，保障了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健康。

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新安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及财力基础对卫生事业的承受能力仍相当弱，决定了现阶段卫生筹资政策必须是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卫生资金。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高级医疗技术人员，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较好地解决农村医疗卫生人员的在职培训基地建设，为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提高了区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和综合处理能力，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2022〕4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规划和用地审批

根据新安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的规划意见》，该项目符合《磁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2010—2020年）调整完善》和《磁涧镇总体规划（2018—2035）》。该项目系在新安县洛新卫生院原址内建设。该地块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7）第149号，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其中：财政**投入**1,70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300.00万元。

根据《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

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高级医疗技术人员，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新产业集聚区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年4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5. 1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3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2〕第009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9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栾川县妇幼保健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栾川县妇幼保健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妇幼保健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栾川县妇幼保健院）

3、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1月，完工日期2024年12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栾川县城区，东至樊营社区，西至市民路，南至空地，北至迎宾大道。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71051.7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702.58㎡，建设病房楼2栋，医疗床位360张；地下建筑面积30349.18㎡，包括普通车库27907.15㎡，人防工程2442.03㎡。配建设机动车停车位800个，充电桩160个。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5621.57 万元，其工程费用为 30508.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836.30 万元，预备费为 1588.8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87.50 万元。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25302.76**	**4164.89**	**1041.24**		**30508.89**
（一）	**地上部分**	**13994.35**	**2257.09**	**564.28**		**16815.72**
1	**住院楼**	**13994.35**	**2257.09**	**564.28**		**16815.72**
	主体工程	9517.07				9517.07
	装饰装修工程	4477.28				4477.28
	给排水工程		488.43	122.11		610.54
	电气工程		586.12	146.53		732.65
	消防工程		423.30	105.83		529.13
	弱电工程		260.50	65.12		325.62
	暖通工程		390.74	97.69		488.43
	电梯		108.00	27.00		135.00
（二）	**地下部分**	**9129.18**	**1907.80**	**476.96**		**11513.94**
1	**普通车库**	**8372.15**	**1814.04**	**453.51**		**10639.70**
	土建工程	7255.86				7255.86
	装饰装修工程	1116.29				1116.29
	给排水工程		156.28	39.07		195.35
	电气工程		334.89	83.72		418.61
	弱电工程		178.61	44.65		223.26
	消防工程		267.91	66.98		334.89
	暖通工程		133.95	33.49		167.44
	充电桩		742.40	185.60		928.00
2	**人防工程**	**757.03**	**93.76**	**23.45**		**874.24**
	土建工程	659.35				659.35
	装饰装修工程	97.68				97.68
	给排水工程		13.67	3.42		17.09
	电气工程		29.30	7.33		36.63
	弱电工程		15.63	3.91		19.54
	消防工程		23.44	5.86		29.30
	暖通工程		11.72	2.93		14.65
（三）	**室外工程部分**	**2179.23**				**2179.23**
1	道路、广场	1374.21				1374.21
2	绿化	805.02				805.0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6.30**

1	前期工程咨询费				63.93	63.93
2	工程勘察费				143.73	143.73
3	工程设计费				493.30	493.30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52	40.52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9.46	339.46
6	工程监理费				366.06	366.06
7	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149.73	149.73
8	工程保险费				89.84	89.84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9.73	149.73
三	**预备费**				**1588.88**	**1588.88**
四	**建设投资**					**33934.07**
五	**建设期利息**					**1687.50**
六	**总投资**					**35621.57**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栾川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	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栾川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4MB1821337G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建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君山西路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举办单位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栾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8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17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栾川县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卫生条件逐步改善，医疗水平亦相应提高，但由于基础设施较差，目前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需要，医院医疗设备不齐全，医院无法进行一些身体检查，患者带来不便。使一部分患者就诊大医院，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突出。

因此，进一步加强栾川县辖区医院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既能提高医院的诊疗水平和应急能力，又能兼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双重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栾川县妇幼保健院基本功能，更好地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保健服务，满足全县乃至周边县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水平和住院需求，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

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35621.57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0621.58万元，占比29.82%，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占比70.18%，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0621.58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 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5029.54	5592.04	10621.58	29.82%
2	债券资金	12500.00	12500.00	25000.00	70.18%
合计		17529.54	18092.04	35621.57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35621.57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621.58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9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在对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医疗收入273325.74万元，成本197095.22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76230.52万元。本次申请债券额度还本付息51156.3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9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

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

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

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

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栾川县妇幼保健院，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的项目，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

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illegible]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illegible]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illegible]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6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5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11124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260号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4MB1821337G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君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经营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妇幼保健服务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至樊营社区，西至市民路，南至空地，北至迎宾大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99,406平方米（149亩），总建筑面积为74,176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9,360平方米。总机动停车位2,058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824个，地下停车位1,234个。主要建设急诊门诊病房楼、行政办公楼、餐厅、污水处理中心、垃圾处理站、道路、停车场、绿化、大门、雨污分流管道、给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工程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本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存在很大短板，医疗卫生资源的短缺，缺乏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医疗水平不高，难以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更高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医药技术服务、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重要平台，医疗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高，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医疗保健需求。更好地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区域内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不足、质量不高，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大等问题、不但可以有力改善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水平不高的现状，而且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的重要举措。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整体医疗水平，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公共卫生生活条件，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打下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要一环，也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52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总投资 24,076.6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5,000 万元。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栾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09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正文.....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7

（二）《专项评价报告》.....8

（三）《法律意见书》.....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9

（二）利率风险.....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10

七、结论意见.....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栾川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栾川县人民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栾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4416574649N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张建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作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举办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栾川县人民医院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186.74m^2，总建筑面积 56826.39m^2，其中地上建筑 24973.37m^2，地下建筑面积 31853.02m^2，设置机动车位 730 辆。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科研楼、配套用房。

（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86.74	m^2	合 21.28 亩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6826.391	m^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4973.37	m2	
	其中	科研楼	24078.37	m2	
		附属用房	895	m2	
	地下建筑面积		31853.02	m2	
	其中	普通车库	23022.03	m2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730 个，充电桩 130 个
		人防工程	5678.75	m2	
		配套用房	3152.24	m2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栾川县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卫生条件逐步改善，医疗水平亦相应提高，但由于基础设施较差，目前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需要，医院医疗设备不齐全，医院无法进行一些身体检查，患者带来不便。使一部分患者就诊大医院，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突出。

因此，进一步加强栾川县辖区医院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大、中型医疗设备的功能，既能提高医院的诊疗水平和应急能力，又能兼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双重需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和医护人员培训条件，切实提升科技科研能力和培训水平，提高诊疗水平和医护人员技术水平，更好地为辖区居民

提供就医服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45017.50万元，其他债券本息合计69382.50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合计1144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69958.8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栾川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1月8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178号），原则同意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7962.6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962.6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20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69958.82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45017.50万元，其他债券本息合计69382.5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9，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2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人民医院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栾川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

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科研楼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志勇

承办律师：李帆

承办律师：翟振博

2022年1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illegible] 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任宏伟、王冰洁、刘飞、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5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183号

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人民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栾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4416574649N

住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服务、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君山东路南侧，东至坪西路，西至画眉山路，南至鸾州大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2,7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500平方米，建筑用地面积2,710平方米，共20层。建设规模为950张床位。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本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存在很大短板，医疗卫生资源的短缺，缺乏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医疗水平不高，难以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更高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医药技术服务、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重要平台，医疗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高，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医疗保健需求。更好地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区域内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不足、质量不高，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大等问题、不但可以有力改善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水平不高的现状，而且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的重要举措。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整体医疗水平，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公共卫生生活条件，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打下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要一环，也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40），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总投资 13,873.1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栾川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243号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人民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栾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4416574649N

住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服务、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河西组。东至钼源大道；西至乡村公路；南至乡村公路；北至乡村公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0.10平方米（30亩），总建筑占地面积5,006.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425.平方米。总病床数为300张。急诊门诊楼、精神病病房楼、职业病病房楼、餐厅、污水处理中心、垃圾处理站、绿化、道路及停车场、大门、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管道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本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存在很大短板，医疗卫生资源的短缺，缺乏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医疗水平不高，难以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更高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医药技术服务、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重要平台，医疗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高，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医疗保健需求。更好地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区域内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不足、质量不高，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大等问题、不但可以有力改善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水平不高的现状，而且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的重要举措。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整体医疗水平，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公共卫生生活条件，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打下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要一

环，也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83），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总投资 9,313.79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4,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栾川县人民医院赤

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栾川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7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244号

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人民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栾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4416574649N

住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服务、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川镇三川村四组。东至香菇厂西墙，西至产业林东边，南至坡跟边界，北至三冷路（龙脖段）公路边界。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0.1平方米（30亩），总建筑占地面积4,555.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1,524平方米。总病床数为300张。急诊门诊楼、精神病病房楼、职业病病房楼、餐厅、污水处理中心、垃圾处理站、绿化、道路及停车场、大门、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管道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本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存在很大短板，医疗卫生资源的短缺，缺乏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医疗水平不高，难以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更高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医药技术服务、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重要平台，医疗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高，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医疗保健需求。更好地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区域内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不足、质量不高，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大等问题、不但可以有力改善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水平不高的现状，而且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的重要举措。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整体医疗水平，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公共卫生生活条件，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打下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要一

环，也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84），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总投资 9,942.3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

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栾川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855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中医药学校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7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9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3	谷为所	指	河南省谷为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中医药

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4165791912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工贸开发区
负责人	何建奇
登记机关	洛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洛阳市中医药学校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广东华纬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5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8,925.28 ㎡，总建筑面积 68,561.61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64,444.68 ㎡，地下总建筑面积 4,116.93 ㎡。主要包括教学楼 11,103.45 ㎡、实训楼 7,377.90 ㎡、图书馆（含行政办公）6,597.80 ㎡、学生宿舍楼 26,452.25 ㎡、食堂 3,158.76 ㎡、风雨操场 2,011.92 ㎡、书院 3,086.95 ㎡、书吧 337.82 ㎡、单身教工宿舍 1,989.52 ㎡、门卫室 210.38 ㎡、超市 690.84 ㎡、体育器材室 503.90 ㎡及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并配套建设 300.00 米环形跑道及运动场。项目容积率 0.75，建筑密度 22.00%，绿地率 35.00%，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框架抗震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二级。项目建成后，可容纳总在校生规模 2,690 人。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3,5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洛阳市中医药学校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努力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相结合，力争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出积极贡献。该项目的建设对于提高国民受教育水平，缓解社会中医药、护理等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压力，创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提高民族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为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能

够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学生提供更加优越的学习生活和实践场所，能够更加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学生对科学文化知识和实践技能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技术型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动周边地区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带动区域餐饮、零售、交通等服务业的发展，进而增加居民收入；另一方面为长远效益，教学设施的改善，将带来招生量的扩大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大量高素质人才走向社会后，不仅可以创造社会财富，增加家庭收入，更重要的是大量人才步入各类产业，成为区域各类产业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可带动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进而为区域居民致富奠定坚实的基础。本项目建设期的临时用工，可为区域居民提供部分临时就业机会，本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招生比例的增大和办学条件的改善，有利于增加初中毕业生的入学比例，提高学生的文化综合素质，相应地增加了其参与社会就业的竞争能力，增加了其就业机会。

此外，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伊河沿岸，一方面通过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有力地保护了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持续培养高质量专业技能人才，为河南省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有利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收入、校企合作收入、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化培训收入、食堂出租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5号），为壮大嵩县职业教育规模，原则上同意广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嵩发改〔2022〕34号），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了部分描述性调整，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嵩县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2）

3号），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1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325202200001号），用地单位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项目名称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洛栾快速通道以西、大桥沟以南。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嵩县不动产权第0003837号），权利人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不动产单元号为410325002017GB00001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力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科教用地，面积为88,925.28㎡。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文）及《嵩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5亿，15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亿，期限30年，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2.35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基本的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符合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

综上，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谷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谷为所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9MALY87Y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1022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贾凡和琚利红，分别持有证号

410001300011 和 41000065000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谷为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中医药学校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作为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筹措重大事项变更符合规定。

（三）谷为所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 证 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宜阳县盐镇乡卫生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现持有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宜阳县盐镇乡卫生院（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74165932255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盐镇乡盐镇村

法定代表人：王小尕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与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人民币 30 万元

举办单位：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防疫、保健，乡村卫生组织，卫生监督与信息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盐镇乡盐镇村盐兴大道北侧、富强街东侧。该项目占地面积 19,621.92

平方米，约 29.43 亩，总建筑面积 20,039.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43.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6.00 平方米。本次新建门诊综合楼 1 栋，地上 5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8,287.2 平方米；住院楼 1 栋地上 7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9,605.6 平方米；门诊综合楼与住院楼之间设置互通连廊，建筑面积 130.40 平方米；院区西南角新建发热门诊楼 1 栋，地上 2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计床位 260 张。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145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00 辆。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是保障和促进公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推进健康中国的关键所在。近年来，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日趋完善，医疗改革进程不断深化，随着宜阳县的快速发展，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医疗设施缺乏直接影响了该区域居民就医条件，同时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及乡村全民振兴的提出，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是结合当地医疗卫生发展现状，符合宜阳县城市发展要求和群众就医需求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项目的建设通过完善医院基础医疗设施，改善医疗条件，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人力、物力、财力的合理化有效利用，缓解

当地医疗压力。第二，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改善就医环境，缩短医疗流程，提高诊疗效率，满足人们的健康需求，有效提高当地综合诊治能力和医疗水平。第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推动宜阳县城镇化进程，扩大招商引资，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82 号），原则同意《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及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6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宜阳县盐镇乡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宜自然〔2022〕37 号），载明，该项目面积 26 亩，其中 19.22 亩符合《宜阳县盐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6.78 亩为一般农用地，不占基本农田。

2022 年 4 月 2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阳县 2021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466号），载明，同意宜阳县盐镇乡、白杨镇等3个镇（乡）四区村的共计4.886公顷用地作为宜阳县2021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用地。

2022年4月27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宜阳县盐镇乡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符合《宜阳县盐镇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四）环评预审意见

2022年5月18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意见》（宜环预审〔2022〕7号），载明，该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选址规划情况说明、环境保护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总投资8,634.01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6,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选址规划情况说明、环境保护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范竹,刘音,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04052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0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5	《实施方案》	指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

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凤翼院区、永宁院区和新院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

0-3岁婴幼儿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1553.88㎡（其中楼房占地1153.88平方米，空地（活动场所）占地400平方米），按照托育机构设置规范及标准对凤翼院区（凤翼路中段）建筑进行整体改造，为辖区内0--3岁婴幼儿新建托位150个,改造室内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医养月子中心，对永宁院区（永宁大道29号）建筑进行整体改造，建设医养月子中心，计划床位60个，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

妇女更年期保健促进中心，在保健院新院区（民族路西侧）门诊楼建设妇女更年期保健促进中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门诊接诊量100人次/日。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费用为56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4439万元，其他费用共286万元，预备费875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宁县妇幼保健院,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洛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4165976648

法定代表人：马清涛

住所：河南省洛宁县民族路北段

举办单位：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妇幼保健咨询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9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4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该项目建成后，使洛宁县域内医疗卫生设备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能够进一步提高洛宁县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水平，有利于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同时，医疗水平的提高，缩短了患者确诊的时间，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项目的建设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洛宁县妇女儿童健康事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医疗业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方便周边居民就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妇幼保健院的收入水平，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为妇幼保健院更好地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项目也能够对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产生显著的拉动效应，可以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岗位，一定程度上刺激当地经济的发展。

此外，洛宁县购买大型医疗设备，符合医疗卫生设备区域布局的要求，提高了医院诊疗水平，有利于医院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方便周边居民就医，缩短患者确诊时间，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

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妇幼保健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

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

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方便周边居民就医，缩短患者确诊时间，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HENAN WIS-STRA LAW FIRM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朱智刚、李利平、鄢守富、王俊生、杨磊、马春子、梅慧法、付博	年 月 日 2022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WIS-SAIL LAW FIRM 河南 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　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2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HENAN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3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洛宁县中医院，洛宁县中医院现持有洛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416597226K

法定代表人：李学东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宁县凤翼路中段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洛宁县陈吴乡新宁路北侧（新宁大道136号）。本项目主要在洛宁县中医院新院内建设一栋发热门诊楼，总建筑面积3,100.00㎡，同时设置发热门诊、医办、抢救室、CT室、DR室、医技室、室外道路、给排水管网、供配电、消防等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是保障和促进公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推进健康中国的关键所在。近年来，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日趋完善，医疗改革进程不断深化，人们对公立医院的数量规模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

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结合当地医疗卫生发展现状，符合城市发展要求和群众就医需求的重要工程。项目的建设通过完善医院基础医疗设施，改善医疗条件，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人力、物力、财力的合理化有效利用，缓解当地医疗压力。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群体性疫情医疗救治及防控能力，提供传染病救治专业化多元化服务，同时，还能促进县中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推动洛宁县卫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41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中

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6,5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

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中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赛，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4

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郏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部分调整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投资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郏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郏县人民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郏县人民医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郏县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申报主体

郏县人民医院。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郏县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体现，将极大提升郏县人民医院的服务功能，改善就医环境，提高门诊数和病床使用率，让优质医疗资源惠及更多市民，满足郏县城乡居民对医疗服务的美好愿望，满足当下郏县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38号），到2025年郏县人民医院力争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发挥县域医疗中心作用，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打下坚实基础，打造绿色美丽医院、智慧医院。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

①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包括肿瘤、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

重症监护、静脉血栓“临床服务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智慧医院建设、数字化医院建设，墙体文化建设等，主要为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和配套。

②医学模拟中心位于门诊楼五层，占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用于场所打造以及各种模拟教具配置。本部分不涉及建筑结构的改造以及水暖电等基础设施的改动，只涉及医学模拟中心的部分房间分隔改动和装饰工程以及设备购置。

③儿童康复科利用医院院区北侧内的一栋已建成的两层建筑（原感染病房楼）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816平方米，建筑高度8.55米，耐火等级为二级，独立基础，框架结构。本部分不涉及建筑结构的改造以及水暖电等基础设施的改动，只涉及儿童康复科的部分房间分隔改动和装饰工程。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66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55.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4.97%；工程建设其他费 493.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36%；预备费 1035.9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07%；建设期利息 67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6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郏县人民医院。

名称	郏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25417005763R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自彪
住所	河南省郏县南二环路与经四路交叉口
颁发日期	2023-03-15 至 2028-03-15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郏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15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3〕2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立项手续完备、项目筹备工作充足有序，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资金能立即形成实际支出，项目成熟度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医疗条件，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提高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郏县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为居民看病提供便利。本项目建设基础好、技术条件成熟、建设目标清晰、建

设任务明确、整体结构科学、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466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4660.00万元，占比31.79%，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占比68.21%，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466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计划投资1466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4660.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2217.50	2442.50	4660.00	31.79%
2	债券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00	68.21%
合计		7217.50	7442.50	1466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71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29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

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门诊及住院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为69223.08万元，偿还本项目债券本息为20462.50万元，偿还其他项目债券本息为3477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郯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郯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

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

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郏县人民医院，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郏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71040175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9 23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登辉
持证人
男
性 别
411621199310063078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关于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077】号

致：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州市科教园区春风路与杏坛大街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2400㎡（约3.6亩），总建筑面积10000㎡。主要建设实训楼1栋，5层框架结构，地上建筑面积为9400㎡，地下建筑面积600㎡，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等。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3年12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2,908.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04.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1.33万元，预备费133.79万元，建设期利息99.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708.56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4.36%；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64%。

项目于第一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08.56万元，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2,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200.00万元;于第二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5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汝州市人力资源丰富，但劳动力整体素质不高，人才结构不尽合理，而今社会对各类技能型人才需求量却很大，近些年来一直供不应求，因此对于各类技能型人才的培训则显得十分重要。本项目建设将为初高中毕业学生、预备劳动力、失土农民、下岗职工、企业职工、社会无业人员等提供再就业培训，为企业培养大量急需的初中级技能型人才。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可以进一步整合和完善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设施，改善办学条件，提供公平教育资源，有效地提高全民教育水平，推动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培训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5,639.79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

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3 月 14 日，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2023〕59 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汝州市教育体育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82005507193Y
机构地址	汝州市营房街 26 号
负责人	李建锋
赋码机关	中共汝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教育体育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存在被执行人信息3起。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2,908.56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200.00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为项目建成后培训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5,639.79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4,501.75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5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 04-18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州市教育体育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州市教育体育局存在3起被执行人信息，对此需予以关注。

三、本项目可以进一步整合和完善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设施，改善办学条件，提供公平教育资源，有效地提高全民教育水平，推动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汝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聪卿、田幸礼、岩少华、付强、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6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33 号

致：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钢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舞钢市垭口温州路南段路西

负责人：魏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341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拟建地址位于舞钢市师范东路。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4000.57㎡（171 亩），总建筑面积为 66365.00㎡；其中建设教学楼 10000.00㎡，综合办公楼 4500.00㎡，图书馆 4500.00㎡，综合报告厅 3500.00㎡，实训楼 4500.00㎡，体育馆 5000.00㎡，食堂 4000.00㎡，宿舍楼 24000.00㎡，教师公寓 6250.00㎡，门卫室 60.00㎡，配电室 55.00㎡。项目建成后，设置 78 个教学班，可接纳 4000 名学生。另外建设篮球场、室外

地面、道路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配套管网、室外绿化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4 月 27 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2020〕2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6,000.00 万元由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改革开放以来更是把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

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办出特点、办出水平，各地区和许多企业进行积极探索，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的发展仍然是薄弱环节，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大计。现在，我国就业和经济发展正面临着两个大的变化，社会劳动力就业需要加强技能培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更多的技术型人才。要从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出发，深刻认识加强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也是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我们说的职业教育是个统称，它既包括技术教育也包括技术培训，既包括职业教育也包括职业培训，既包括中等职业教育也包括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要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统筹兼顾，协调推进。这三个方面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我国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过去，我们比较重视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这是必要的，今后仍应这样做。近些年来，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必须同样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我国人力资源丰富，但劳动力整体素质不高，人才结构不尽合理，重要原因是教育结构不够完善，职业教育发展滞后。目前，全国城乡每年有 1000 多万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入高中，同时，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每年有上百万名大学毕业生不能及时找到工作。而社会对各类技能型人才需求量却很大，近些年来一直供不应求。从我国人口结构

变化和发展的趋势看，职业教育需求的高峰即将到来。如果只有高中和大学这一条“独木桥”，不仅教育需求与教育资源供给之间的矛盾很难缓解，还会造成教育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浪费。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国民教育体系，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行教育合理分流。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求学愿望，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层次人才和劳动力的需求，也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舞钢市中等专业学校拥有多个专业，办校之始就立足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实施品牌专业战略。建校以来，学院为社会培养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这些人员已经成为推动舞钢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加强专业和产业对接，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对接，已经成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职业教育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产教园区是推进舞钢市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产教园区将强化行业、企业对职业教育办学的指导作用，把产教园区与舞钢市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结合起来，按照专业服务产业的要求，建成融实训性、生产性、研发性为一体的实验实训基地，在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改革中，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的吻合度、适用度，及时适应舞钢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结构、规格、质量的新要求。以实施我院产教园区建设为切入点，把职业教育与产

业发展同步规划，将职教园与产业园同步建设、融合发展，建成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不仅有利于统筹和整合舞钢市城区内优质职业教育教学资源，有利于优化城市规划结构和功能布局，有利于集约化发展，也有利于舞钢市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壮大，有利于推动舞钢市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钢市教育体育局具备以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illegible]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4) 华律法字第10003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5

致：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项目业主	指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89738012 3

法定代表人：高红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零伍佰万元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 日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登记机关：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影摄制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演出经纪；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安阳市财政局独资控股公司，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安阳殷墟遗址保护区，洹河（殷墟遗址博物馆至京广铁路桥段1.4km）及沿岸。项目位于殷墟保护区内，重点建设提升殷墟宫庙区、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考古文旅小镇之间的互联体系。项目用地面积39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设施、停车场、智慧管理设施、景点间互联基础设施等。

（1）游客服务设施

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改造1000㎡，设置观景平台2000㎡，游客驿站800㎡，旅游环保厕所8个，室外游览休憩设施200个，垃圾桶400个，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照明、供配电设施等。

（2）停车场

停车场智能化改造12000㎡，设置停车位500个，加装充电桩100个。

（3）智慧管理设施

主要包括智能流量监测、动态展示系统、安防消防、应急救援系统、智慧化游客服务设施、综合预警管理系统等。

（4）景点间互联基础设施

包括1.4km水上交通及配套设施打造，内部道路、游客步道等慢行系统23271㎡，同时配套安装旅游标识、购置应急救援设备及船只等。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8842.63元。其中，资本金8842.63万元，占比30.66%。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69.34%。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15000.00万元，于2030年开始分年还本；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于2031年开始分年还本。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文旅是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文旅的繁荣必将带动整个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由此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日益显著。本项目的建设，可吸引周边地区大量人员从事餐饮、宾馆、商贸等服务业，充分增加就业渠道，促进社会稳定。同时，项目可带动周边地区的建筑、餐饮、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城市地方经济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殷墟打造集文明朝圣、文化体验、科普教育、文创休闲、景观游赏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旅游区,既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又有巨大的经济效益；既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又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一个利国利民的社会发展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游船收入、租金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16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3〕63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106286.68万元，累计现金流出96525.13万元，现金结余9761.5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1.21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殷墟打造集文明朝圣、文化体验、科普教育、文创休闲、景观游赏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旅游区，既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既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又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一个利国利民的社会发展项目。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安阳市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4年 9月 11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5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寿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圣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恒，徐晓三，潘天宇，钱斌，任莹，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雪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0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日 24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克谨字法意【2023】第 004 号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

舍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588573220J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 46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3,458.5 万元

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技能培训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位于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文峰区平原路461号）。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13,500.00㎡，主要为新建两栋学生宿舍楼，并同步建设绿化和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2,570余名学生住宿。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15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998.00万元，设备购置费271.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3.00万元，基本预备费348.00万元。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市发改委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报送的《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安职院函〔2022〕246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465号），市发改委原则同意《安

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加大了对接受职业教育学生的资助力度，所有来自农村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全部免除学费。这一政策惠及90.00%的中职学生，40.00%的中职学生还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通过覆盖广泛的资助政策，使得每个有学习中等职业教育意愿的孩子都能“有学上”“学得好”。从中职学校学生的构成看，80.00%左右来自农村，通过接受职业教育，90.00%以上的学生实现了在城镇就业。中等职业学校已经成为农村家庭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主要载体，大多数来自农村的中职学生毕业后带着技能实现就业，对于避免贫困固化和代际传递、推动社会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更好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推动我国职业教育实现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加快由数量普及阶段转向内涵发展阶段，教育部等9部门印发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行动计划中要求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

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我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中坚力量。中等职业教育还极大地促进了高中阶段教育形式的多样化，为高中阶段教育学习者提供了多样化成长成才的空间和通道，为每个孩子提供了能发挥自身禀赋和潜能的合适的成长成才道路。

因此，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总投资为6,15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通过学费及住宿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7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502MB0U60967R，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 10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明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8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66,0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0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 4100 平方米,核酸检测用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为 2730 平方米，应急周转中心建筑面积为 31200 平方米，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地上建筑面积：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第三章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70㎡/人、地级65㎡/人、县级60㎡/人确定（人指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下表规定。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规模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省级	>7000	24000~34000
	>4000	18500~24000
	>1000	13000~18500
	<1000	7500~13000
市级	>500	5800~7000
	>300	4700~5800
	>100	1500~4700
	<100	2500~1500
县级	>80	4100~6150
	>40	2450~4100
	>10	1250~2450
	<10	850~1250

截止到2020年底文峰区常住人口约57.53万人，现有编制人员72人，根据上述标准的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建筑面积为4100平方米。同时，按照省市要求，增设核酸检测用房约1000平方米。合计为5100平方米。

（2）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

根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的规定：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保健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60平方米/人、地市级65平方米/人、县区级70平方米/人确定（人指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编制人员）。根据《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试行）》的规定：县以上（含县）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编制总额，一般按人口的1：10000配备；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区和大城市按人口的1：5000配备；人口稠密的省按1：15000配备。截止到2020年

底文峰区常住人口约57.53万人，因此，该项目需配备人员约39人。所以，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应为2730平方米。

（3）应急周转中心建筑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医学隔离观察临时设施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1〕261号）以及参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173-2016）进行确定。根据省政府要求并结合文峰区防疫实际情况需要，本项目拟设置隔离病床400床。床均建筑面积根据项目使用要求，并参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173-2016）规定，确定每床建筑面积按照78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1200平方米。

（4）附属配套用房

由于突发公共卫生及突发灾害具有不确定性，为充分利用应急周转中心，项目采取“平疫结合”的原则对应急保障用房进行合理利用，减少浪费。因此，项目建设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的附属配套用房用于完善应急保障用房平时功能的使用。

以上合计，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030平方米。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4100平方米,核酸检测用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为2730平方米，应急周转中心建筑面积为31200平方米，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停车位数量

根据《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1个车位/机动车，4个车位/非机动车”及第五十四条“小汽车室内停车库30-35平方米/车位，自行车室内停车场1.8-2.0平方米/车位，”之规定。本项目总建

筑面积约49030平方米，经测算，该项目应规划机动车停车位约4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960个。

（2）人防工程

根据《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防〔2019〕80号），本项目应按照建筑面积的7%建设人防工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9030平方米，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3432平方米。本项目除建筑筑物占地外在保证绿地率符合规划以及消防通道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故采取地上地下相结合的停车方式解决停车问题。同时，人防工程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同地下停车场一并建设。

为满足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拟建设地下停车场面积约17000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5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02202200004号），对项目拟选位置、拟用地面积等进行核准。

2022年6月16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62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文峰区公共卫生机构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的困境，同时，隔离病房的建设将为公共卫生的防治提供必要的条件；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础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和标准化水平，而且要有利于功能集合构建、资源整合、提高效率、节约土地、节约成本。

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一项惠及城乡居民的民生工程，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健康幸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省重大战略本项目的建设，亦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大政方针。

2、收益性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分为：养老康复机构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安政〔2014〕20 号）、《河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参照同地区同类型项目收费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产生的租赁收入，康养护理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45,982万元，其中建设安装费用32,316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7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5,888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596万元，建设期利息4,4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2,000万元，剩余资金23,982万元由区财政资金筹措。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2,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本次申请专项债47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7,447.4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程风险、资金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项目造价咨询，确保造价预算的精确性；有必要的资金预留量，避免或降低资金筹措的风险；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使项目的资金流有序和正常；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做好沟通协调；项目单位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

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2年 6月 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40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六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	《实施方案》	指	《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有

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计划占地6670.0㎡（折合10.0亩），建设一座具备850个泊车位的升降横移式9层智能化立体停车服务库，其中新能源车位约200个（含200个快速充电桩）。以及室外给排水、供配电、场地外接市政设施等基础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主体工程**		
1.1	立体停车场工程	㎡	30000.00
1.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座	200.00
2	**附属工程**		
2.1	门卫室	㎡	25
2.2	内部道路硬化	㎡	2000.00
2.3	室外给排水工程	㎡	2000.00
2.4	室外电气工程	㎡	2000.00
2.5	场地外接市政设施	项	1
2.6	变压器	台	4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11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302.04万元，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737.31万元，预备费803.15万元，建设期利息157.5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44174252078

机构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东路北段

负责人：张海军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6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3〕1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审批手续合

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近年来，安阳市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数量急剧增加、生态环境恶化、绿化减少等问题比较突出，可以用于开发的土地越来越少，土地资源日益紧张，交通越来越堵，汽车越来越多。要想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立体停车场建设是十分重要，其必要性也显而易见。立体停车场建设已成为增加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的重要手段，是解决安阳市人口、环境、资源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其次，本项目建成后，能为该片区提供一定数量的停车位，缓解该地区未来可能出现的车位紧张的情况，实现停车需求与供给的基本平衡，解决在城市进程中普遍发生的问题。作为立体停车场项目，展现了对有限的城市空间的高效开发与利用，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能够通过出租停车场及充电桩产生一定的运营收入，项目运营收入能够覆盖项目运营成本并偿还项目专项债券本息。此外，停车场建设能够舒缓城市交通压力，促进经济发展，具有较为可观的间接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缓解交通压力，还能创造更多的新增就

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当地的岗位工资，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收益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

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

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缓解交通压力，还能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当地的岗位工资，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殷都区贞元广场立体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22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26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8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NFY9D2A

机构类型：国有独资

负责人：袁波

公司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北341D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龙安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6000 ㎡，其中游客集散及服务中心 2000 ㎡，善应镇旅游推广区 4000 ㎡；特色产品及文化展示展销中心 25000 ㎡，其中特色农产品展示中心 6000 ㎡，民

俗风情文化体验中心 5000 ㎡，古迹文物保护展示中心 8000 ㎡，游客体验中心 6000 ㎡；生态停车场 16690.09 ㎡，配套停车位 500 个，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充电桩停车位 100 个，室外配套场地硬化 12182.56 ㎡，综合管网 12182.56m 等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新建工程**			
1	特色产品及文化展示展销中心	㎡	25000	
2	游客服务中心	㎡	6000	
3	生态停车场	㎡	16690.09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00	
	充电桩	个	100	
二	**室外配套**			
1	道路硬化	㎡	12182.56	
2	综合管网	m	12182.5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对应了乡村经济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治理转型和乡村社会振兴的发展内涵。乡村旅游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有助于实现农业的多功能性值，并对乡村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路径和抓手。

项目建成后为项目区聚集人气，从而促进项目区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637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以及广告收入等，共计现金净流入21520.61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7日，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22号），原则同意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2785.05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785.05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

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 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1520.6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637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

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

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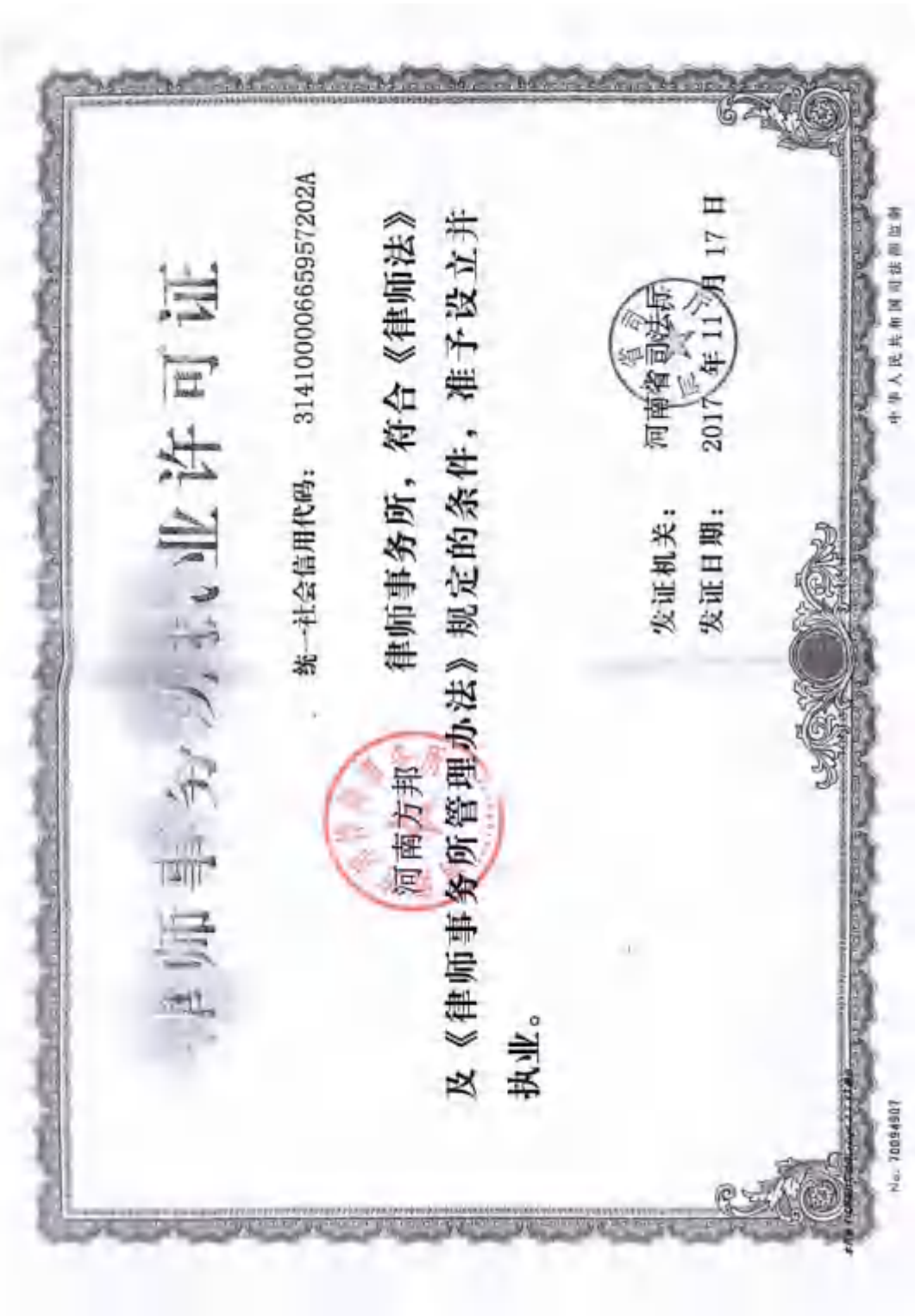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与金成国际广场A座13C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illegible]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 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层(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19号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县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县中医院的委托，就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县白璧镇锦绣路东、文明大道南、龙山路北、院前路西。建筑总面积 31140 平方米，其中地上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9460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停车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11680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门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县中医院。

安阳县中医院现持有安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2417455238L）；名称：安阳县中心医院（安阳县中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住所：河南省安阳县白璧镇西街 84 号；法定代表人：张怀东；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开办资金：1080.0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1、服务周边县区，推动区域医疗保健服务建设

安阳县中医院以立足安阳县，服务周边县区为宗旨建设，将能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医院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改善安阳县广大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高水平发展。

2、提升安阳县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发展

建设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及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满足了光大人民群众对医院的诊疗水平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安阳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安阳县的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安阳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3、适应医疗体制改革，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作为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都将是我国社会发展重要目标和投资热点。安阳县中医院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形势，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了

公平与正义，是安阳县构建和谐社会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县发改社会〔2018〕72号），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新建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项目并予以立项。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的《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社会〔2018〕77号），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新建安阳县中医药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并原则同意编制完成的《安阳县中医药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根据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的《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县发改社会〔2018〕

82 号），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新建安阳县中医药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并原则同意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安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安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县环开书〔2018〕2 号），原则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安示范规管公选地字第〔2017〕034 号），本项目已取得选址意见书。

（2）根据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安示范规管公地字第〔2018〕025 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安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安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安县国土资〔2018〕1 号），本项目用地总规

模 5.526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5.5267 公顷（其中耕地 5.3461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安阳县国土资源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和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5,180.7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 730.73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450.00 万元。

根据《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

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医疗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根据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债券存续期长达 10 年，因此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

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影响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医院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政府定价风险

医院对医疗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医院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医院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医院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医院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医疗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公司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公司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建议投资公司在跟地方政府的框架协议中尽可能争取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2、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3、施工技术风险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4、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查。

（二）安阳县中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服务周边县区，推动区域医疗保健服务建设，适应医疗体制改革，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升安阳县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和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1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投资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振平，肖建关，尹宇波，赵建林，袁晓军，吕学峰，李伟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Bp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六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县中医院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

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县吕村镇前冯宿村东头，安楚大道路北，吕村镇第一初级中学对面；此地块占地4.1002公顷，全部为设施农用地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设置床位数250张，该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41002m2（折合61.503亩），总建筑面积共计为16870平方米（其中感染门诊楼建筑面积为4000.00m2；医技楼建筑面积为4000.00m2；病房楼建筑面积为8000.00m2，其中包含1000平米地下工程；连廊面积为400m2；附属配套工程470m2）；建筑基底面积约3670m2，建筑密度9.0%，容积率0.39；该项目建设还包括院区道路、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6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4623.3万元，占总投资的74.5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338.2万元，占总投资的21.58%；工程预备费为238.5万元，占总投资的3.85%。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县中医院，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安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2417455238L

名称：安阳县中心医院（安阳县中医院）

住所：河南省安阳县白璧镇西街84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军

举办单位：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安阳县中医院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4日，安阳县环境保护局安阳县分局出具《关于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县环开[2020]57号），同意本项目建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设；

2、2020年12月15日，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222022000003），载明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2021年1月19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社会〔2021〕6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4、2022年4月2日，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522202200009），载明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5、2022年6月6日，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097号），载明权利人为安阳县中医院。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随着安阳县的发展以及现代医疗技术的进步，安阳县急需建设一个专业的感染病院区，以应对人民日益提高的就医需求。同时，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及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不仅仅满足温饱的需求，对健康的投资

越来越大、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对医院的诊疗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安阳县卫生事业的发展，满足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为广大患者提供高水平的服务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其次，本项目实施后，对于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技术水平以及满足人民群众诊疗疾病的实际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可以吸引周边各区的患者来此就医，为医院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以促进医院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本项目以立足安阳县，服务周边县区为宗旨建设，将能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阳县的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安阳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此外，本项目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形势，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了公平与正义，是安阳县构建和谐社会重要举措。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必将改善安阳县的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当地居民的就医环境，完善当地公共基础设施，优化当地人居环境，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对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

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

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安阳县中医院，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必将改善安阳县的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当地居民的就医环境，完善当地公共基础设施，优化当地人居环境，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对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

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昊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12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06号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电商职业中专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的委托，就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电商职业中专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位于于滑县漓江路与大功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79570.55㎡（约合119.36亩），总建筑面积60271.0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863.65㎡，地下建筑面积5407.40㎡，招生人数2400人，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宿舍楼、餐厅、体育馆、看台、门卫、地下设备用房、人防工程、停车库等。同时修建大门、围墙、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及绿化；并完善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电商职业中专。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现持有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6MB1N22691P）；名称：滑县电商职业中专；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中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学历教育、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专业技能培训、各类企业在职职工的岗位培训、学生与社会责年职业技能鉴定考证及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卫生财政等各相关系统的在职继续教育培训及其他社会相关培训，教育教学为学校主要活

动方式；住所：河南省滑县漓江路与大功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陈长喜；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举办单位：滑县教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

作为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发展职业教育是提升我国人力资本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手段，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职业教育对于人力资源的开发，对于人力资源的长远建设作用十分巨大。这几年我国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很快，但是中等职业教育总体比较而言还是整个教育事业当中比较薄弱的一个环节。随着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不足、办学条件差、资源短缺的问题日益突出。所以，在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工作中，确实需要继续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的投入。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整合职教资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县镇劳务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以学历教育、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和职技科研为一体的多功能的发展格局。项目的建设对于充分发挥地域和地缘优势，整合职教资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县镇劳务经济发展，推进滑县经济和劳务合作，培养实用人才和提升劳动者

素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学校坚持立足河南，面向全国，紧扣市场需求，培养生产一线的技能型紧缺人才。为了提高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学校特别重视实训培养环节，在实训基地建设上，通过政府支持、市场运作、校企结合等方式，建成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职教培训中心。通过加强实训，有效提高了学生和被培训者的操作能力和应用水平，随着这些人员走上工作岗位，为用人单位实施技术改造和启用先进设备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撑，有的高级人才还直接成为技术革命的推动者或新技术开发的领导者，促进了整个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共设施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利益

本项目为公共设施建设，属社会公益性项目，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学校的长远发展利益，同时也符合各社会团体的利益，项目的实施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发扬和良好社会风气的弘扬，项目的运营能够与当地的区域文化相协调，并能够促进区域文化的发展。项目社会风险较小，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更好地促进滑县及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滑县电商职业中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于2022年11月12日作出的《关于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224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原则同意《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6,0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9,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

根据《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电商职业中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滑县电商职业中专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有利于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有利于整合职教资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县镇劳务经济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共设施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利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投资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振平，肖建关，尹宇波，赵建林，袁晓军，吕学峰，李伟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Bp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49号

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委托，就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华信路东段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规划总占地面积13880㎡（合208.32亩），规划建筑面积9525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5430㎡，主要建设教学实训用房40860㎡，教学及行政管理用房15320㎡，生活及辅助用房19500㎡,其他附属用房 9750 ㎡;地下建筑面积 9820 ㎡（含人防建筑面积5125.8㎡），主要为地下车库、地下人防及地下设备用房；修建大门、围墙、道路硬化、给排水、供电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容纳4200名学生。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现持有林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417476274H）；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成人提供中专学历教育服务、工民建，计算机，机电，数控，旅游，财会，营销，农学，果林，畜牧等学科中专教育与相关培训；住所：河南省林州市长春大道306号；法定代表人：谷建军；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4728万元；举办单位：林州市教育体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培养生产一线技能型紧缺人才，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以学历教育、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和职技科研为一体的多功能的发展格局。项目的建设对于充分发挥地域和地缘优势，整合职教资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县镇劳务经济发展，推进林州市经济和劳务合作，培养实用人才和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学校坚持立足河南，面向全国，紧扣市场需求，培养生产一线的技能型紧缺人才。为了提高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学校特别重视实训培养环节，在实训基地建设上，通过政府支持、市场运作、校企结合等方式，建成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职教培训中心。通过加强实训，有效提高了学生和被培训者的操作能力和应用水平，随着这些人员走上工作岗位，为用人单位实施技术改造和启用先进设备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撑，有的高级人才还直接成为技术革命的推动者或新技术开发的领导者，促进了整个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有助于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开拓新的市场空间，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科技创新必须以创新型人才为依托，一个国家的发展必须以创新型人才为支撑，人才的培养以教育为基础。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必须把教育工作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科技要发展，教育是基础，教育的质量和素质决定着一个国家科技进步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速度，只有科技技术迅速发展，才能强国富民，党和国家深刻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教育的政策和文件，教育的地位也越来越高，把教育做大做强做好，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林州市相关部门为响应国家“科教兴国”的战略，切实把发展教育作为发展城市的基石，根据林州市目前社会与经济发展的趋势，以及目前职业中专数量供不应求的现状，积极筹建本建设项目，从本地区的角度落实职业教育建设，进一步为林州市的建设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3〕28号），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实施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和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8,916.4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16,916.45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

根据《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

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

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培养生产一线技能型紧缺人才，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林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娟娜

2023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投资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振平，肖建关，尹宇波，赵建林，袁晓军，吕学峰，李伟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Bp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MB1P23207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拓新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0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7年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提供服务保障。本科院校申报，校区选址、立项、规划、建设推进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东区八一路（钮庄社区）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

北侧。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规划用地面积1,126.0365亩，合75.0691公顷，总建筑面积447,500.00㎡。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用地为497.8455亩，合33.1897公顷；二期建设用地为628.1910亩，合41.8794公顷。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447,5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2,500.00㎡，规划建设图书行政楼1栋，33,825.00㎡；公共教学楼2栋，44,250.00㎡；公共实验楼2栋，20,000.00㎡；院系办公实训组群9栋，87,925.00㎡；会堂1栋，4,050.00㎡；风雨操场1栋，4,000.00㎡；综合体育馆1栋，14,150.00㎡；师生活动中心1栋，4,875.00㎡；学生宿舍10栋，150,000.00㎡；食堂及附属2栋，24,375.00㎡；单身教师宿舍1栋，6,000.00㎡；其他附属用房1栋，1,000.00㎡；科研中心1栋，15,050.00㎡；产学研基地1栋，3,000.00㎡。地下建筑面积35,000.00㎡，其中人防面积24,750.00㎡，规划地下机动车位800个，地上机动车位400个，非机动车位12,000个。配套建设道路面积234,400.00㎡，绿化面积262,850.00㎡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招收学生15000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提高高等教育质

量。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该项目建设是贯彻党和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的需要，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推进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教育的发展和建设，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提高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发展水平，对鹤壁市优质教育资源也是一个很好的提升。项目建成后，不但能有效提高鹤壁市的整体办学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和教学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对优化调整河南省高校布局，提高全省高校层次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对“科教兴豫”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河南省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教育、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

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城市功能，提高鹤壁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鹤壁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是民心所向，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5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6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21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0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5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331,897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1,897 平方米，建设用地 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平方米，耕地 323,923 平方米，拟建规模 255,95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6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418,794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5,599 平方米，建设用地 82,362 平方米，未利用地 833 平方米，耕地 303,018 平方米，拟建规模 191,550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投资299,664.77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00,000万元。其中：2022已发行债券资金5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债券资金61,126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88,874万元，已发行25,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万元。

2024年已发行金额中的2,200万元。为鹤壁市新增省道225安平线南水北调桥至水泥厂段改建工程PPP项目资金用途调整2,000万元，G4京港澳高速公路鹤壁（浚县）收费站资金用途调整2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贤,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日

持证人　翟纵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淇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2418008309A

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北路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金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6,140.36 万元

举办单位：淇县教育体育局

有效期：自 2018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机械、农业、财经、艺术学科中专学历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位于鹤壁市淇县太行大道北、鹤淇大道东侧。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96.3亩，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为290亩，预留大专建设用地106.3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00,000㎡，主要建设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培训楼、学生宿舍、餐厅等，以及风雨操场、400米环形跑道运动场及看台、标准厂房、地下车库、其他配套用房、围墙、校内道路、绿化，配套建设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地下总建筑面积约3,000㎡，地下一层，主要建设地下车库，拟布置100个机动停车位。

（二）项目公益情况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有效的改善民生、为老百姓节省开支，而且能够使广大学子得到良好的教育，满足淇县及周边地区广大学子就学的迫切需要。实施该项目，也是进一步加强中职教育的重要举措。对于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对于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是完善教育基础设施的一项民生工程，具有深远和重大意义。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承担着淇县本地及周边城市初中毕业生入学的任务。在对青少年德、智、体等全方面发展培育中，在引导青少年德人格形成，在充分挖掘他们的智力进而发挥其才能中，以及他们的强健的体魄的形成等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继续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鹤壁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提高整体的办学水平和实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同

时将会对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3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1〕141 号），同意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11 月 23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淇发改〔2021〕204 号），同意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太行大道北、鹤淇大道东，占地面积变更为 396.3 亩。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9 月 28 日，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取得淇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用地意见》（淇自然资〔2021〕192 号），项目名称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项目拟选位置于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拟用地面积 396.3

亩，同意该工程项目选址。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11 月 12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县分局作出《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变更批复，用地意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

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可

研变更批复，用地意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范竹,刘音,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04052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张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20102513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01003812001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illegible]

上海市天成（张江）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CHENG (ZHANGJIANG)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1115号

致：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

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现持有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4417175180B

负责人：魏倩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西段

批准机构名称：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老年疾病的诊疗与护理、老年康复、养老服务及培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和平大道与区府路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0954.16m²，规划建设一栋12层综合楼，两层地下室和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7548.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207.36m²，地下建筑面积9341.34m²。建设内容主要有综合楼一栋，其中1~2层为急救中心和病房门厅，3~10层为病房区，11~12层为业务管理用房；地下室，包含地下一层机动车库，地下一层非机动车库，地下二层机动车库和地下站房区，共设机动车停车位2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65个。项目建成后，可新提供床位300张。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6,821.5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月13日，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8号），原则同意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06月12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不动产登记证》（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647号），载明，

座落于凤泉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凤凰大厦西侧。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面积为20,956.3平方米。

2020年6月4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凤）41070020200007号），用地位置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用地面积20956.3平方米（31.4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新乡市凤泉区中心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缓解医疗卫生资源紧张的局面，方便广大群众就医。带动南新乡市凤泉区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目前，凤泉区人民医院现设置床位200张，已无法满足凤泉区人民就医需要，医院急需要扩大床位数，改善医院床位紧张的困难局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为医院新提供床位300张，医院总床位数达到500张。可大大缓当前的不利局面，使当地人民群众有病可医、有病能医，促进新

乡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26,821.5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许可证备案至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监制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蔺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仅用于郑州市金水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变更登记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信息公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 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项目单位	指	新乡市牧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东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河南贝因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上会豫报字（2023）第 0119 号"《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675号

致：新乡市牧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11MA9LJFP14T）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市牧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东郡府苑 38 号楼 5 楼 509
法定代表人	吕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心理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由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项目单位 100%股权，项目单位系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国有企业。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在财政部监测平台中没有隐性债务，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荣校路 22 号、新五街与师太北路东北角。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1,58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6,5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养老楼、体检中心、接待中心、康复中心、活动中心等；养护中心总床位数为 2,000 张床。本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79,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29,0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安排。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领域，属于前述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旨在解决新乡市牧野区当前养老机构容纳有限的问题，以满足老龄化人口需求，同时促进当地劳动力的就业，具有社会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字〔2023〕18 号），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内容，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养老床位护理收入、康复期床位护理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392,372.71 万元，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成本 257,199.16 万元。根据前述对主营业务收入、运营成本预测，假设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第四年开始运营并能够产生现金净流入 135,173.55 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合计总额 102,312.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盖率（本息覆盖率=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应还本付息额）为 1.32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收费标准及收住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收住人数、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为应对前述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新乡市人民政府将根据《试点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3 月 3 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上会豫报字（2023）第 0119 号”《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安全建设风险、项目完工风险等。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借鉴行业内其他养老院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项目单位将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项目单位将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项目单位将对项目的各阶

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二）项目单位将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三）项目单位将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四）设计阶段在满足收住设计标准，满足收住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五）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六）项目单位将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牧野百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3 年 3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敏　杨强　杨光

备　注

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注销的，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毁损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5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O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B座11楼电话：0371-63619922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　文.....4
一、项目核查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

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夏峰路以南，城南大道以北，百泉路以东，和谐路以西。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未来将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预防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床位规模800张。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65060.00㎡（约合97.59亩），拟建建筑面积80945.0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559.07㎡；地下建筑面积13885.95㎡。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门急诊医技楼：1栋，地上主体4层，建筑面积为24135.71㎡；

（2）病房楼：1栋，地上9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9333.14㎡；

（3）连廊：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96.84㎡，主要连接门急诊医技楼和住院楼；

（4）综合办公楼：1栋，地上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315.01㎡；

（5）感染疾病楼：1栋，地上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123.42㎡；

（6）发热门诊：1栋，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630.85㎡；

（7）配电房：1栋，地上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46.5㎡；

（8）门卫；4栋，均为地上1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为60.00㎡；

（9）锅炉房：1栋，地上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15.6㎡；

（10）氧气站：1栋，地上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5㎡；

（11）垃圾中转站：1栋，地上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57㎡；

（12）地下建筑，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13385.95㎡，主要作为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及设备用房（战时兼做人防地下室）。

（13）室外配套工程

配套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项目建成后配置机动车停车位1015个（其中地上745个，地下270个），非机动停车位1015个。

4、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5月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071679M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负责人：王学斌

赋码机关：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实践，是建设现代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贯穿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综合改革。积极推动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县和市域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强辉县市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加快辉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辉县市南湖新区综合医院的建设是辉县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部分，也是为辉县市建设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所必需，对加强辉县市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辉县市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辉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优化了辉县市南湖新区医疗资源布局，为辉县市及周边区域人民群众提供了一所专业性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本项目建设是辉县市人才引进的需要，辉县市南湖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建成后，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驻辉县市，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也给辉县市的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推动辉县市南湖新区建设步伐，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意义重大，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6月30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

160号），原则上同意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资金、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63859.9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859.96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70097622X），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因人为因素、技术因素以及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测算本身具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可能因政策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项目单位要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4.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

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决策，顺应地方发展规划需要，对加强地方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钱建彬

钱建彬

经办律师：钱建彬

钱建彬

钱宗昌

钱宗昌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70097622X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2号楼11层1104-1114号
负 责 人	钱建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8]第1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钱建彬，赵必和，陈健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41242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1970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8311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4日

持证人 钱建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61971041445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47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013301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持 证 人 钱宋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2199607030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4) 中伦法字第 009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六、综合性意见 12

七、附件 15

致：辉县市教育体育局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辉县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业主	指	辉县市教育体育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辉县市教育体育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辉县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75199X9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辉县市文昌大道东段

负责人：孙喜梅

赋码机关：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教育体育局系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辉县市教育体育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辉县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75199X9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辉县市文昌大道东段

负责人：孙喜梅

赋码机关：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辉县市政和大道与百泉路

交叉口。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5亩，设置规模18个教学班，可满足540名幼儿入学需求。总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三层框架结构教学楼，其中含幼儿活动用房5850平方米、服务用房600平方米、附属用房50平方米。并配套完善室外活动场地、停车场、道路、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3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900.00万元，占比3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1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0.00%。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1000.00万元，于2030年开始分年还本。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1100.00万元，于2031年开始分年还本。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将解决辉县市540名幼儿的入园问题，为进一步推动辉县市基础教育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项目建成后将会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满足教育需求，推动辉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步伐，促进和谐社会稳定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缓解辉县市幼儿教育资源紧张等状况，促进辉县市幼儿园开展幼儿素质教育的进程，改善辉县市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的现状，促进辉县市教育资源向公平、合理的途径上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较好地解决辉县市540名幼儿学前教育的问题，使辉县市幼教布局更合理，让幼儿能就近入园，其家长能安心搞好生产和工作。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产生间接效益。同时为夯实基础教育，提高辉县市人口的文化和科学素质，振兴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4月18日，本项目取得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4〕23号），同意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并就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9407.52万元，累计资金流出8328.59万元，累计现金结余1078.93万元。项目预期收入6407.52万元，生均拨款抵扣后成本1123.68万元，预期收益5283.84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抓紧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性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

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尉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0003），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王全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1000154747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尉伟、王全江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媛媛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辉县市教育体育局，系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辉县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

位,具备以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实施后将解决辉县市540名幼儿的入园问题,为进一步推动辉县市基础教育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项目建成后将会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满足教育需求,推动辉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步伐,促进和谐社会稳定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缓解辉县市幼儿教育资源紧张等状况,促进辉县市幼儿园开展幼儿素质教育的进程,改善辉县市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的现状,促进辉县市教育资源向公平、合理的途径上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方卫强）

经办律师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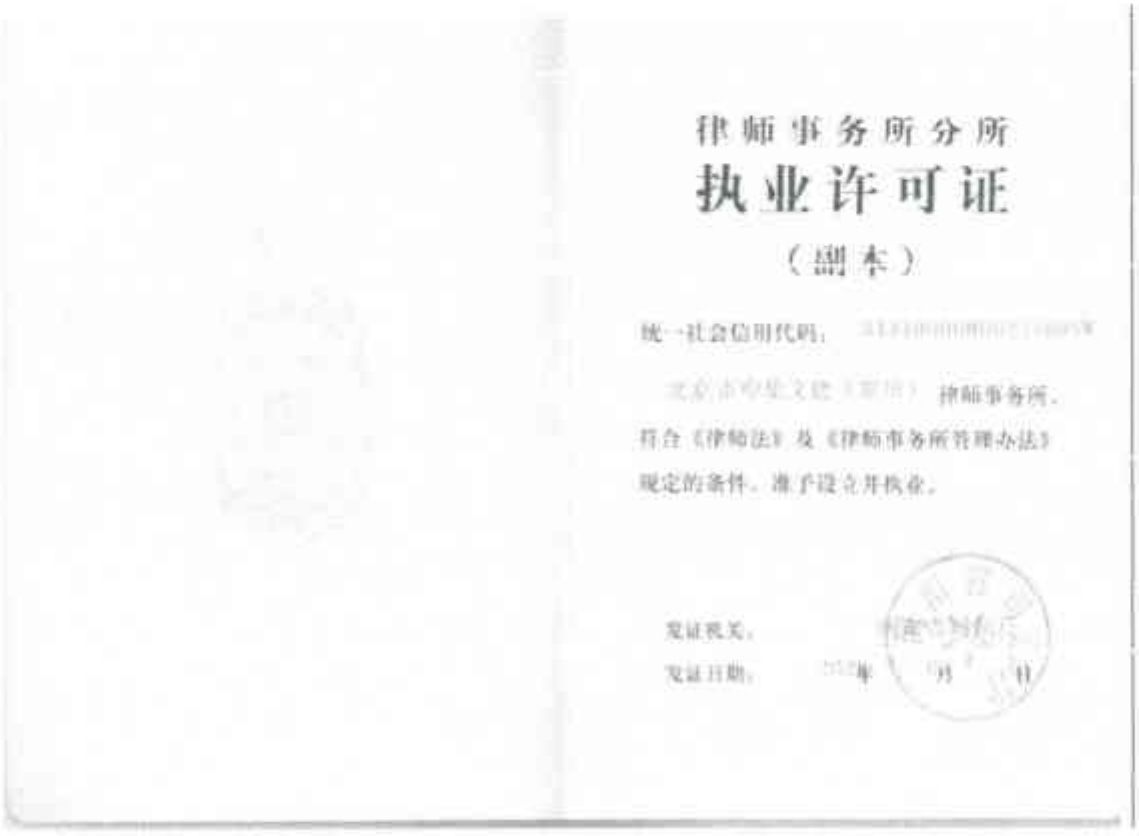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号楼16层
负 责 人	王记峰
发证律师	张记峰、管新杰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管字[2020][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3年7月31日
	李吉云	2023年7月31日
	郭继淳	2023年7月31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3年9月19日
	张星烨	2023年9月19日
	李吉云	2023年7月31日
	李　昊（拟）	2023年9月19日
律师	周健	2023年9月19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姓名
日 期
律师事务所历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
合格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 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26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3113020524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0年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4037号

致：焦作市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

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焦作市人民医院，焦作市人民医院现持有焦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417885537P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郑献召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4,494.9 万人民币

举办单位：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专业、临床心理专业门诊、传染科门诊、结核病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267号焦作市人民医院南北院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号楼手术室改造、信息化建设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等。

1.一号楼手术室改造。对现状一号楼10层手术部的平面布局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为1,790.00平方米，改造后仍作为手术部使用，共设置12间手术室（其中I级手术室5间、I级手术室7间），改造方案不涉及原建筑功能及结构的变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含弱电）、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拆除工程等。

2.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建设两部分，其中软件系统建设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临床管理信息系统（CIS）、电子病历系统（EMR）、信息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平台等；第二阶段主要建设患者服务系统、临床诊疗系统、医技管理系统、临床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及信息平台等；硬件设备建设包括新增服务器10台、CPU资源114核、内存752GB、硬盘存储36TB等。

3.医疗设备购置。主要包括2套3.0T磁共振、2套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及1套256排CT等大型医疗设备；以及无影

灯、麻醉塔、数字化手术系统等手术室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22,888.0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7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2〕360号），原则同意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4年3月22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4〕65号），原则同意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提高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需要，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需要，是焦作市人

民医院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焦作市医疗卫生短缺难题，有利于焦作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综合医疗机构的趋势，符合焦作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本项目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医疗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医疗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综合医院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医疗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焦作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焦作诊疗、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住院环境条件，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完善，住院环境舒适将成为吸引病人的因素之一。随着焦作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常住人口逐年增多，流动人口也不断增加，服务的人群增多，服务半径扩大，辐射范围拓广，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医疗服务市场广阔。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22,888.0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

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许可证备案至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监制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变更登记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信息公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沁阳市民政局，沁阳市民政局现持有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005687198K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伟

机构地址：沁阳市北环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

项目分两部分:

子项目 1：建设综合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智能化养老终端采集数据为基础,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物联网等现代通信技术,实现老年人数据统计、养老服务多样、SOS 紧急救助、无围墙敬老院等功能集成,强化家庭和社区在养老事业发展上的主体功能,建立与沁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特征相适应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打通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最后一公里。

子项目 2：根据沁阳市养老服务需求,建设市级、街道办和乡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2 个,日间照料中心 8 个,农村幸福院 18 个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76.84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94,312 ㎡,设计床位共计 2,772 张。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沁阳市养老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推动沁阳市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明显加快,解决日益增长的老年照料服务难题已经成为全社会日益紧迫的任务。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能更好地为这些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和所有需要照顾服务的老人提供方便、快捷、适用的各种服务,改变了像过去完全依赖多子女轮流照顾的大家庭养老服务方式,在继承、改革和发展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基础上,全力营造一种新型的养老服务模式,这样才能为解决绝大多数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做出最适用、最现实的选择,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破解为老服务难题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发改审批

2022 年 9 月 4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2〕173 号），原则同意《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9 月 2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出具《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的说明》，载明：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相关审批手续。

（三）用地规划意见

2022 年 9 月 2 日，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意见》（沁自然资函〔2022〕36 号），载明：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局说明、用地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35,718.2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局说明、用地规划意见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赛，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改扩建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2】海郑律法字第033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 项目概况.....6

(二) 项目单位.....6

(三) 项目公益性.....6

(四) 项目审批情况.....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服务机构.....8

三、法律风险管理评估.....9

四、结论性意见.....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改扩建项目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改扩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改扩建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改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改扩建项目。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内实施，项目新建建筑面积共 18,560.00 ㎡，本次改扩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地上建筑

实训楼 2 栋，均为地上 6 层，建筑面积均为 6,720.00 ㎡，框架结构；学生公寓 1 栋，地上 6 层，建筑面积为 2,880.00 ㎡，框架结构。

（2）地下建筑

项目地下建筑位于 2 栋实训楼楼下，地下建筑面积 2,240.00 ㎡，框架结构，地下 1 层，主要设置为非机动车库，人防地下室和设备用房。

（3）室外配套工程

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内（大定南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侧区域）。

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7,700.94 万元。

（二）项目单位

本期债券的项目主体是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根据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4178253072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孟州市南关路西段

负责人：郭旭东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文秘、财会、烹饪、计算机、旅游、机电、音乐学与美术学专业中专学历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系经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期债券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大幅提升劳动者的素质水平。提高劳动者素质，主要是依靠教育，包括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其中学校教育尤为重要，因为它是一种规范化的教育，是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是有广大干部和教师负责任地去完成的教育，这种教育对提高劳动者素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职业教育的根本是对人的教育，提高国民素质，提高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竞争力。职业教育的重中之重就是培养高素质人才，改变传统的职业教育，建立以终身教育为理念的教育体制，使劳动者具有操作能力和学习能力，从而得到终身发展，为国家的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劳动者的素质就是整个国家进行社会劳动的所有人员的整体素质。国家建设不仅需要具备高学历、高水平，革新能力突出的领头羊和出类拔萃的人才，还需要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和劳动者，包括进城务工者、广大工人以及服务人员等。通过他们的辛苦劳作来实现社会的进步和经济腾飞。劳动者的素质在生产力发展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可持续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繁荣，社会就业市场对于专业性人才的需求开始不断增强，而且当前许多新兴产业在生产过程中都存在专业人大量缺失的现象。目前国家开始加大了对高等院校培养职业人才的支持力度，因此职业院校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各个职业院校正在不断扩大办学规模，积极为国家培养职业性人才。

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现有在校生2800余人，目前学校实训场地及学生公寓现状已不能满足需求,本次项目建设不仅能够扩大学校教学面积,改善教学环境,也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节点，学校扩建后，能够引进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为打造环境好、教育优、学风浓的优质综合性中等职业院校奠定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2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2】110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内容作出明确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700.94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期限30年。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学费收入、对外技能培训收入和住宿费收入，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8倍，能够合理覆盖专项债券资金的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35X2），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综上，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

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系经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期债券的实施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改扩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金凤

经办律师：

王琦

经办律师：

顾欣雅

2022 年 11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35X2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35X2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illegible]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illegible]层
负 责 人	张金凤
派驻律师	张金凤，于德水，曹林亭，[illegible]
设立资产	116.39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illegible]71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前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053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10103026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41979040147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80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408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持证人 顾欣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2090509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二院	温县社会医疗保险医院（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县发改委	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温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温县社会医疗保险医院（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5776546115Q

住所：河南省温县慈胜大街1220号

法定代表人：张素芳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360.4万元

举办单位：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2021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护理、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养老服务及养老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温县司马大街与太极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

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22,722.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3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422.00平方米。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包括1栋12F病房楼；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电梯设备、电力设备、给排水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购置；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硬化及室外配套管网等。

（三）项目公益性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极大和快速提高温县医疗服务水平、缓解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医疗床位紧张的局面，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本区域就医难的问题，更好地为患者的健康保驾护航，可以进一步减轻温县就医负担，减少医患矛盾，解除社会后顾之忧，以便加快当地经济建设的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

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县发改委对温县第二人民医院呈报的《关于呈报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温二院〔2022〕22 号）做出《关于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2〕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资金来源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11，696.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9,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及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温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赛，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大法意【2023】第 10 号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开发区总部企业基地 22 号楼　　电话：0371-67763084

网址：http://www.zhengda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温县中医院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结论性意见.....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启翔会所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温县中医院，其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5417845068R

法定代表人：闫慧霞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养老服务养老培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医院智能云服务平台、楼宇智控平台；改造备用丙方1,552.93平方米、重症监护室1,552.93平方米，购置肾病透析、重症监护室等医用设备。

（二）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解决不断增加的来院诊治病人的医疗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医疗水平，对保障区域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将会提高医院的品味和知名度，为经济建设做好必要的保障。

本项目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健康生活向往的重要措施。推进医院的医疗建设，有利于维持医院的公益性，实现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树立以病患为优先的责任观，能够保证居民享有基本的、所需的医疗服务，做到病有所医，得到病人和社会的肯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利于社会、利于民众，是一项民心工程，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将改善城市居民的就医条件，解决民众实际困难的一项民心工程，是惠及百姓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群众的关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3〕15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2,600.3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温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已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虹

经办律师：

胡世豪

轩慎山

轩慎山

2023年3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总部企业基地22号楼3楼
负 责 人	张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6号
批准日期	2001-03-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虹　　楚帅领 张丹轲　　张常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昇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5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8605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4 日

持证人 胡世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6199006163691X

河南昇大律师事务所 41010200499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超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8868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5411220110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342219840210033X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超大律师事务所 41010200438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广播电视台4K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濮阳市广播电视台现持有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417547386B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鲍红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5,303 万元

举办单位：濮阳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位于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 52 号，中原路与顺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市广播电视台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K 摄像机、单反、微单摄像及配套设备、超高清（4K）制作系统、超高清（4K）IP 播出系统{1 个超高清（4K）频道、2 个高清（2K）}、5G+4K 全媒体直播车设备、媒资系统（影像资料数字化存储）、无线地面数字发射系统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76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社会〔2022〕400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促进民主政治的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变濮阳市现有广电设施落后的现状，大大提高濮阳市广播

电视技术水平，提高其节目制作能力，大大增加节目制作的数量和播出时间，提高节目的质量，从而让人民从广播电视节目中获得更多的信息和欣赏到更多更丰富的文化娱乐节目，满足人民的精神生活的需要。同时，将有利于加强广播电视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成为濮阳市党和政府组织社会生活的强有力杠杆，推动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强三个文明建设。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市民参与文化生活的重要场所，人民群众可以进入楼内参观节目制作情况或参与节目制作，有利于加强广播电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把节目办得更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总投资 3,765.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收益通过 7+1 讯道高清电视转播车收入、随行广播直播车收入、实况录像收入、庆典晚会直播收入、专题片制作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

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广播电视台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市广播电视台4K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市广播电视台4K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广播电视台4K超高清频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赛，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29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建筑面积51804平方米，其中地上35732平方米，地下16072平方米，拟建设发热门诊、急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放射科、检验科、康复科等专业科室。设置床位196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900MB0R85870J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示范区社会事业提供服务。示范区民政、司法、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体育、食品安全、残疾人救助服务。示范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城镇居民各项社会保险承办。示范区失业人员再就业服务。示范区失地农民就业保障服务；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路西、卫都大街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赵利霞；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110万元；举办单位：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1日。

综上,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十九大把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要求建立适应新形式要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以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这些都对医疗卫生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濮阳市建成区西北部的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还不相适应,老百姓看病难的问题还非常突出。而要解决这一问题，最根本的办法就是要

加快发展壮大医疗卫生资源。而且，随着濮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发展，经济肯定会得到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有了更高的要求，诊治的高效、就医住院的便捷、环境的舒适等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供一个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医疗卫生环境和条件，使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29 日，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出具《关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示范发改〔2022〕10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申报单位已采取必要的风

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七星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王宇杰

张博

2023年 8月 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48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402129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30日

持证人 张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950510733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038号

致：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南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3694887 59XL

住所：濮阳市南乐县近德固乡王村、规划昌州路北侧、规划文化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武现兵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4,642 万元

举办单位：南乐县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专业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位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院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购置计算机应用、音乐、运动训练、建筑、高分子加工、食品加工等专业实训设备以及核心储存阵列等硬件设备，互联网+等软件设备以及智能化管理等系统。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6,82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9日，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信〔2023〕150号），原则同意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地址、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为直接，进一步发展职业教育事业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职业教育的规模和水平影响着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发展职业教育，不仅是提高劳动者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建设，而且对于

进一步巩固和稳定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特殊意义。南乐县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一个新的上升时期，正在全面加速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和经济化、国际化进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这无疑对发展教育及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更为迫切的要求。

做好充分的人才资源准备，既是教育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南乐县全县现代化建设中一项基础性工作。因此，本项目实施改善南乐县中等职业教育短缺的现状，提升中等职业教育相关基础设施，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加快教育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

项目建设，对提高南乐县教育现代化水平，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目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都有重大作用。项目建设将拉动南乐县快速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带来积极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又满足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完善了城市教育设施，提升城市教育规模和档次，使城市教育发展规模与城市化进程协调一致，为地区发展为区域性现代化城市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项目的建设，是发展高级技术人才教育是落实科教兴县战略的具体体现;是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职业教育

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培养高素质建设人才的主要步骤。项目建设后，有利于改善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和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办学质量、层次和办学效益，对南乐县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6,82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所涉及

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许可证备案至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监制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蔺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仅用于郑州市金水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变更登记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信息公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医技楼扩能提升及配套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06号

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医技楼扩能提升及配套工程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医技楼扩能提升及配套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医技楼扩能提升及配套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第二医院	指	范县第二人民医院
2	本项目	指	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医技楼扩能提升及配套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医技楼扩能提升及配套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医技楼扩能提升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第二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原中原油田二厂丽苑医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病房医技楼扩能智能化提升工程：弱电智能化提升工程；强电及应急线路改造等扩能提升工程；手术室净化工程，对手术室进行暖通、给排水、强弱电、基本设备进行扩能升级改造。

2、院内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系统一套；新建室外雨水和污水管网各 3,200.00m，雨水检查井 90 套，污水检查井 30 套。

3、消毒供应中心提升工程：消毒供应中心的给排水、强弱电工程、装饰工程、空调系统及购置清洗消毒器、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内置）等 94 套。同时完成相关配套安装、配套设施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6417621179M，法定代表人王从平，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疗教学、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经费来源

为财政补贴收入、经营收入，开办资金 239.05 万元，住所为河南范县濮城镇南街，举办单位为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县第二医院业务用房不足，医疗设备不全，极大地制约和影响了医院的发展,不能较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就医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县第二医院的基础设施条件和诊疗环境，加强医院的硬件“建设”，为提高其医疗技术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使医院更好地履行救死扶伤的职能，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本项目实施可改善医院的基础设施条件，扩大规模，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项目建设改善了医院的设备设施条件，扩大规模，优化医疗环境，加强医院的硬件“建设”，为提高其医疗技术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使医院更好地履行救死扶伤的职能，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缓解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面，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及财力基础对卫生事业的承受能力仍相当弱,决定了现阶段卫生筹资政策必须是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卫生资金。项目实施有利于发挥医院现有的特色优势和提高临床诊疗，扩大服务内容，促进医疗水平的提高，增强医院综合实力，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通过项目建设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极大地推动区域医疗

服务体制改革，开创新时期卫生事业的新局面，完善医院职能，扩大服务范围，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通过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加的卫生服务需求，不仅有利于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本地区人民的健康素质，而且能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作用，发挥医疗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改善医疗环境，保障广大居民的生命健康，从根本上实现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第二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7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医技楼扩能提升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13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730.0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230.0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第二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范县第二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有利于提升范县第二人民医院诊疗环境，满足本区域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为本区域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医技楼扩能提升及配套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12月 22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illegible]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72号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1月10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56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总建筑面积8.75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5.8万平方米、创新创业孵化厂房2万平方米、配套用房0.95万平方米。硬化道路3千米、敷设供水主管网1.5千米、电缆3千米、暖气管网1.5千米、燃气管网1.5管网、污水管网1.5千米、雨水管网1.5千米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6月2日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MA9LAJ9D2B）显示，名称：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刘涛；营业期限：长期；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产业大厦5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提升城市整体形象、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濮王产业园园区规划纳入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范围内，濮王产业园现有企业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建设用地；随着园区软硬件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承接产业转移辐射作用的增强，入驻的主导型新型化工企业的增多，也需要大量土地；本项目蓬勃发展的与新型化工产业配套的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入驻，更是需要大量的土地。本项目通过服务园项目的实施，建设企业所需的研发用房、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等，可以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濮王产业园园区规划纳入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范围内，濮王产业

园现有企业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建设用地；随着园区软硬件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承接产业转移辐射作用的增强，入驻的主导型新型化工企业的增多，也需要大量土地；本项目蓬勃发展的与新型化工产业配套的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入驻，更是需要大量的土地。本项目通过服务园项目的实施，建设企业所需的研发用房、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等，可以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

本项目建设是大力发展人才与产业集群、提高园区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充分考虑了濮王产业园园区内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的发展，依据国家及河南省的经济、科技发展政策，以目前已形成的传统化工优势行业为基础，促进新型化工产业发展微方向，通过建设标准化厂房、创新创业孵化厂房等功能用房，为濮王产业园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研发、标准化厂房、微小企业孵化、培训等设施，联合濮王产业园建立“产研联动—项目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全流程动态产业服务，真正做到吸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引进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攻关解决一批化工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培育获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发展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可产业化项目，延伸濮王产业园现有化工产业链条。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1月10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56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5,0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影响片区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项目建设区域人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同时加速该区域的招商引资力度，快速提升该地区内土地的价值空间，从而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郭爽

2023 年 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12月 22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illegible]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雷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158】号

致：台前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台前县人民医院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

		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孙口镇刘奎斋村西，S101 公路以南，后马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95100 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楼 46126.7 平方米，地下一层 11665.92 平方米；地上 4 层，34460.78 平方米。病房楼 48973.3 平方米,地下一层 3468.4 平方米；地上 15 层 45505.1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病房床位为 800 张。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888.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31.82 万元，预备费用 1,74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4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9,000.00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项目于 2024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3,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2025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000.00 万元；2026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台前县人民医院担负着全县 38 万人民群众的医疗急救、保健康复、科研教学等项任务，并负责 9 个乡镇卫生院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任务。目前台前县人民医院病床紧张、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差，不能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台前县人民医院现实际医疗占地不足 15 亩，已无法新建科室，大大限制了医院整体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条件的改善，难以适应台前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及适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的需要。同时医院周围街道狭窄，易发生交通严重拥堵，严重影响救护车出入对急危重病人的救治。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提高医院的治疗水平和综合实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医疗条件，推动台前县卫生事业发展，进而促进台前县经济发展，带动社会消费。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医院运营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52,468.41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1 年 1 月 4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1〕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台前县人民医院，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前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27417635685R
住所	河南省台前县顺河街 007 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9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兴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

宗旨和业务范围	小儿外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急诊诊疗与护理、预防保健、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学教学、辖区内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举办单位	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前县人民医院经核准登记，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763568-541092711A1001，法定代表人为徐兴国，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36 年 4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台前县人民医院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诊疗科目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00.00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0%，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医院运营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52,468.4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应付本息合计 38,878.7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 1.3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4〕第 04-15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台前县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台前县人民医院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诊疗科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医院的治疗水平和综合实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医疗条件，推动台前县卫生事业发展，进而促进台前县经济发展，带动社会消费，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台前县人民医院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聪卿、田幸礼、岩少华、付强、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	年1月7日
		年 月 日
	闫孝礼 2023	年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	年12月5日
任丽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郑慕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6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6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莲城大道滨河名郡4号楼5楼

联系方式：0374-2661011/266102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法律风险 9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七、总体结论 12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建鑫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 〔2018〕34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委托，作为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建鑫置业	指	许昌建鑫置业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可研批复	指	《关于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16号）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融成专评字〔2023〕第A067号）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建鑫置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成立于2022年10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23MA9FTX7J5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600万，注册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9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国，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公交停车场工程建筑；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转让服务；房屋拆除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鑫置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劳动北路以东、新元大道以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8353.53 ㎡（约 57.53 亩），总建筑面积 106046.00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75747.00 ㎡，地下建筑面积 30299.00 ㎡。

地上建筑包括老年人养护楼 46231 ㎡,老年人用房 11297 ㎡，康复医疗中心 5340 ㎡，老年活动中心 2284 ㎡，营养食堂 1580 ㎡，配套服务用房 7435 ㎡，理发室、库房、设备用房、门卫及其他附属用房 1580 ㎡。

养老中心设计养老床位 1600 张,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606 个（均为地下），配套充电桩 152 套。

（2）建设内容

①主体工程

养老中心新建 4 栋地上 13 层老年人养护楼，1 栋地上 9 层老年人用房，1 栋地上 5 层康复医疗中心，1 栋地上 3 层老年活动中心，1 栋地上 2 层营养食堂，1 栋地上 5 层配套服务用房，以及其他 1F 理发室、库房、设备用房、门卫及其他附属用房；地下建筑为地下 1 层框架结构。

②设备购置

主要包括康复养老设备、电梯、变配电设备、给排水及消防设备、暖通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的购置。

③室外工程

主要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工程、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热力、燃气、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周期为24个月（不含前期审批），2024年05月开始前期工作，预计2026年05月份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涉及重点群体就是老龄化人群，这些人群中，大部分处于空巢状态，病态现象相对青壮年来讲较为明显，现状的居住环境、健康状况、精神面貌等存在较多的问题，相对生活质量明显不高。本项目实施后，可以通过租、售或临时入住等相对灵活的方式，改善该群体的生活居住环境，进而享受该综合体给予的全方位的养老综合服务，降低因疾病困扰带来的身心痛苦，最大限度的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享受充实、阳光、充满关爱的老年生活。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群体就是弱势群体中的老龄化人口，特别是空巢老人、老年病老人、大病老人、失智老人、失能老人、高龄老人等群体，人到老年，常有恐老、怕病、惧死的心态，加之家庭日趋小型化，势必造成他们的落伍感，甚至发生心理问题，如出现焦虑、抑郁、孤独和失落感，整天愁眉苦脸、唉声叹气、夜不能眠；和子女远离后的空巢感以及代沟造成的隔阂等。面对老龄化发展的趋势和老年人口的增多，本项目通过养老中心的打造建设，给予从日常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及养生、医疗保健及治

疗、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给予无微不至的关爱和照顾，能够有效地解决空巢老人的问题，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提升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本项目根据养老中心的建设需要，可以较大程度上提升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老龄化群体健康水平，健康护理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丰富老年群体精神文化基本需求，进而带动许昌市及周边地区整体的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配套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协调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及许昌市的经济发展战略，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

本项目为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致力于打造集健康养老、康复护理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中心，项目主要服务的群体重点是老龄化群体，同时涉及人群还包含健康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群体，涉及范围较广。通过项目的实施，首先可以通过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吸纳项目区周边及省内外专业技术人员等进入该产业综合体就业，同时可以辐射带动项目区周边的商业、餐饮、交通、酒店等配套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就业机会，就业机会增加的同时，增加了当地居民收入来源，改善收入结构，增大第三产业占总收入的比重，居民整体收入增加。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养老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50,660.00 万元，其中 32,0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 63.17%，剩余 18,66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 36.83%。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申请发行 1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06 月 27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16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单位等事项进行批复。

2、不动产权证

2021 年 10 月 09 日，许昌建鑫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动产产权证编号为豫（2021）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603 号，坐落于许昌市建安区劳动北路以东、新元大道以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1003103211GB00016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8353.0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09 月 28 日起 2060 年 09 月 26 日至。

综上，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06,946.09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3，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养老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存在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影响，本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性的风险，项日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

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项目单位委托，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融成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12000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经项目单位委托，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7108275C），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融成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建鑫置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鑫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利胜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07108223C

河南世纪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7103360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116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曹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931229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51124088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113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月

持证人 张红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90082812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9052 号

致：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478773

负责人：宋耀生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 6 号

机构性质：机关党委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凌云山路西、澧北新路北、五台山路东、月湾湖西路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5,485.21 ㎡（约合 308.23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8,000.00 ㎡，地下建筑（含人防）72,000.0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

楼、病房楼、发热门诊、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报告厅、氧气站、垃圾转运站、门卫、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热力设备、电梯设备、供氧中心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其他设备等；

院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水、排水、热力、强电、弱电、燃气、消防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249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

医院的医疗布局情况阻碍了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和床位供应，满足人民对医疗的基本需求。这将缓解漯河市现有医院床位不足的问题，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现代化的医院建筑和设施能够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为医生和患者创造更舒适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提供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包括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流程优化等，合理的医疗布局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发展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进步，有助于我国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为我国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179,941.5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许可证备案至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监制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蔺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仅用于郑州市金水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变更登记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信息公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8015号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225004F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向云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该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漯河医专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1、发热门诊

此次项目在漯河医专第二附属医院院内将现有停车棚改扩建为一座发热门诊楼，总建筑面积约 1,135.67 ㎡，建筑基底面积 512.90 ㎡。

2、信息化系统建设

建设基于业务一体化信息平台的集成整合应用系统、基于互联网医院建设的线上问诊、线上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系统等系统、基于智慧医院建设的智能输液系统、智慧病房（智慧床头屏）、院内导诊系统、基于区域协同应用的消毒供应中心管理系统、远程视频教学、远程会诊、远程问诊系统。

3、核医学科建设

主要为购置 1 台 SPECT/CT、1 台 256 排高端 CT、房屋改建、防护及装修 2,000.00 ㎡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

4、污水处理站建设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水量为 1,600.00m³/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691.00 ㎡，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工艺。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综合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健全医院整体医疗健康体系，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不仅为当地居民带来了便利，同时也惠及到整个漯河市地区及周边县市，是对当地及周边县市极大利好的公益事业。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仅针对漯河市居民疾病救治需求所建设，同时为周边偏远县市提供了邻近的就医便利，整合了周边区域的医疗资源，推动以点带面的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基层的人民群众来了健康保障。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居民健康福利体系事业建设，优化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将基本医疗服务拓展至基层，满足了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整体提升当地人口健康水平。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9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7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和资金来源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3 月 26 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 2019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812 号），载明，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面积为 12,649.57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29 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出具《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郾环监表〔2022〕12 号），

载明，原则同意项目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总投资 14,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1,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通过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96795169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00330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

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项目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范竹,刘音,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04052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512
电话（Tel）:0371-6335151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7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7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9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14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防范措施 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3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LTPM92Q）。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力铂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20楼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养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商业二类国有企业，由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漯河市财政局（国资委）将漯河市康养投作为市管骨干企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关注，漯河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对漯河市康养投进行业务指导和全面监管。

综上，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其作为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据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单位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具体四至范围：兴隆山路以东，幸福北路以北，五台山路以西，嫩江路以南。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79084.43㎡(约合268.63亩)，其中：一期用地71633.77㎡(约合107.45亩)、预留发展用地107450.66㎡(约合161.18亩)。

一期总建筑面积 1316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151.00 ㎡，包括：康养中心 80781.00 ㎡（含老年养生中心 49381.00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000.00 ㎡、养老公寓 26000.00 ㎡、颐养学院 2400.00 ㎡）、康复治疗中心 11370.00 ㎡（主要为康复治疗用房），康养实训基地 20000.00 ㎡（含康养实训用房 8000 ㎡、实训住宿及后勤用房 12000 ㎡）、配餐中心 6000.00 ㎡（主要为配餐用房）、适老化技术产品转化服务中心 6000.00 ㎡（主要为服务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7449.00 ㎡。

建筑基底面积 23374.53 ㎡、道路及硬化 19605.73 ㎡、绿化景观 28653.51 ㎡、容积率 1.73、建筑密度 32.63%、绿地率 40.00%。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养老床位数 1400 床、康复治疗床位 120 床，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497 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7098.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970.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61.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53.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512.50 万元。

2.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 67098.30 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4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03%；剩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项目总投资	67098.3	100.00%
1	工程费用	44970.66	67.0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61.64	21.11%
3	基本预备费	2453.50	3.66%
4	建设期利息	5512.50	8.22%
二	资金筹措	67098.30	100.00%
1	申请债券	49000.00	73.03%
2	自筹	18098.30	26.97%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漯河市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漯河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养老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漯河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2)漯河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

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漯河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3)项目整体方案以“康复+护理”为主线，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以大数据、大健康平台为纽带，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经核查，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 收益性

根据《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在本项目主体单位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

园建设项目（一期）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使用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9,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第6年开始还本。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主要由养老服务收入、康复治疗收入、康养实训收入、出租收入、停车服务收入、补贴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289号）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如下批复：

一、为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同意漯河市康养投建设漯河市养

老产业综合服务园（一期）项目。

二、项目选址于漯河市郾城区五台山路以西、兴隆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幸福北路以北地块。

三、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86.63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108亩，总建筑面积131600m²，包含康养中心、康复治疗中心、康养实训基地、配餐中心、适老化技术产品转化服务中心等设施。

四、项目一期总投资67098万元。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和单位自筹解决。

2.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322号）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并提出了招标方案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招标方案：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省指定媒体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深入做好地质勘察，落实供电、供水、供气等来源，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可靠;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运营中要切实落实生态保护、防洪和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落实好保护措施;

（三）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胡卫升和张西原，分别持有证号410000030019和410000180040《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

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006R），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付崇阳和省赞，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710732846 和 14101202010251842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是一项结构复杂、业务功能强、各层级涉及面广的建设工程，为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期的目标，必须做到在项目真正实施前就能预测到该项目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并准备好项目风险的控制方法，才能降低风险并最终确保项目建设成功。总体来看，这些风险主要分为技术层面的和管理层面的。

1. 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

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 市场风险

在市场经济大环境下，项目投入市场，就必然面临市场风险。本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群众、管理对象等对本项目的不了解以及其他相关项目带来的影响。

5. 管理风险

如果各方面不能协调配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施工安装单位等配合不积极，将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过长、各部门的资源不能有效整合、

各种应用无法开展，出现有路无车、有车无贷、效率低下等现象，这是项目建设的最大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资金风险防范

（1）加强融资安排。项目实施前，成立专门的融资部门，全面分析具体核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同阶段所需资金的具体变化，以对项目融资进行合理安排。

（2）拓展融资渠道。单一的融资渠道极易带来巨大风险，而多渠道融资则将较有效保证资金供给的及时性和承继性。

（3）控制好投资比例，以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资金链的安全和风险的分担，可以从投资比例上来进行合理的分配和调整，这样即可达到预期目的。

2. 工程及技术风险防范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基本程序进行，通过招投标，选择有相应资质和实力及信誉良好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制、监理责任制，确保工程按质完成交付使用。

3. 管理防范对策

为了使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统一平台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减低建设前后的风险，需要政府加强协调，从制度、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同时，应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以公众服务为中心。降低管理风险的主要对策包括：

（1）在项目建设中，要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及时跟企业或商户沟通，同时要积极跟政府部门沟通，充分发挥政府的领导能力，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积极针对相关部分进行沟通确认；

（2）从项目管理、工程建设、资源整合、应用推进等各个方面加强管理，有效管理；

（3）应用系统、资源开发、安全系统同步建设。坚持实用为本、应用主导、重点建设；

（4）科学规划，对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后续开发等统筹考虑。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具备以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老龄化严重态势，增加就业机会，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使用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

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600GR

河南鼎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600K

河南鼎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512室
负 责 人	刘敬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7]145号
批准日期	1997-08-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刘敬杰 张红光 韩文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执业律师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永波、王永波	年月日
	张龙、陈保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执业律师	刘敏东、(退)	年月日
	刘[illegible](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振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2021.5.3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颁发证机关悬挂，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不在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销毁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执业网址：

No. 50078356

备注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 证 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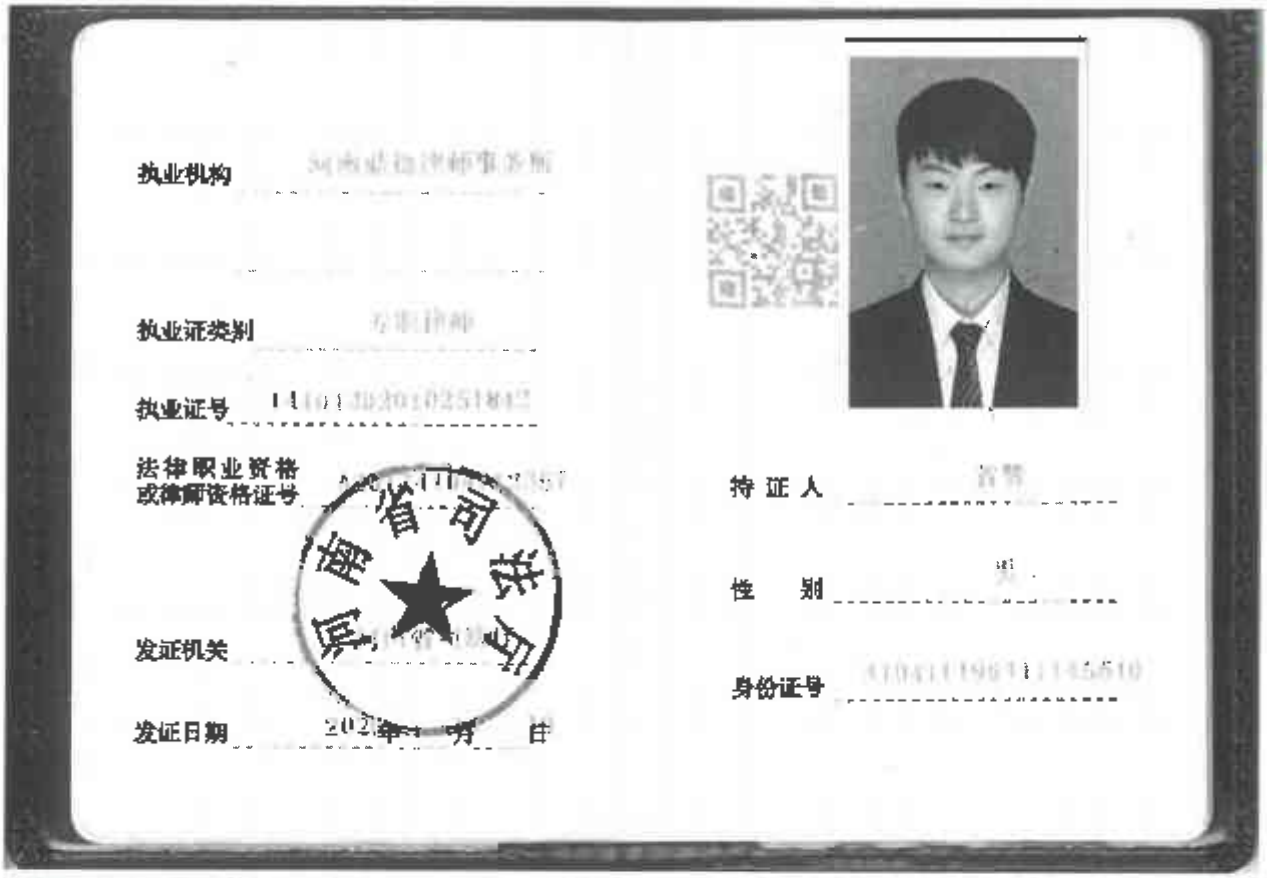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02518[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221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221号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0418225004F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奎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登记管理机关	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该项目主要对 8#病房楼、9#病房楼及综合病房楼进行救治能力提升改造，提升改造总面积 82,214.89 平方米。其中：8#病房楼、9#病房楼提升室内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综合病房楼升级改造手术室 ICU、中心供应室等，配套供氧系统、综合管廊系统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漯河市的人民群众疾病就医、康复理疗、医疗卫生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是群众生命健康的有利保障，有助于引进先进的医疗技术及设备，完善医院功能定位，解决资源、环境及医疗资源匮乏等问题，推动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173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并对项目法人单位、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

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明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安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 王天浩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汪源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永力字法意【2023】第006号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31日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 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 项目公益性.....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七、项目风险提示.....10
八、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12
九、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万金镇政府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
市资源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陵分局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400579759XY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金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刘云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万福源社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9,999.80㎡（约30.00亩），总建筑面积32,700.43㎡，其中：养

老用房建筑面积32,280.43㎡，配套设施用房420.00㎡。建筑密度23.06%，容积率1.64，绿地面积7,999.92㎡，道路及广场硬化7,388.39㎡，机动车停车位229个，其中设置5个无障碍车位，非机动车车位1,962个，配置46个充电桩。本项目养老服务中心设计总床位600张，基本护理型（自理老人）床位共计300张、特殊护理型（介助老人）床位共计180张、重点护理型（失智老人）床位共计120张。拟建集养老、医疗、康复、护理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同时引进康复理疗设备、医疗急救设备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1,0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0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7.27%，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2.73%。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8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呈报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万政〔2023〕8号）及相关资料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3〕12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件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公益性

养老服务业是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

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连续五年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省级统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开始试点并逐步扩大范围。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步提高。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建立，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支持政策逐步形成。老龄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在城市深入开展并逐步向农村延伸，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步。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较快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社会老龄意识明显增强，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权益得到较好保障。老龄领域的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广大老年群众坚持老有所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公益活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构建和谐社会一直是我们国家的号召，也是人民的期盼。但是，如果老龄化问题解决不好，和谐社会的目标就难以实现。现今，随着老龄化和“空巢老人”的增多，老人供养成为一大社会难题，也是众多家庭的首要难题。养老服务业是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

一个能够给予老人生活照料、护理的养老服务行业既能满足老人的需求，又能从根本上解决众多家庭的难题，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是和谐社会稳定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社会养老事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也不断完善、提高，老年人该如何幸福地安度晚年已成为大家所瞩目的问题。为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建设一座上规模、上档次的养老院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养老院建成后，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老人后顾之忧。但单靠有座公寓是不行的，还得配上相应地解决老人生活服务和医疗保健及提供文体娱乐的设施，使老年人能够真正有安全保障而又舒适的生活。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收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

元，财政预算资金3,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建成养老基地后对外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79263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和信会所及《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等。和信会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和信会所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和信会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

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 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

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1.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3.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建成养老基地后对外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万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　　律师事务所，

依法《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08号
负 责 人	安建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万元
主管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20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安建业，曹淼，岗俊华，张伟峰，赵世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50万元	2016年3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田力	2010年9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6.10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5.3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0102107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10223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张伟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1979032045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7111022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103187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持证人 朱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3199203251 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336 号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

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一）法人证书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事业单位登记事务中心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4MB1B1608X0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与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000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康复保健服务。中西医医疗、急救、康复保健服务。

（二）执业许可证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召陵行政新区黄河路以北,汾河路以南,天柱山路以西,玉山路以东。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在门诊楼 4 楼建设健康管理中心，建筑面积约 1,400.00 ㎡，设置智慧诊疗系统、彩超、心电 18 导、中医一体式辨识仪、胃肠镜及附属设备等。在门诊楼 1F、4F 设置影像中心，总面积 240.00 ㎡，其中 1F40.00 ㎡，放置核磁共振 MRI 一台，4F 面积 200.00 ㎡，设置远程影像中心，分析本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影像资料并出具诊断报告。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5,8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68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69 万元,预备费 400.13 万元,流动资金 245.6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2.50 万元。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自筹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78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精神，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提高全民族健康水平，是摆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面前的重大历史任务。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

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健康管理中心主要是经过定期的相关检查，能够提前发现不良因素，并且把不良因素进行提前干预和预防，来避免不良疾病的发生， 提高生活质量。随着年龄的增长，工作节奏的加快以及心理压力的增加，很多种疾病逐渐开始表现出年轻化趋势，所以定期到医院进行体检，对提高生命质量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健康管理中心不仅能提前发现、预防各种不良疾病，而且可以将客户的健康信息进行记录，存档，方便客户随时查阅。将客户每次体检信息进行对比，智能、合理的给客户健康管理方案。影像诊断中心可以通过远程诊疗系统，分析基层卫生院、其他医疗机构的病人资料，实现对下级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影像检查的集中诊断和集中审核，实现区域内影像设备和人才资源的全面共享，从而全面提高区域范围的影像诊断质量和服务水平。

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增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康复治疗手段，使医院的基础设施和检测手段水平缩短与国内先进地区的差距，提高各种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医疗诊治水平、医疗服务能力，避免贫困地区疾病患者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并满足当地疾病患者对医疗环境和医疗水平日益提高的要求。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5,85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6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4）华律法字第4452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1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5

致：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指	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1005787113B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贾湖大道为民服务中心十一楼

负责人：康天琦

赋码机关：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西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34829.35㎡（约53亩），对原公租房小区的7栋楼进行改造,改造后全部用于养老服务,改造总面积约21250㎡，改造后共新增养老床位500张（其中自理型床位150张、介助级床位150张、介护级床位200张），具体改造内容包括：适老化家居产品配备及电器配备，室内可视化门铃、室内紧急呼叫按钮、联动指纹锁等智能设备安装，室内墙体粉刷与地砖铺贴，门禁系统、消防预警监控系统、高空抛物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等。

表1-1 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34829.35	约合53亩
2	改造总建筑面积	㎡	21250.00	

其中	12#楼		3331.72	
	13#楼		3331.72	
	14#楼		3332.40	
	15#楼		3332.40	
	16#楼		3332.40	
	17#楼		3332.40	
	18#楼（1-4 层）		1256.96	
3	改造内容			
3.1	适老化家居	套	500	
3.2	电器配备	套	500	
3.3	室内可视化门铃	套	500	
3.4	室内紧急呼叫按钮	套	500	
3.5	联动指纹锁	套	500	
3.6	室内墙体粉刷	㎡	68235.00	
3.7	地砖铺贴	㎡	21250.00	
3.8	门禁系统	套	1	
3.9	消防预警监控系统	项	1	
3.10	高空抛物视频监控系统	项	1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4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0.00%；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6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0.00%。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4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6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养老床位 500 张，功能设施齐全，能够更好地解决居民养老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化养老水平，

推动老龄事业的快速发展，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医” 创造平台，全面提高和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创建和谐社会。

同时，项目运营期间将解决大批人员就业，为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因此本项目是人民企盼的民生大事，将进一步强化区域民政基础服务设施，更好的为民服务，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养老服务费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3 月 7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社会〔2023〕64 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地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作出批复。

2023 年 4 月 10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规模和投资变更的批复》（舞发改社会〔2023〕95 号），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进行变更。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68482.60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64806.85 万元，现金结余 3675.75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9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解决居民养老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化养老水平，推动老龄事业的快速发展，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医” 创造平台，

全面提高和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创建和谐社会。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舞阳县古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4年6月15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5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寿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圣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恒，徐晓三，潘天宇，钱斌，任莹，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雪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0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日 24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55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中共灵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2MB0X92910J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灵宝市物华路与长安路交叉口

负责人：屈跃民

颁发日期：2022年8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2〕181号），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置床位1300张，其中普通病床800张，医养床位500张。项目总占地面积98022.09㎡，约147.03亩，总建筑面积约157453.6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6130.62㎡，包含中医院用房面积85510.62㎡、医养中心用房面积20420.00㎡和其他（预留设备及雨棚面积）200㎡；地下建筑面积51323.00㎡。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医疗用房(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病房楼，发热门诊和感染疾病楼等)、医养中心用房、附属设施用房等及相应配套的道路、绿化、广场、停车场及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燃气、中心供氧、中央空调、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灵宝市中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改善灵宝市的基层医疗条件及医疗水平，提高灵宝市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对灵宝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来说也将是一次跨越式的推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轨道，加快了灵宝市和谐社会的构建，有较大的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不仅使灵宝市中医院的医院规模扩大，最重要的是在医疗、保健、预防、教育等方面新上一个台阶，并且开展并完善了更多的服务项目，使各中医院医疗水平稳步提高，最终树立起一个众

口称颂的品牌。

通过本项目实施，灵宝市中医院的医疗救治能力会必将如虎添翼，发展更加强劲，前景更加辉煌。同时可以有效的覆盖周边乡镇目标服务人群，为全市卫生专业人员提供良好的临床进修、理论培训条件，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使全市卫生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和谐发展，将会推动全市卫生事业发展上一个新台阶。综合分析，本项目能显著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

经济建设和良好的城乡环境不仅包括衣食住行，还包括就医条件，随着灵宝市城乡建设发展，人口大量进出，疾病、外伤事故将增多，高层次、高水平的医疗服务需求与当前医疗机构设施不完善的矛盾将十分突出。项目建成后，使中医院的功能更加安全、服务更加优良、设施条件更加领先，达到先进医院的水平、不仅能够改善灵宝市投资环境，还可完善城乡功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更优质、更广泛的服务，对促进灵宝市经济发展将产生巨大作用。

3.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灵宝市中医院的医护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医疗功能及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满足人民群众的就诊需要和对医护条件的满意度幸福感，提供一个医疗、保健、康复、治疗规范化的良好场所，对改善中医院的医疗环境和满足广大患者健康新观念、新理念、新需求意义深远，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广大群众对就

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极大的满足灵宝市及周边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规划选址初步意见

2022年11月8日，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规划选址初步意见》，该项目拟选址位置位于灵宝市函谷关镇，拟占用地面积9.8022公顷。该项目位于现行有效城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内，要严格按照综合交通、环境卫生等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待取得土地、基建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年11月10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2〕181号），原则同意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及代码、项目单位、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建设方案、建设工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招标方案作出批复。

（三）项目预审意见

2022年11月23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出具《关于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预审意见》（三环灵局函〔2022〕45号），根据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项目可研报告，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规划选址初步意见、项目可研批复、项目预审意见，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99,206.67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29,206.67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项目可研批复、项目预审意见，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衡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灵宝市中医院整合使用，不作为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灵宝市中医院申请执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工所备案及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灵宝市中医院复印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河南省司法厅

仅供灵宝市中医院整理报送人员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3198910055450

仅供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执业使用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4
二、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 0216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县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县民政局的委托，就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县民政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县民政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300060628432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桐柏县司法信访综合楼七楼，负责人为姚良勋。

综上，桐柏县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其作为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是桐柏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该项目按标准建设，完善县级殡葬设施和提高服务质量，对于项目区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提高火化率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进而加快全市殡葬事业的发展，更好的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殡葬改革任务，对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

项目建成以后，桐柏县部分农村及乡镇原有土葬墓搬迁进入拟建公墓，可有效释放大量被土墓占据的土地，缓解县区土地资源贫乏的现状，为城市发展提供足够空间。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骨灰盒收入、悼念厅收入、遗体整理收入、骨灰寄存收入、殡葬服务费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桐柏县城郊乡金亭村胡家庄组。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9020.65 平方米(约合 13.53 亩)，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后勤管理区、集散广场区。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0 月 30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3]189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

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桐柏县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其作为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 为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4 年 4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T3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4202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7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7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3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6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县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县民政局的委托，就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县民政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县民政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300060628432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桐柏县民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桐柏县司法信访综合楼七楼，负责人为史焕岭，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综上，桐柏县民政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快城市建设，完善地区基础设施，美化城乡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达到节约集约土地，促进城市经济的加快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的实施，为树立文明、整洁、现代化的城市形象打下良好的基础，对加强土地集约利用，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城市居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床位护理收入、康复理疗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桐柏县健康路与福源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70.3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用房、娱乐用房、社会工作用房、附属用房等，此外，还包括地下室、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3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2]9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30202100133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30202200088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7 月 27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出具《说明》，经核对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豁免类。

综上，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县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9月9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HENAN WANG DA LAW FIRM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金博大广场东楼14楼

电话（Tel）：0370-5110345 电子邮件（E-mail）:WALS@126.com

旺见字【2024】第0014号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康伦养老有限公司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宁陵县康伦养老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宁陵县康伦养老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宁陵县康伦养老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宁陵县康伦养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3MACLBPP05C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郊乡规划金山路南侧、规划汉江路东侧1楼，负责人为王世强。

综上，宁陵县康伦养老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老年养护院是为入住的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休闲娱乐和社会工作等服务，满足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基本需求的专业照料机构。加强老年养护院的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责任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正在经历快速的人口老龄化。2020年我国老年人口已经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达到17.17%。与此相伴，老年人口中失能老人的数量越来越多，长期照料需求迅速扩张。中低收入失能老年人，特别是其中的重点优抚对象、“三无”老人及低保空巢老人，属于社会弱势群体，对他们的照料是一项具有长期性、综合性和专业性的工作，单纯依靠家庭和社区服务已不能使他们得到切实有效的养老服务。因此，加强老年养护院的建设已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由于历史原因，宁陵县养老事业发展滞后，表现在：一是养老床位总量不足。截至目前，全县包括农村敬老院在内的各种养老服务机构总养老床位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的床位数约为15张，远远低于发达国家50—70张的水平，也低于发展中国家20—30张的水平。二是设施简陋，绝大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小、功能少，只能提供简单生活服务，护理、康复、精神慰籍、文化娱乐

等服务功能亟待加强。三是居家养老服务功能薄弱，缺乏必要的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和专业化的为老服务中介组织，不能满足居家老年人尤其是孤寡、空巢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四是专业人才匮乏。全县养护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偏低，行业整体缺乏活力和发展后劲。

在此背景下，为了弥补宁陵县公办养老中心建设短板，推进陵县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宁陵县康伦养老有限公司审时度势提出了本项目建设，新增400张床位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设施将有效缓解宁陵县公办养老中心床位供需的矛盾，满足日益增长的老年人口的养老需求，以高标准的养老设施服务于需要帮助的老年人，为当地带来极大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养老、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用地面积13333.2㎡（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20000㎡，建设养老床位数400张。

项目建设养老中心综合楼四座，每座建筑面积4250㎡，地上总建筑面积17000㎡，地下建筑面积3000㎡。

另：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包括广场及硬化3900㎡，绿化及景观5300㎡，完善环保设施1项，完善市政配套1项；另配置变压器2台，充电桩60套，电梯8部，智能管理系统1套。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立项手续

2024年2月19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24]9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出具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机构为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41010197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陵县康伦养老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作为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签字会计师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老年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律师签字：

律师签字：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1月 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8100593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81208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刘文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181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4115815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01053010201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郝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85101224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7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的委托，为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
5	《实施方案》	指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47407114304
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结核病防治保障。结核病监测、结核病防治、结核病宣传与健康教育、结核病防治科研、结核病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
法定代表人	张春晓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南环路中段

综上，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昆仑大道锦鸡桥西侧路南，主要建设

内容与规模如下：总占地面积 16.65 亩（约 1110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540.7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9451.03 平方米，含门诊楼 1 栋面积 6968.02 平方米、病房楼 1 栋面积 22184.93 平方米、配套房面积 298.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89.69 平方米，为设备用房及停车场。项目共设置病房 242 间。

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以及购置 1.49T 磁共振、16 排 CT 机、62 排多层螺旋 CT、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全数字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柘结防〔2022〕13 号）作出了《关于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2〕58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及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的民生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进步，广大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认识的不断重视，使得医疗卫生行业资源显得严重不足，突出表现在住院病人急骤增多，病床使用率居高不下，甚至出现群众有病没有床位住不了院的现象。现有医院建筑楼，由于年久失修，已经破旧不堪，并且该院总占地面积狭小，目前已经不能满足病人需求。现随着新农合政策的不断深入人心，住院病人的不断增加，现有病房床位已不能满足病人需求。因此，为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项目单位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医疗技术不断提高，人才不断集中，担负着周边职工家属、社区人群及农业人口的医疗保健任务。同时也是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定点医院。随着当地规划的调整，区域内居住人口的增加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实施、医院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等，医院的服务半径随之扩大，业务量增加。基层医疗能力强，人民健康就有保障；基层医疗服务优，群众就医负担就会减轻；基层发展好，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就能早日实现。基层医院作为基层群众健康的“守门人”，更要注重加强医院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本项目实施后，对于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技术水平以及满足人民群众诊疗疾病的实际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可以吸引周边各区的患者

来此就医，为医院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以促进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促进柘城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加强医疗卫生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3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

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柘城县结核病防治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促进柘城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加强医疗卫生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柘城县胸科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高佳佳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678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6月 2日

持证人 高佳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现持有柘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4418547150U

住所：柘城县春水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叶雷雨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952 万元

举办单位：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柘城县学苑路东段北侧，规划路与如意路东北角，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西侧。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

规模：项目拟建16,000平方米综合楼（地上10层，地下1层）1栋，设置康复床位150张，养老床位100张，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我国人口加速老龄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相伴随，与城乡差异、区域差异、收入差异扩大相重叠，与经济转型、社会转型和文化转型相交织，给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增加了新难度，也提供了新条件。老龄化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诸多领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一个重大问题。因此采取措施，加强老年人关爱、安置工作，是一项紧迫而重要的战略任务，是国家和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关心老年人、关爱老年人、关注老年人，已经越来越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

随着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加快，国家层面开始关注养老产业的发展，十八大以来，政府出台的涉及老龄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就超过了300种。2019年从宏观的制度、监管体系建设，到供给和支付体系建设，再到微观层面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构建完成。2020年～2021年，在更加复杂的国际环境和更大经济下行压力背景下，养老政策更加落地，健康养老产业处于保障民生工作中的重要位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响应了国家鼓励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政策需要，构建新时期健康养老产业的需要。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有效应

对人口老龄化，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的有效途径。项目的建设将为柘城县城乡内中低收入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等服务，为他们提供更多的生活空间，使该县养老事业上一个新台阶。同时项目的建设为老龄化的社会作出了贡献，是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有效解决失能老年人生活各方面问题的有效途径。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推进柘城县康复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的需要。医疗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的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柘城县人民政府十分注重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积极推进该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该项目是柘城县医疗卫生体系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柘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18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1〕168号），原则同意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年11月8日，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学苑路东段北侧（如意路东侧），占地面积51.88亩，土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三）规划审批

2021年11月8日，柘城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柘城县学苑路东段北侧（如意路东侧），占地51.88亩，符合柘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四）环评审批

2021年11月10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柘环预审〔2021〕34号），载明，原则同意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柘城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环评预审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6,4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柘城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环评预审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

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赛，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06067134C

性质：机关

负责人：厉天军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 45 号 A

颁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分为东、西两个园区，东园区位于新十八街西侧，纬南三路北侧，纬南一路南侧；西园区位于新六大街以东，北环以北，茶香路以南。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园区，东园区占地面积约 572.00 亩，总建筑面积219,723.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229.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494.00 平方米；西园区占地面积约

225.51 亩，总建筑面积 89,917.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823.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9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宿舍楼、室外运动场及附属用房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发展教育事业，搞好职业教育工作的需要，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和法律的要求，是促进信阳市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是贯彻科教兴国、科教兴市，提高全民素质的需要，是促进社会就业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水平，顺利推进职业教育，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打下坚实基础，对创造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提高民族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可带动与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减轻就业压力，稳定社会。本项目将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标准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信阳市的职业教育条件，建设能够改善当地职业教育的薄弱环节，对于提高当地的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体现教育公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名校先进的办学理念，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对于促进信阳市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社会〔2022〕317 号），同意建设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11 月 3 日，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取得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500202200009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87,683.9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

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赛，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1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
《实施方案》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羊山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办公室，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MB01867069，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24大街招商大厦14楼1409室，举办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效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羊山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办公室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三十二大街与新五大道东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1,300.00㎡(16.9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3,000.00㎡。计划建设4栋4层高的楼房，包括综合服务中心A楼2,992.00㎡，B楼3,510.00㎡，C楼3,960.00㎡，D楼2,490.00 ㎡，门房一座48.00㎡，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停车位等生活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养护床位数 370 张。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值	备注
1	用地面积	㎡	11,300.00	
2	主体建筑	㎡	13,000.00	
2.1	养护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A 楼	㎡	2,992.00	含装修
2.2	养护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B 楼	㎡	3,510.00	含装修
2.3	养护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C 楼	㎡	3,960.00	含装修

2.4	养护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D 楼	㎡	2,490.00	含装修
2.5	门房	㎡	48.00	
3	建筑基底面积	㎡	3,286.00	
4	道路及室外活动场地	㎡	2,079.00	
6	绿化工程	㎡	4,560.00	含车位植草砖
7	停车场	㎡	1,375.00	
8	建筑密度	%	29.08%	
9	容积率	——	1.15	
10	绿地率	%	40.35%	
11	停车位	个	55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3月26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信羊发改[2020]9号，原则同意《信阳市**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建议书》。

2020年4月1日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羊山分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信用字第411503202000005（羊）号，经审核，确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7月13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信阳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信自规条（羊）字2020第13号，用地位置位于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景龙街交叉口西北角地块。

2021年7月19日河南省林业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21]128号，同意**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使用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街道办事处银钱村集体用材林林地0.0429公顷，需按规定办理

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2020年7月27日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管理局为本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5002020011号。

2022年2月16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羊发改[2022]5号，原则同意《信阳市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202-411500-04-01-599790，并对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单位及建设周期、后续建设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信阳市羊山新区养老体系建设，有利于促进羊山新区的养老社会事业发展，是解决当地老年人生活问题的有效途径， 能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本项目建成后，为老年提供养老场所，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使老年人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快乐幸福。同时老年人入住养老院，能够减轻子女的赡养压力，让更多人有更多时间投入到社会建设中，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效的保障。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自理老人床位收入、半失能老人床位收入、失能老人床位收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等文件的规定，提供养老服务有相应的收费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养老床位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总投资为9,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518.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75.34万元，预备费409.71万元，建设期利息396.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筹措解决。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800.00万元，期限30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从第6年开始偿还，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本次申请使用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预计总收入40,983.54万元，总成本

26,385.37万元，项目收益14,598.17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9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羊山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办公室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羊山新区养护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羊山新区养护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院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07 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

合职教园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申请单位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M8121XX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同占

机构地址：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内启动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790.00 亩，总建筑面积 385,668.59 ㎡，地上建筑面积 354,815.10 ㎡，地下建筑面积 30,853.48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实训楼、工程训练中心、图文信息中心、餐厅、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宿舍、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融合平台、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地下设备用房等附属功能

用房，同步实施整个校区相关配套设施。另外包括建设范围内各子项工程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燃气、电气、智能化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8,131.3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12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6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积极发展教育事业，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水平，顺利推进职业教育，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打下坚实基础，对创造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提高民族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可带动与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减轻就业压力，稳定社会。本项目将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标准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的职业

教育条件，建设能够改善当地职业教育的薄弱环节，对于提高当地的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体现教育公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名校先进的办学理念，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对于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教育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项目的建设，从根本上保证了职业教育能够顺利开展，满足人们受教育的需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保证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能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满足人们受教育的需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保证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项目能够解决信阳市职业教育设施及师资力量配建不足问题，改善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对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也是增加居民消费，带动与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减轻就业压力，稳定社会的重要举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总投资 218,131.3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

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许可证备案至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监制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蔺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仅用于郑州市金水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变更登记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信息公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817 号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雷山匠谷中职片区。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233330.00平方米（约350亩），总建筑面积170840.00平方米，学生规模7000人，教职工规模410人。本次建设内容如下：1、行政办公楼，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2、职业技能实训楼，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7400平方米；3、教学楼，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4、图书馆，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5、学生公寓，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6、青年教师公寓，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7、风雨操场，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8、食堂，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9、超市，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10、浴室，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11、变电所，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2、大门，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0平方米；13、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管网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084Y）显示：机构名称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教育信息中心；负责人为刘浩。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强化人才培养，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发展职业教育事业，促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融合。项目的建设能推动改善地方职业教育技术型人才培养，为全面建设教育强市、强区域做出巨大贡献。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完善平桥区教育结构布局，扩大学校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水平、教学水平。建成后，能培养数千在校生，不仅能为社会输送更多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开设的计算机应用、汽车应用与维修、电子技术应用等专业等短期培训班，对农村劳动人口进行实用技术培训，使学校切实为平桥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培训、农村适用人才培训、职业高中教育发挥作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平桥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0月31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31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7,845.2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3,845.26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

根据《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促进强化人才培养，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发展职业教育事业，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分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邵宇可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12月 22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illegible]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永舜评字[2023]第125号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5月

目 录

专项评价报告 1

一、简称与定义 3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项目概况 4

四、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8

五、项目收益情况 8

六、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30

七、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31

八、总体评价结果 33

九、敏感性分析 33

十、使用限制 34

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永舜评字[2023]第125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了财务评估咨询服务。我们的咨询服务是基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债券发行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了解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后而实施的。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咨询服务相关的一切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根据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资料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我们的咨询服务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的，这些包括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分析重要财务数据等。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由于我们咨询服务的范围和程序有别于鉴证工作，因此不发表鉴证意见。我们实施的工作主要是对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偿债能力情况提供咨询建议，并对其他非财务事项予以适当关注。

本专项咨询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

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由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4日出具咨询报告
“本所会计师”或“我们”	指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本次咨询的工作小组
“资料”	指本所咨询工作小组从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或有关部门获取的与咨询相关的文件、资料
“本次发债项目”或“本项目”	指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本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报告中的某一部分。

二、方法与限制

本次咨询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1.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

2.与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单位人员会面与交谈。

本报告基于下述假设：

1.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所有提交给我们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咨询事项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给我们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6.除特别注明外，财务数据币种为人民币，金额单位为万元；

7.我们会在咨询之后，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咨询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情况

根据信阳市恒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出具的《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服务业〔2022〕208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骑行道

新建部分约12公里，宽3米；人行道修建约5.5公里，宽2米；骑行道及人行道均采用彩色EAU喷涂；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改造4000.00平方米；游客集散中心9000.00平方米；建设生态停车场1处，约12600.00平方米；游客驿站提升改造1200.00平方米；旅游公厕600.00平方米；智慧旅游监控系统1项；建设摄鸟平台80处及购置帐篷；配套建设太阳能路灯照明设施、标识指示牌、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基础设施。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新建骑行道	㎡	36000.00
2	人行道修建	㎡	11000.00
3	太阳能照明设施	个	600.00
4	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	4000.00
5	游客集散中心	㎡	19000.00
6	游客驿站提升改造	㎡	1200.00
7	旅游公厕	㎡	600.00
8	智慧旅游监控系统	项	1
9	摄鸟平台	处	80
10	野外摄鸟帐篷购置	顶	300
11	标识指示牌	个	180
12	停车场建设	㎡	12600.00（包含294个停车位，126个电动车充电桩停车位）

（二）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8月，于2025年7月完工。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552.09万元,其中工程费8658.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7170.00万元，设备购置费1488.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2.45万元，预备费用761.64万元，建设期利息270.00万元。

表1：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估算价值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7170.00**		**1488.00**		**8658.00**				
1	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680.00				680.00	㎡	4000.00	1700.00	
2	人行道修建	550.00				550.00	㎡	11000.00	500.00	
3	骑行道新建部分	1980.00				1980.00	㎡	36000.00	550.00	
4	游客集散中心	2520.00				2520.00	㎡	9000.00	2800.00	
5	太阳能路灯照明设施			144.00		144.00	个	600.00	2400.00	
6	标识指示牌			54.00		54.00	个	180.00	3000.00	
7	停车场	630.00				630.00	㎡	12600.00	500.00	
8	摄鸟平台	480.00				480.00	处	80.00	60000.00	
9	充电桩			700.00		700.00	套	140.00	50000.00	
10	野外摄鸟帐篷购置			90.00		90.00	顶	300.00	3000.00	
11	智慧旅游监控系统			500.00		500.00	项	1.00	5000000.00	
12	旅游公厕	126.00				126.00	座	600.00	2100.00	3座
13	游客驿站提升改造	204.00				204.00	座	1200.00	1700.00	3座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2.45**	**862.4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9.87	129.87				
2	监理费				127.67	127.67				
3	勘察设计费				303.03	303.03				
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51.95	51.95				
5	施工图审查费				51.95	51.95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34.63	34.63				
7	前期咨询费				24.93	24.93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26	69.26				
9	工程保险费				25.86	25.86				
10	临时设施费				43.29	43.29				
(三)	**预备费用**					**761.64**				
（四）	**利息费用**					**270.00**				
工程项目总投资						**10552.09**				

2.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投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资金安排4552.09万元,占比43.14%,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占比56.86%。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占比43.14%，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具体筹措方式如下表：

表 2：项目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月-7 月	合计
1	财政投入	552.09	4000.00	4552.09
2	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	6000.00
合计		6552.09	4000.00	10552.09

四、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只计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00%。

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应还本付息金额如下：

表 3：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第 2 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第 3 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第 4 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第 5 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第 6 年	6000.00		60.00	5940.00	4.50%	270.00	330.00
第 7 年	5940.00		60.00	5880.00	4.50%	267.30	327.30

第 8 年	5880.00		60.00	5820.00	4.50%	264.60	324.60
第 9 年	5820.00		60.00	5760.00	4.50%	261.90	321.90
第 10 年	5760.00		60.00	5700.00	4.50%	259.20	319.20
第 11 年	5700.00		120.00	5580.00	4.50%	256.50	376.50
第 12 年	5580.00		120.00	5460.00	4.50%	251.10	371.10
第 13 年	5460.00		120.00	5340.00	4.50%	245.70	365.70
第 14 年	5340.00		120.00	5220.00	4.50%	240.30	360.30
第 15 年	5220.00		120.00	5100.00	4.50%	234.90	354.90
第 16 年	5100.00		120.00	4980.00	4.50%	229.50	349.50
第 17 年	4980.00		120.00	4860.00	4.50%	224.10	344.10
第 18 年	4860.00		120.00	4740.00	4.50%	218.70	338.70
第 19 年	4740.00		120.00	4620.00	4.50%	213.30	333.30
第 20 年	4620.00		120.00	4500.00	4.50%	207.90	327.90
第 21 年	4500.00		300.00	4200.00	4.50%	202.50	502.50
第 22 年	4200.00		300.00	3900.00	4.50%	189.00	489.00
第 23 年	3900.00		300.00	3600.00	4.50%	175.50	475.50
第 24 年	3600.00		300.00	3300.00	4.50%	162.00	462.00
第 25 年	3300.00		300.00	3000.00	4.50%	148.50	448.50
第 26 年	3000.00		600.00	2400.00	4.50%	135.00	735.00
第 27 年	2400.00		600.00	1800.00	4.50%	108.00	708.00
第 28 年	1800.00		600.00	1200.00	4.50%	81.00	681.00
第 29 年	1200.00		600.00	600.00	4.50%	54.00	654.00
第 30 年	600.00		600.00	0.00	4.50%	27.00	627.00
合计		6000.00	6000.00			6277.50	12277.50

五、项目收益情况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预测期内项目收费、人工成本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项目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50%、0.90%、2.00%，三年平均涨幅为 1.80%。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部分收入及支出项目价格增长标准按照 2.50%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8. 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30 年，建设期为 12 个月。为便于测算，本项目测算数据基础为全部项目投入运营的第 1 年（即债券存续的第 2 年）。

（二）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观鸟摄影平台收入及出租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

（1）停车位收入

根据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40 号）、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 号）精神，信阳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和政府指导价两种管理形式。根据规划，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由车主自愿选择停放。

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游客人数，2020 年罗山县灵山风景名胜区共接待游客约 38 万人次，2021 年罗山县灵山风景名胜区共接待游客约 41 万人次，2022 年罗山县灵山风景名胜区共接待游客约 45 万人次，历史平均增长率 8.83%。

目前景区共有车位数 352.00 个，调研周边旅游景点收费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暂定按照每个停车位综合收费单价为 5 元/次，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5 年停车费单价为 5 元/次，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运营期每 5 年在上年停车费单价基础上增加

2 元,每日周转率为 2 次/天，以后每 10 年在上年周转率基础上增加 1 次，停车位使用率运营期第一年按照 50.00%测算，以后每年在上年基础上增长 5.00%，增长至 80.00%后不在增长，考虑到旅游淡季、旺季及其他不确定因素每年运营天数按 330 天测算。

省内周边景区车辆收费标准

序号	景区	收费标准	地区
1	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	景区停车费 10 元/车次	信阳
2	信阳鸡公山风景区	景区停车费 20 元/车次(不限时间)	信阳
3	信阳桃花寨景区	景区停车费 20 元/车次	信阳
4	龙门石窟景区	景区停车小型汽车每次 10 元、中型汽车每次 15 元、大型汽车每次 20 元	洛阳
5	八里沟景区	景区停车小车 10 元/辆，大车 20 元/辆	新乡

（2）充电桩收入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充电桩 152.00 个。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标准参照市场调研数据：

①新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千瓦时)收取，纯电动公交车最高标准为 0.50 元/千瓦时，社会车辆最高标准为 0.60 元/千瓦时。充电经营企业可在上述最高限价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②焦作：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数（千瓦时）收取，社会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标准暂定为0.70元/千瓦时（上述两项收费均不包含电费）。充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限价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我市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充电服务费给予优惠。

③濮阳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数（千瓦时） 收取，社会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标准暂定为交流慢充0.70元/千瓦时、直流快充0.75元/千瓦时（上述两项收费均不包含电费）。充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限价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④罗山县及周边

经查询，罗山县及周边充电桩收费情况（查询网站：车主指南；查询网址：https://www.icauto.com.cn/cdz/411523/）如下：

充电站		地址	快充数量	慢充数量	充电费	服务费
站点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合惠园小区公共充电站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正商大道合惠园小区内	0个	14个	按峰谷电价执行	0.80元/度
站点2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路大商公共充电站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大商附近	0个	8个	按峰谷电价执行	0.80元/度

站点 3	河南省洛阳市环城供电局营业厅公共充电站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中段（车管所旁）	0 个	4 个	按峰谷电价执行	0.80 元/度
站点 4	中国铁塔汽车充电站信阳罗山西外环站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外环路 312 国道与尤高路交汇处	0 个	2 个	按峰谷电价执行	0.68 元/度
站点 5	铁搭能源充电站	淮滨县人民法院南 100 米铁搭公司院内	2 个	0 个	按峰谷电价执行	0.68 元/度

经查询，目前市面上常见的电动车车型及电池容量如下：

车型	电池容量（KW.h）
比亚迪秦 PRO 新能源	53.10
北汽新能源 EX5	61.80
蔚来 ES8 基础版	70.00
平均容量	61.63

假设本项目运营期间充电桩定功率为 60KW，根据《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充电桩收入主要由电费和服务费组成，本项目在计算时不考虑电费成本和电费收入，只计算服务费（每充一度电终端收费扣除每度电费差额）。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拟定为 0.60 元/ kW·h，同时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假设未来每五年服务费收费价格按照 3.00%的比例增长,充电桩同时率按 25.00%、每日工作时长按 6 小时、考虑到旅游淡季、旺季及其他不确定因素每年运营天数按 330 天测算。

（3）出租收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游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和游客驿

站建筑面积为14200.00平方米，自用部分占30.00%，即4260.00平方米，可出租面积占70.00%,即9940.00平方米。由于项目新建，第一年出租率不会太高，因此运营期第一年按照70.00%出租率计算，以后每年在上年基础上按照5.00%增长，增长至90.00%后不在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获取的淮罗山县商铺房租赁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信息来源	地点	类型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平方米/月）
1	58同城	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学院旁	商铺	54.72	31.50
2	58同城	罗山县罗山县涩港镇东大街	商铺	90.50	30.00
3	58同城	罗山县灵山镇嘉和超市旁	商铺	83.60	29.40

上述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值为30.30 元/平方米/月，考虑项目所在地，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建成后租赁价格按 24.00元/平方米/月计算。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通货膨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等因素，出租单价增长率按每五年3.00%增长。

（4）观鸟摄影平台收入

根据2000年至2008年统计，观鸟活动在中国进入培育

期；2008 年以后，随着经济增长、节假日增多、数码相机普及，拍鸟人群迅速超过观鸟人群。目前，全国有观鸟社团组织 35 至 50 个，每年 10 至 15 万人参加观鸟活动，拍鸟人群更庞大，初步估计每年会有 600 至 1000 万人。同时，观鸟人群呈现了年轻、新人多、学历高、国际视野等特点，观鸟人群在开始观鸟后对鸟类与生态保护的认识变化明显，推广观鸟，参加鸟类调查，参加鸟类保护行动都比观鸟前大为增加。

根据《世界鸟类分类分布名录》（郑光美等，2021），目前全球有 10634 种鸟类，分属 36 目 142 科；中国有 1470 种鸟类，其中特有 101 种。据罗山县委宣传部公布的数据，每年观鸟期去董寨国家级鸟类自然保护区观鸟的游客日均超过 300 人，本工程人工湿地位于董寨国家级鸟类自然保护区缓冲地带，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保护区内朱鹮、白冠长尾雉等珍稀鸟类已在水库周边栖息、繁殖，湿地建成后将有更多的珍稀鸟类在湿地内“安家落户”，必将成为更多鸟类摄影爱好者的理想场所。目前周边已有部分摄影爱好者自搭简易遮阳网在保护区内进行拍摄，项目建成后湿地为封闭运营，保护区外无法进行摄影活动，本次工程拟建观鸟摄影平台 80 个。

通过查询周边类似观鸟拍鸟地区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景区名称	观鸟平台（元/人·天）
1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观鸟平台	120
2	罗山县董寨国家级鸟类自然保护区	100
3	商丘市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	130
4	三门峡王官湿地观鸟平台	110
5	平均价格	115
6	本项目	100

基于谨慎原则，考虑项目所在区域，观鸟平台收费为100元/人·天，每三年价格增长5.00%，观鸟摄影平台使用率第一年按照50.00%测算，以后每年在上年基础上增长5.00%，增长至75.00%后不在增长，观鸟平台平均使用时间每年按照150天计算。

3.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燃料及动力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充电桩更新成本、税费等，具体测算如下所示：

（1）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人数为30人，其中管理人员3

人，财务人员 2 人，工程技术、停车收费、维修人员及其他人员 25 人。根据罗山县何家冲景区员工工资等同行业人均平均工资每人每年按 4.0 万元测算，福利按照工资总额的 14.00%进行测算，即员工工资及福利均按 4.56 万元/年/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按照每年上涨 2.50%进行预测。

（2）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电费、水费，本项目年用电量 30.48 万 kWh，年用水量 1.77 万吨，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306 号）文件，电价取值 0.75 元/度。（1、高峰时段用电：每千瓦时=1.025 元；2、平时段用电：每千瓦时=0.725 元；3、低谷时段用电：每千瓦时=0.425 元。）。依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罗发改〔2019〕12 号，本项目综合水价暂按 4.30 元/吨计算。

（3）固定资产修理费

运营期每年需要多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本项目固定资产修

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5.00%测算，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0552.09万元，预留5.00%净残值后，按照30年折旧年限，使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本项目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334.15万元,故维修费为16.71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维修费每年按照2.50%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4）管理及其他费用

考虑运营期需支出办公费、培训费、职工出差费等费用，根据项目运营以及周边同类型景区的基本情况,管理及其他费用按每年项目收入的5.00%进行测算。

（5）充电桩更新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房屋、建筑物，为20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电子设备，为3年。

参考上述规定，目前机动车充电桩使用寿命一般为7-15年，普遍使用8年后进行更换，本项目机动车充电桩使用年限

按 8 年考虑，充电桩每 8 年更换一半，根据投资估算明细，以现行市场价计算平均每套充电桩需花费 5.00 万元，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增长率按照每三年增长 5.00%计算，到第一次更换充电桩时每套充电桩需 5.51 万元成本，76.00 套充电桩需要 418.95 万元，到第二次更换充电桩时每套充电桩需 6.38 万元成本，76.00 套充电桩需要 484.99 万元，到第三次更换充电桩时每套充电桩需 7.04 万元成本，76.00 套充电桩需要 534.70 万元。

（6）税费

本项目涉及税种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河南省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取，其中停车费、出租费增值税税率按照 9%估算销项税额，按照房屋出租费用的 12%计算房产税，充电桩及观鸟摄影平台增值税税率按照 6%估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

育费附加 2%。经计算，根据项目投资额估算，工程类费用按照增值税税率 9%估算进行税额，燃料动力费用按照增值税 13%估算进项税额，运营维修费用和其他费用按照增值税 9%估算进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考虑建设期投资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和项目运营成本中的进项税抵扣，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可以结转下一年继续抵扣；项目折旧费为按照项目总投资年折旧的 5.00%计提，折旧期 3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同时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和债券利息的税前扣除。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销项税		40.67	42.59	44.52	46.97	48.89	54.11	54.11
进项税-项目投资		949.69						
进项税-运营成本		6.61	6.70	6.79	6.90	7.00	7.21	7.24
待抵扣税金		915.63	879.74	842.01	801.95	760.05	713.15	666.27
增值税应纳税额								
附加税								
应纳税额合计		24.05	25.76	27.48	29.20	30.92	31.84	31.84
折旧		24.05	25.76	27.48	29.20	30.92	31.84	31.84
利息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息税前利润		54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67.30	264.60
所得税应纳税额								
税费合计								

(续)

项目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销项税	54.11	54.11	54.11	66.26	66.26	66.26	66.26	66.26
进项税-项目投资								

进项税-运营成本	7.27	7.30	7.33	7.77	7.80	7.84	7.87	7.90
待抵扣税金	619.43	572.61	525.82	467.34	408.88	350.46	292.08	233.72
增值税应纳税额								
附加税								
应纳税额合计	31.84	31.84	31.84	32.80	32.80	32.80	32.80	32.80
折旧	31.84	31.84	31.84	32.80	32.80	32.80	32.80	32.80
利息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息税前利润	261.90	259.20	256.50	251.10	245.70	240.30	234.90	229.50
所得税应纳税额								
税费合计								

(续)

项目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销项税	72.58	72.58	72.58	72.58	72.58	89.83	89.83	89.83
进项税-项目投资								
进项税-运营成本	8.16	8.20	8.23	8.27	8.31	8.94	8.98	9.02
待抵扣税金								
增值税应纳税额	-169.30	64.39	64.35	64.31	64.27	80.89	80.85	80.81
附加税	-16.93	6.44	6.44	6.43	6.43	8.09	8.08	8.08
应纳税额合计	33.78	33.78	33.78	33.78	33.78	34.80	34.80	34.80
折旧	-152.45	104.61	104.57	104.53	104.49	123.78	123.73	123.68
利息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息税前利润	224.10	218.70	213.30	207.90	202.50	189.00	175.50	162.00
所得税应纳税额						125.99	133.26	140.36
税费合计						31.50	33.31	35.09

(续)

项目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销项税	89.83	89.83	97.91	97.91	97.91	97.91
进项税-项目投资						
进项税-运营成本	9.06	9.11	9.43	9.48	9.53	9.57
待抵扣税金						
增值税应纳税额	80.76	80.72	88.47	88.43	88.38	88.33
附加税	8.08	8.07	8.85	8.84	8.84	8.83
应纳税额合计	34.80	34.80	35.84	35.84	35.84	35.84

折旧	123.64	123.59	133.16	133.11	133.06	133.01
利息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334.15
息税前利润	148.50	135.00	108.00	81.00	54.00	27.00
所得税应纳税额		154.07	253.05	272.99	292.75	312.33
税费合计		38.52	63.26	68.25	73.19	78.08

（四）净收益预测

基于以上基础数据假设依据，测算债券存续期本项目可实现的预期收益为15199.4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平衡收益测算表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一、收入合计		548.53	570.57	592.62	620.46	642.50	704.12	704.12	704.12	704.12	704.12	842.16	842.16	842.16	842.16
1、停车位收入（万元）		58.08	63.89	69.70	81.31	87.12	130.10	130.10	130.10	130.10	130.10	250.91	250.91	250.91	250.91
①车位数（个）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②单价（元/次）		5.00	5.00	5.00	5.00	5.00	7.00	7.00	7.00	7.00	7.00	9.00	9.00	9.00	9.00
③每年天数（天）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④每日周转率（次/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⑤停车位使用率		50.00%	55.00%	60.00%	70.00%	7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充电桩收入（万元）		270.86	270.86	270.86	270.86	270.86	278.99	278.99	278.99	278.99	278.99	287.36	287.36	287.36	287.36
①数量（个）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②额定功率（KW）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③日工作时间（h）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④同时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⑤充电服务费（元 /kw.h）		0.60	0.60	0.60	0.60	0.60	0.62	0.62	0.62	0.62	0.62	0.64	0.64	0.64	0.64
⑥年运营天数（天）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出租收入（万元）		**200.39**	**214.70**	**229.02**	**243.33**	**257.64**	**265.37**	**265.37**	**265.37**	**265.37**	**265.37**	**273.34**	**273.34**	**273.34**	**273.34**
①面积（平方米）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②单价（元/㎡/月）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72	24.72	24.72	24.72	24.72	25.46	25.46	25.46	25.46
③运营负荷		70.00%	75.00%	80.00%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4、观鸟摄影平台收入（万元）		**19.20**	**21.12**	**23.04**	**24.96**	**26.88**	**29.66**	**29.66**	**29.66**	**29.66**	**29.66**	**30.55**	**30.55**	**30.55**	**30.55**
①摄影平台（个）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②价格（元/个.天）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84.87	84.87	84.87	84.87
③使用率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④观鸟平台平均每年使用时间（天）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二、支出合计		**211.41**	**216.35**	**221.39**	**226.81**	**232.05**	**239.37**	**243.71**	**667.11**	**252.73**	**257.41**	**269.10**	**274.01**	**279.05**	**284.21**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		136.80	140.22	143.73	147.32	151.00	154.78	158.65	162.62	166.69	170.86	175.13	179.51	184.00	188.60
2、燃料及动力费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①电费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单价（元/度）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数量（万度）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②水费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单价（元/吨）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数量（万吨）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3、固定资产修理费		16.71	17.13	17.56	18.00	18.45	18.91	19.38	19.86	20.36	20.87	21.39	21.92	22.47	23.03
4、管理及其他费用		27.43	28.53	29.63	31.02	32.13	35.21	35.21	35.21	35.21	35.21	42.11	42.11	42.11	42.11
5、充电桩更新成本									418.95						
6、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收支结余（一 - 二）		**337.12**	**354.22**	**371.23**	**393.65**	**410.45**	**464.75**	**460.41**	**37.01**	**451.39**	**446.71**	**573.06**	**568.15**	**563.11**	**557.95**

(续)

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平衡收益测算表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合计
一、收入合计	**842.16**	**915.65**	**915.65**	**915.65**	**915.65**	**915.65**	**1110.48**	**1110.48**	**1110.48**	**1110.48**	**1110.48**	**1203.65**	**1203.65**	**1203.65**	**1203.65**	**25651.33**
1、停车位收入（万元）	**250.91**	**306.66**	**306.66**	**306.66**	**306.66**	**306.66**	**483.23**	**483.23**	**483.23**	**483.23**	**483.23**	**557.57**	**557.57**	**557.57**	**557.57**	**8444.88**
①车位数（个）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②单价（元/次）	9.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5.00	15.00	15.00	15.00	
③每年天数（天）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④每日周转率（次/天）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⑤停车位使用率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充电桩收入（万元）	**287.36**	**295.98**	**295.98**	**295.98**	**295.98**	**295.98**	**304.86**	**304.86**	**304.86**	**304.86**	**304.86**	**314.01**	**314.01**	**314.01**	**314.01**	**8446.29**
①数量（个）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②额定功率（KW）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③日工作时间（h）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④同时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⑤充电服务费（元 /kw.h）	0.64	0.66	0.66	0.66	0.66	0.66	0.68	0.68	0.68	0.68	0.68	0.70	0.70	0.70	0.70	
⑥年运营天数（天）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出租收入（万元）	**273.34**	**281.54**	**281.54**	**281.54**	**281.54**	**281.54**	**289.98**	**289.98**	**289.98**	**289.98**	**289.98**	**298.68**	**298.68**	**298.68**	**298.68**	**7890.95**
①面积（平方米）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9940.00	
②单价（元/㎡/月）	25.46	26.23	26.23	26.23	26.23	26.23	27.01	27.01	27.01	27.01	27.01	27.82	27.82	27.82	27.82	
③运营负荷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4、观鸟摄影平台收入（万元）	**30.55**	**31.47**	**31.47**	**31.47**	**31.47**	**31.47**	**32.41**	**32.41**	**32.41**	**32.41**	**32.41**	**33.39**	**33.39**	**33.39**	**33.39**	**869.21**
①摄影平台（个）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②价格（元/个.天）	84.87	87.42	87.42	87.42	87.42	87.42	90.04	90.04	90.04	90.04	90.04	92.74	92.74	92.74	92.74	
③使用率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④观鸟平台平均每年使用时间（天）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二、支出合计	**289.51**	**783.59**	**304.16**	**309.86**	**315.70**	**321.68**	**369.06**	**377.15**	**385.37**	**891.59**	**402.19**	**438.54**	**450.64**	**462.87**	**475.23**	**10451.85**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	193.32	198.15	203.10	208.18	213.38	218.71	224.18	229.78	235.52	241.41	247.45	253.64	259.98	266.48	273.14	
2、燃料及动力费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30.47	
①电费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22.86	
单价（元/度）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数量（万度）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②水费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单价（元/吨）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数量（万吨）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3、固定资产修理费	23.61	24.20	24.81	25.43	26.07	26.72	27.39	28.07	28.77	29.49	30.23	30.99	31.76	32.55	33.36	
4、管理及其他费用	42.11	45.78	45.78	45.78	45.78	45.78	55.52	55.52	55.52	55.52	55.52	60.18	60.18	60.18	60.18	
5、充电桩更新成本		484.99								534.70						
6、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0	33.31	35.09	0.00	38.52	63.26	68.25	73.19	78.08	
三、收支结余（一 - 二）	**552.65**	**132.06**	**611.49**	**605.79**	**599.95**	**593.97**	**741.42**	**733.33**	**725.11**	**218.89**	**708.29**	**765.11**	**753.01**	**740.78**	**728.42**	**15199.48**

（五）本息覆盖倍数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15199.48万元，本着谨慎性原则，假设项目全部债券资金于申请第一年一次性全部到位开始计息，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表4：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项目净收益
第1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第2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337.12
第3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354.22
第4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371.23
第5年	6000.00			6000.00	4.50%	270.00	270.00	393.65
第6年	6000.00		60.00	5940.00	4.50%	270.00	330.00	410.45
第7年	5940.00		60.00	5880.00	4.50%	267.30	327.30	464.75
第8年	5880.00		60.00	5820.00	4.50%	264.60	324.60	460.41
第9年	5820.00		60.00	5760.00	4.50%	261.90	321.90	37.01
第10年	5760.00		60.00	5700.00	4.50%	259.20	319.20	451.39
第11年	5700.00		120.00	5580.00	4.50%	256.50	376.50	446.71
第12年	5580.00		120.00	5460.00	4.50%	251.10	371.10	573.06
第13年	5460.00		120.00	5340.00	4.50%	245.70	365.70	568.15
第14年	5340.00		120.00	5220.00	4.50%	240.30	360.30	563.11
第15年	5220.00		120.00	5100.00	4.50%	234.90	354.90	557.95
第16年	5100.00		120.00	4980.00	4.50%	229.50	349.50	552.65
第17年	4980.00		120.00	4860.00	4.50%	224.10	344.10	132.06
第18年	4860.00		120.00	4740.00	4.50%	218.70	338.70	611.49
第19年	4740.00		120.00	4620.00	4.50%	213.30	333.30	605.79
第20年	4620.00		120.00	4500.00	4.50%	207.90	327.90	599.95
第21年	4500.00		300.00	4200.00	4.50%	202.50	502.50	593.97
第22年	4200.00		300.00	3900.00	4.50%	189.00	489.00	741.42
第23年	3900.00		300.00	3600.00	4.50%	175.50	475.50	733.33

第 24 年	3600.00		300.00	3300.00	4.50%	162.00	462.00	725.11
第 25 年	3300.00		300.00	3000.00	4.50%	148.50	448.50	218.89
第 26 年	3000.00		600.00	2400.00	4.50%	135.00	735.00	708.29
第 27 年	2400.00		600.00	1800.00	4.50%	108.00	708.00	765.11
第 28 年	1800.00		600.00	1200.00	4.50%	81.00	681.00	753.01
第 29 年	1200.00		600.00	600.00	4.50%	54.00	654.00	740.78
第 30 年	600.00		600.00	0.00	4.50%	27.00	627.00	728.42
合计		6000.00	6000.00			6277.50	12277.50	15199.48

注：假设第 1 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六、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自然条件、人文环境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属于《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支持范围。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收入，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债券资金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未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未用于支付利息，未用于 PPP 项目。未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未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未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用

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未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未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七、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1.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和主管部门均为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项目主管部门负有指导、监督债券债务单位申报项目、使用规范和按时偿还债券资金的责任。主管部门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资金使用单位负有按时完成项目的建设，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的责任。在例行审计之外，资金使用单位不定期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政府机关。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

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2.项目建设模式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关于“严格履行招标方案核准制度”的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

3.项目运作模式及资金拨付

本项目作为政府投资新建项目，由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通过罗山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后续运营工作，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在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建设资金后，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县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项目业主要严格履行偿债主体的相关职责，及时将本项目产生的专项收入上缴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缴入财政局指定资金账户。由财政局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4.资金管理方案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每年及时按要求申报财政预算，使本项目资本金需求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对于审批通过项目资本金，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本级财政局统一管理。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

关于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负责项目建设的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要件，审核后拨付。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项目单位、财政局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运营成本严格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及时上报审批。

八、总体评价结果

经过我们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九、敏感性分析

当项目收入、运营成本、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5%范围内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

风险抵抗能力。

具体如下：

表 5：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变化	收入下降 5%	成本上升 5%	利率上升 5%
债券本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债券本息合计	12277.50	12277.50	12277.50	12577.50
项目收益	15199.48	13916.91	14676.89	15199.48
覆盖倍数	1.24	1.13	1.20	1.21

十、使用限制

本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所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东堂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海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东2单元1309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85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海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2单元13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01月25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石海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6-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永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5197006301519

河南永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张东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永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71988081406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41010038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752 号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气象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气象局的委托，就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气象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光山县商务中心区刘湾村民组气象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进行提升改造、设备购置及室外套基础设施等。其中：

1、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改造面积2420平方米。

2、设备购置包括：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化办公设备、等级保护系统、网络设备、多要素自动气象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提升系统、智慧型公共气象服务系统、气象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系统。

3、室外套基础设施：院内部分景观建设及部分土方工程、室外拓展场地建设等。

升级改造后满足气象防灾减灾科普（馆）研学教育及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需求并能为研学人员提供就餐场所。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气象局。

光山县气象局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419425032C）显示：名称为光山县气象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象管理与服务保障。气象政策法规贯彻执行与行业管理、气象防灾减灾、天气预报、

气候预测、气象服务与专业气象预报服务、气象探测、卫星应用、资料管理、信息咨询、信息电话与广告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防御雷电服务；住所为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农业路五号；法定代表人：王作相；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288万元；举办单位为信阳市气象局；有效期为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气象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通过光山县基层气象灾害智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主要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的采集效率和传播速度，提高主要气象灾害的预警时效和预报的精度，通过气象防灾减灾专业化预报系统建设，提升生态监测评估、水灾害的监测预警、以及水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预测的气象服务能力，服务光山社会稳定和人民美好生活。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光山智慧城市安全运行。融合城市基础信息监测及气象风险预警，开展智慧精准的城市暴雨积涝方面的城市气象保障服务，为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提供保障，增强防灾减灾和正确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因气象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促进气象、保险领域协同发展，保障新合作机制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保险领域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强化信阳市气象灾害风险综合管理能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气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2〕26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793.3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2,293.37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根据《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

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气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气象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项目所在区域气象灾害风险综合管理能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联合实验及研学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耿宇冉

2022 年 12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12月 22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illegible]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6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425 号

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千佛庵路北侧、文博路东侧。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用地面积30965.16平方米，建筑面积19421.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647.92平方米，包括门诊楼建筑面积2262.52平方米、医技部建筑面积2540.6平方米、普通病房楼建筑面积8743.8平方米、食堂及办公楼建筑面积1872平方米、氧气站建筑面积5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30平方米、垃圾站建筑面积150平方米、柴油发电机房建筑面积350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150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105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3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73.62平方米，设置床位199张，主要建设急诊、门诊、精神病病区、康复治疗病区、精神病重症病区、隔离观察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8MB0N84428X）显示：机构名称：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息县五一路中段；负责人：夏明程。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医疗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制度的需要。公共卫生被喻为人民健康的“守护神”。随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等工作的全面铺开，以大病统筹为主，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问题，符合多数城乡居民的利益和需求；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面铺开，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保证贫困农民能够参保，是当前我国解决农民基本医疗问题的现实选择。息县精神病医院是该县一所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承担全县113万人口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与科研任务，是连接城乡精神卫生医疗工作的重要枢纽，是全县医疗体系建设、也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撑体系中一个重要环节。对于解决全县重性精神病患者的心理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任务，对于完善全县医疗体系建设，对于切实推进息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加强息县精神病医院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项目的建设方便精神疾病患者看病就医的需要。精神病医院担负着群众精神疾病和心理障碍的预防、治疗及康复工作。随着现代社会节奏快，生活压力大，不少人或多或少遭受着各种各样精神疾病折磨。根据卫生部公布数据显示，我国15岁以上人口中，各类精神疾病患者人数超过1亿人，相当于每13个人中就有一人，其中1600万人是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其余大多数是抑郁症、自闭症等精神障碍或心理行为障碍患者。虽然各类精神医疗机构尽了最大努力为患者提供服务，但仍不能满足息县精神病患者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方便了患者看病就医，能够满足息县

部分精神疾病患者的需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7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调整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2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24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息环审〔2022〕0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项目用地审批

2022 年 5 月 12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豫自资规用字第 411528202200003 号），项目名称为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拟选位置为息县千佛庵路北侧、文博路东侧；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为总面积 30965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0965 平方米（耕地 30845 平方米），建设用地 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19421.54 平方米。建筑密度 21.5%，绿地率 36%，容积率 0.8，设置床位 199 张。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9,955.3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4,955.37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

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

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强化项目所在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当地医疗体系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

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邸宁月

2022年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134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经开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肖延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12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521号

致：郸城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福厚街366号

负责人：胡晓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005924 86X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北环路北侧、刘双庙村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29059.00 ㎡，设置床位 700 张，其中养老床位630张，康复床位70张。总建筑面积2975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老年生活用房建筑面积19740.00 ㎡、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880.00 ㎡、医疗康复中心建筑面积 3770.00 ㎡、综合楼建筑面积 5360.00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9 月 16 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2〕21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4,1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5,100.00 万元通过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倍；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郸城县是农业大县、人口大县，空巢、独居、失能老人逐年增多，适龄人员常年在外务工，导致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减弱，使得社会的养老需求急剧增长，养老服务的满足程度已成为广大群

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问题，成为衡量和保障民生成效的重要指标，加之社会养老机构少，社会资金投入少。现行的社会养老功能日益凸显，加快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势在必行。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老年人也逐渐培养出自身的兴趣爱好、生活习惯和隐私，希望有自己独立的生活空间，他们多数离退休后有养老金，为独立生活提供了经济来源。因此，必须探讨建造功能设施完备的、较高标准的新型老年公寓，提升养老水平，以区别原来建立的敬（养）老院形式的老年公寓。

本项目建成后应具备吃、住、医、乐、生活服务照料等设施和功能，生活用房包括起居室、卫生间、储藏室、洗浴设备和厨房，同时设有娱乐场所、洗衣房、健身房、医院、监护室等，将成为本区域老年人所喜爱和要求的老年人乐园，老人的子女也可以进一步减轻负担，减少家庭矛盾，解除其后顾之忧，以便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经济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也还可以安置部分下岗职工，为他们提供再就业机会，为政府和企业分忧，有利于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整体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民政局具备以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9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中豫意字第0213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 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 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7

三、中介服务机构.....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8

五、法律风险.....9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本项目	指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中豫意字第0213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阳县产业南路北侧，花生大道南段西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21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0000㎡，全部为框剪结构，包括：门诊综合楼1栋6层30000㎡，病房综合楼1栋16层90000㎡，感染疾病楼1栋6层20000㎡，医技综合楼1栋6层10000㎡，急救中心1栋6层10000㎡，康复中心1栋9层20000㎡，宣教及培训中心1栋6层10000㎡，信息中心1栋6层10000㎡。地下人防及车库10000㎡。道路及停车场面积40000㎡，绿化及景观面积80000㎡。建筑密度为12.45%，容积率为1.0，绿地率为40.0%。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将明显缓解正阳县人民医院用房不足的局面，为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治疗环境。同时对于改善正阳县医疗、保健、康复、预防条件，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有利于发展卫生事业，有利于提高正阳县人民的身体素质，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正阳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该项目建成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正阳县人民医院为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正阳县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法人,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94190078694），法定代表人：雷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13288 万元；住所：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花园路 1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正阳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0年1月，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正阳县人民医院分

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2月24日，正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正自然资〔2020〕25号）；

2020年2月26日，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正发改〔2020〕20号）；

2020年2月26日，正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724〔2020〕0006号）；

2020年2月29日，正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724〔2020〕0006号）；

2020年2月29日，正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0）正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2020年3月1日，正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4〔2020〕0007号）；

2020年3月1日，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724202003010301）；

2020年3月10日，正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正环审〔2020〕1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

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已于2021年使用13,300.00万元，2022年使用2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5,0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21,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40,0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 1.47，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121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正阳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

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正阳县人民医院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 1219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216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王[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880222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641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202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持证人 李大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21988011700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55号

致：汝南县教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教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教育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教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街道古城大道73号

负责人：贺继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419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教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如下：

1、汝南县第十一幼儿园位于李愬路南侧西城大道西侧。

2、汝南县第十二幼儿园位于西园路与重阳路交汇处西北侧。

3、汝南县第十三幼儿园位于梁祝大道与汝河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4、汝南县第十四幼儿园位于豫州大道、白马路、信义路、裴度路合围区域东侧。

项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汝南县第十一幼儿园

1、设置了21个教学班，每班30人，可容纳630名幼儿。占地面积12133.34平方米（约18.2亩）、建筑面积7,605平方米、基底面积4,255平方米、容积率0.63、建筑密度35%、绿化面积3,648.34平方米、绿化率30.07%。

2、其中，活动用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生活用房建筑面积65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混凝土道路1,800平方米；塑胶游乐场1,800平方米；门卫室及大门75平方米；机动车位450平方米(30个,植草砖地面)；非机动车位180平方米（60个，植草砖地面）；卫生间180平方米；围墙440米。

3、还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室外给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供电照明(配电箱、电缆、路灯、室外监控等)、幼儿园游乐设备(体操器械、组合玩具、滑梯等)、幼儿园办公设备(桌椅、床、玩具柜、书架、书柜等)。

二、汝南县第十二幼儿园

1、设置了24个教学班，每班30人，可容纳720名幼儿。占地面积19,933.34平方米（约29.9亩）、建筑面积10,280平方米、基底面积6,130平方米、容积率0.52、建筑密度31%、绿化面积7,553.34平方米、绿化率38%。

2、其中，活动用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生

活用房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混凝土道路3,100平方米；塑胶游乐场2,100平方米；门卫室及大门140平方米；机动车位750平方米(50个,植草砖地面)；非机动车位300平方米（100个，植草砖地面）；卫生间240平方米；围墙565米。

3、还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室外给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供电照明(配电箱、电缆、路灯、室外监控等)、幼儿园游乐设备(体操器械、组合玩具、滑梯等)、幼儿园办公设备(桌椅、床、玩具柜、书架、书柜等)。

三、汝南县第十三幼儿园

1、设置了21个教学班，每班30人，可容纳630名幼儿。占地面积13,933.34平方米（约20.9亩）、建筑面积8,160平方米、基底面积4,560平方米、容积率0.59、建筑密度33%、绿化面积4,433.34平方米、绿化率32%。

2、其中，活动用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生活用房建筑面积70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混凝土道路2,100平方米；塑胶游乐场2,000平方米；门卫室及大门80平方米；机动车位600平方米(40个,植草砖地面)；非机动车位240平方米（80个，植草砖地面）；卫生间180平方米；围墙472米。

3、还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室外给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供电照明(配电箱、电缆、路灯、室外监控等)、幼儿园游乐

设备(体操器械、组合玩具、滑梯等)、幼儿园办公设备(桌椅、床、玩具柜、书架、书柜等)。

四、汝南县第十四幼儿园

1、设置了24个教学班，每班30人，可容纳720名幼儿。占地面积28,933.35平方米（约43.4亩）、建筑面积12,640平方米、基底面积10,640平方米、容积率0.44、建筑密度37%、绿化面积10,093.35平方米、绿化率35%。

2、其中，活动用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生活用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混凝土道路3,600平方米；塑胶游乐场2,800平方米；门卫室及大门200平方米；机动车位1200平方米(80个,植草砖地面)；非机动车位600平方米（200个，植草砖地面）；卫生间240平方米；围墙680米。

3、还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室外给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供电照明(配电箱、电缆、路灯、室外监控等)、幼儿园游乐设备(体操器械、组合玩具、滑梯等)、幼儿园办公设备(桌椅、床、玩具柜、书架、书柜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2月9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

社会〔2023〕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2,310.83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7,310.83万元，汝南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发展学前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是为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服务的，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对于广大的儿童家长来说，由于他们工作繁忙，生活节奏快，而照顾、教育儿童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他们也迫切需要有一个幼儿教育机构来照看、教育儿童，为孩子打下良好的基础。

幼儿园的建设将能够满足他们的要求，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全心全意地投入到工作之中。这也体现了党和政府“以人文本”的执政理念，对于建设和谐社会有着重要作用。

本项目实施可大大缓解幼儿的入园压力，有利于促进全区幼儿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教育局具备以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新区四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illegible]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643号

致：遂平县教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教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教育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教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负责人：王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00596241XU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教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遂平县汝河南堤南，富强南路东侧。本项目建设全日制幼儿园,建设规模为 60 个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3333.00㎡（合 50.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4534.00㎡，其中： 幼儿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18306.00㎡、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700.00㎡、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3528.00㎡；配套建设室外地面游戏场地、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及围墙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教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8 月 28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3〕144 号），原则同意《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1,237.08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 7,2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037.08 万元由遂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我国学前教育在区域、城乡、人群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矛盾较为突出，同时学前教育在教育政策、理念、方法等方面，还存在发展不充分的状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的紧迫任务。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是作为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建设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因此，有效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方针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是改善现状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幼儿园布局不合理的现状，保障儿童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的需要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幼儿园的规模较小，并已全部人满为患，家长们为孩子的学前教育环境问题忧虑不已。

本次迁建幼儿园按照标准进行建设，为儿童提供更加完善的学前教育环境。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发展学前教育，对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全面普及基础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和紧迫任务。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学前教育是人生学校教育的第一站，也是小朋友从家庭融入社会的第一站，为小朋友提供宽敞明亮、安全舒适的活动场所和教育设施，是学前教育提供者的应尽职责，分内之事。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教育局具备以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吴房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56号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小浪底北岸新区，包括黄河研学基地和休闲生态游憩带两部分，其中黄河研学基地位于留庄村以东、S245 以南区域;生态游憩带西起留庄村、东至东寨村。本项目包括黄河研学基地和休闲生态游憩带两部分。黄河研学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19866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研学体验中心、研学住宿中心，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保护监测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基地内的观景平台、道路及硬化、绿化工程，路灯，红线内室外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红线外给水管网、电力管网的接入等，变压器、给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机动车充电桩、游船等设备的配置。休闲生态游憩带总长度约 4300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防防护、现有道路路面改造，以及木栈道、铺装道路、观景平台（含打卡节点）、木屋商店建设、种植土换填、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儿童游客及健身器材、电动观光车、自行车、机动车充电桩等的配置。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4520WK7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坡头镇旅专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和文化产品的开发;旅游服务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经济地带。济源市作为黄河流域内的重要城市，通过本项目建设，可进一步提升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社会及经济价值，对于促进沿黄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就业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全新的行业，会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研学导师是因研学旅行而诞生全新工作岗位，主要负责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制定或实施研学旅行教育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各类体验活动的专业人员，该职位的出现将吸引很多的专业性人才参与到研学旅行中来。除此之外，参与研学旅行的服务人员还包括医务人员、安全员、导游等众多不同行业人员，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通过发展研学旅行，可进一步推进当地服务业、商业等各类业态的发展，对相关产业有较大的带动作用，可间接增加较多的就业岗位。

当前，济源市旅游业全面迎来大众旅游时代，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又存在龙头产品缺乏、品牌影响力不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滞后、政策保障力度不足等突出问题。本项目紧抓小浪底景区和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入选首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契机，大力促进研学培训游，有利于完善济源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基础设施，丰富研学实践教育内容，推广研学精品线路，将济源打造成为全国全龄研学培训目的地。此外，本项目建成后，通过研学旅行以社会资源为第二课堂，让学生与社会多层面、多维度地接触与联系，拓展学生学习成长的空间，有助于促进教育制度改革。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44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900100000181。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和用地审批

（1）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的用地及规划意见》，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济源市小浪底北岸新区，包括黄河研学基地和休闲生态游憩带2部分，其中黄河研学基地位于留庄村以东、S245以南区域，拟占地面积3.7586公顷；休闲生态游憩带西起留庄村、东至东寨村，长度约4300m。经核查，黄河研学基地符合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坡头镇规划发展定位。休闲生态游憩带符合坡头镇规划发展定位，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2）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2月1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0202200007号），本项目部分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部分土地的规划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8,033.65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6,033.65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根据《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丰富经济市场行业，推动我国教育制度的变革，改变社会人才结构模式，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更新，增加新兴岗位，提供就业职位，为社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部分土地的规划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贞贞

2022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5. 1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3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七、结论性意见 8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人民医院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济源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本所作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源市人民医院，济源市人民医院现持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600417805533F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健康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武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339,258.30万元

举办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诊疗与护理预防保健、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像医学研究医学教学辖区内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双能骨密度仪、医用升温毯、高清腔镜系统、尿动力学分析装置等相

关医疗设备更新、数据中心升级和医院基础设施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推动力量。对调整济源市人民医院的医疗资源分布、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等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社会整体卫生资源使用效益，提高医院信息化管理水平，使医院进入良性、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5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98号），原则同意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7,590.00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自筹资金1,59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延长收费期限、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济源市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有关 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士康　　经办律师：邱士康

经办律师：马前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3518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401841422363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持证人 马前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501280919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08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购置无）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72202368，举办单位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有效期自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1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普通外科、胸外科、妇科、耳鼻咽喉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诊疗与护理 相关医学教学与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保健与健康教育”。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722023641078211A1001，有效期自2024年03月26日至2035年04月2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新郑市龙湖大道8号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1栋6F（地上6层、地下1层）发热门诊病房楼。总建筑面积10600.00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1600.00 ㎡，地上建筑面积为9000.00 ㎡，同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设置床位100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上一层的分诊大厅、特殊发热门诊患者候诊区、诊室、控制室、化验、采血、CT、DR、挂号收费室、药房、抢救室、治疗室、处置室、护士站、负压病房区以及医护办公、休息室、更衣室、淋浴卫生区、缓冲区和设备间。地上二层的普通发热门诊患者候诊区、诊室、控制室、化验、采血、CT、DR、挂号收费室、药房、抢救室、治疗室、处置室、护士站、负压病房区以及医护办公、休息室、更衣室、淋浴卫生区、缓冲区和设备间。地上三至六层的负压病房区、设置有治疗室、处置室、护士站、负压病床区以及医护办公区、休息室、更衣室、淋浴卫生区和缓冲区。地下主要建设变配电室、设备间、弱电机房、医疗物质存储室及生活水池、泵房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6月17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1〕46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是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以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实现，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4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137.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43.91万元；基本预备费约418.87万元。目前已投入资金财政拨款资金543.51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500万元，2023年已使用专项债资金3500万元，本次申请1500万元，其余资金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四个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共券计30300万元，其中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65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581.51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86,350.61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1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优化施工方案、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加强经费的管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单位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病房楼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印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4年 8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illegible]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亚洋法意专字第 11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亚洋法意专字第 113 号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71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213P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崔应麟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6 号
赋码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北路与化肥东路西北角；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0个月，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为2025年12月；本项目总投资44,2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9,200.00万元，中央预算资金10,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7〕387号）以及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占地面积32.80亩，总建筑面积62,62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000㎡，地下建筑面积32,625㎡。建设门急诊医技楼一栋，建筑面积11,470㎡，5层；建设病房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16,940㎡，11层；餐厅一栋，建筑面积1,480㎡，2层；锅炉房一栋，建筑面积110㎡，1层；地下建筑共计3层；住院床位数200张。

（二）项目公益情况

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与周边环境相结合，通过花园式建设方式，使我国中医文化从书籍、民间传说中走进群众生活，符合十八大提出的“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要求。同时，项目在传承和发展中医文化的同时，也进行中医文化的产业性开发，促进中医药文化的普及

与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及防病治病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是建设优秀传统中医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中医文化、推进优秀传统中医文化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群众对医疗保健需求，传统中医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中医发展必须拥有先进的医疗条件和使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才能保持和发扬中医的特色。高新区院区项目，能够极大地展现医院中医医疗条件，对郑州及周边区域中医医疗事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7〕38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64,352.26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40,925.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7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

格。

2、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八月 十九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4页@【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k 6.5.6】输出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208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倩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亚洋法意专字第 11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亚洋法意专字第 115 号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090713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213P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冯晓东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6 号
赋码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实施

方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北路与化肥东路西北角，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院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5年6月；本项目总投资33,405.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8,405.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3〕6号）以及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现状规模

该院总建设用地21,872.23平方米（约32.80亩），现状总建筑面积65,406.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77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627.00平方米。包括综合楼65,154.00平方米（地上32,657.00平方米、地下32,497.00平方米），主体建筑地上9层，地下3层；污水处理站200.00平方米（地上70.00平方米、地下130.00平方米），地上1层，地下1层；垃圾处理站42.00平方米，1层；汇流排间10.00平方米，1层。

2、本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3,59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06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2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增加病房标准层 6 层、裙房 1 层，增加面积 21,716.00 平方米（地上 20,481.00 平方米、地下 1,235.00 平方米），变更后主体建筑地上 15 层，地下 3 层；变电所、柴发机房从综合楼地下室移至地上综合楼北侧（面积 464.00 平方米），与垃圾处理站（面积扩大 62 平方米）合并建设设备用房，1 层；污水处理站面积扩大 392.00 平方米（地上扩大 100.00 平方米、地下扩大 292.00 平方米），地上 1 层，地下 1 层；汇流排间面积扩大 10 平方米，1 层；新增立体停车楼面积 950.00 平方米，10 层；其他原有建筑因规模扩大需新增调整的内容，包括基础加桩、结构调整，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其他需新增的内容。购置全自动生化免疫肿瘤筛查流水线、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流水线、全自动凝血检测系统流水线、串联质谱分析仪、基因测序仪、流式细胞分析仪等检验设备共 6 台（套）。

3、该院规模建设规模方案变更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 89,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84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154.00 平方米。包括综合楼 86,870.00 平方米（地上 53,138.00 平方米、地下 33,732.00 平方米），主体建筑地上 15 层，地下 3 层；设备用房面积 568 平方米，1 层；污水处理站面积 592.00 平方米（地上 170.00 平方米、地下 422.00 平方米）；汇流排间面积 20 平方米，1 层；立体停车楼面积 950.00 平方米，10 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建设，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开展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的实质性合作，引入优质人才、技术，将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的医教研和管理平移到输入医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起新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打造一批带不走的“国家队”，更好满足群众大病就医需求。使医院成为立足河南、服务中原、辐射华中区域的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准的医疗科研转化平台，整体提升我省的医疗服务水平，为健康中原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本项目将极大地提升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条件，对地区医疗资源合理布局、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等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促进郑州市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

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3〕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75,596.41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40,402.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7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所

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

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4页@【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k 6.5.6】输出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208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倩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08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70878265，举办单位为新乡医学院，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位于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17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 医科大中专学生临床教学与实习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708782641078111A1001，有效期自2024年06月17日至2036年04月1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穗大道以北，惠民院以东，鸿达大道以西，经开大道以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23 亩，约 148666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103123.3 ㎡，

床位规模为1500张，总建筑面积为185000㎡：地上建筑面积为121000㎡；地下建筑为64000㎡。容积率为1.173，建筑密度为20%，绿地率为51.25%，机动车停车位182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900 个。

本项目的建筑物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病房楼、科研基地（包含第一临床学院、临城培训基地）、临床学院、制氧站、门卫、出地面楼梯间、设备机房、地下建筑及其他；主要设备包括变配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配套工程包括绿化、道路铺装，大门及围墙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9年05月08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4003号），权利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2021年1月25日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经开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经环书审〔2021〕1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3年8月22日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出具《关于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新经开经审〔2023〕18号），同意项目核准请示，并对建设单位、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医院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提高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我省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符合诊断的需要，解决临床用房需要，提供必要的诊断设备，满足病人的需求，提高医疗质量，满足患者对于人性化服务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门急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0915.79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111214.1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部分投资 10004.16 万元，预备费用 9697.47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资金 110915.79 万元（已投入自有资金 4450.11 万元）。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已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申请发行债券 40,000.00 万元，实际票面利率 3.61%，发行期间为 2021.10.25-2036.10.2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偿还本金，到期还本付息总额还需58,772.00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本次申请63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568.3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99,697.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60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的、经济实力雄厚的施工队伍，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医院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医院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单位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 PPP 项目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东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4年 8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百典法意字（2023）第005号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中心35楼

电话：（0371）85513188　邮编：45000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释义与简称 3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项目核查情况 5
（一） 项目情况 5
（二） 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三） 项目社会效益 6
（四） 项目审批情况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 法律风险 10
（一） 项目收益风险 10
（二） 其他风险 10
（三） 还款保障 10
四、 总结性意见 11
五、 使用限制 12

第一部分 引言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委托，就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了解了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关于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	指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声明

1.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所依托的资料和报告，并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向本所提供了《评价报告》。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向河南化工技师学院了解本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的主体信息。

5. 本所仅就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贵司将本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开封市东京大道与第七大街交叉口河南化工技师学院院内。

2. 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扩建项目，计划新建第二学生食堂、七号学生宿舍楼、教学实训综合楼等3栋建筑，总建筑面积21,250.00平方米，其中1栋三层第二学生食堂建筑面积8,250.00平方米，1栋七层七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5,500.00平方米，1栋六层教学实训综合楼建筑面积7,500.00平方米。

3. 项目参与主体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二）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项目建设等工作。

通过政府网站核实，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307276U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汴西新区职教园区东京大道北七大街西
负责人	杨箴立
登记机关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社会效益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是河南省唯一一所省属公办化工类技师学院，是河南省石化职工技能竞赛基地、石化行业全国示范性实训基地，是河南省培养和培训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师等化工及各类高技能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

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基础教育事业和学校的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极积的作用。技工学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根据社会、企业、农村劳动力转移等需要，积极为企业、进城农民工和失地农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采取不同的培训内容和形式，坚持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培训与技能

鉴定相结合，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既是关系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发展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举措，更是河南省实施“科教兴豫”战略的具体体现。

该项目建设的实施可以为学校办学提供一流的硬件设施，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乃至对整个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实现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都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将极大地改善学院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充足的、更多的实习实训时间，为教师教学可视性、可操作性、直观提供有效空间。这必将全面提高学生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使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学习更容易领会要领，也在实习实验中对理论知识的丰富和改进，其结果为社会、为企业培养综合更高、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技能实用型人才，增加了创造财富的时间，使社会、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都得到迅速提高。扩建项目完成后，教学条件及教学质量的提高，必将为河南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学进步和职业教育振兴输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为河南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河

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3〕185号），同意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307-410000-04-01-682162，批复项目的同时也核准了项目招标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8,865.00万元，建设资金拟采用专项债券与财政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4.60%；财政资金1,365.00万元，占比15.40%。

根据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测算，在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收益825,646.52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15,346.88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7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LAPTC9W）及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许可编号为“湘财会函〔2017〕1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许可，其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947W），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法律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学费收入、住宿收入、培训收入、生均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可能因经济周期产生波动，将会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二）其他风险

1. 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 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三）还款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但如果能够严格按照可研报告及规划执行，还款有一定保障。

四、总结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总结如下意见：

1.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系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机构；

2. 本项目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且有收益，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3. 本项目已经依法完成立项，并做好了招投标、建设等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列入债券项目的本项目经有资格的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价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债券

发行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6. 本法律意见书只能用于本文中载明的项目和用途。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无关。

五、使用限制

本法律意见书只能用于本意见书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所及执业律师无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等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马红琦 律师

陆曙光 律师

2023.11.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947W

河南百典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月 23日

No. 70105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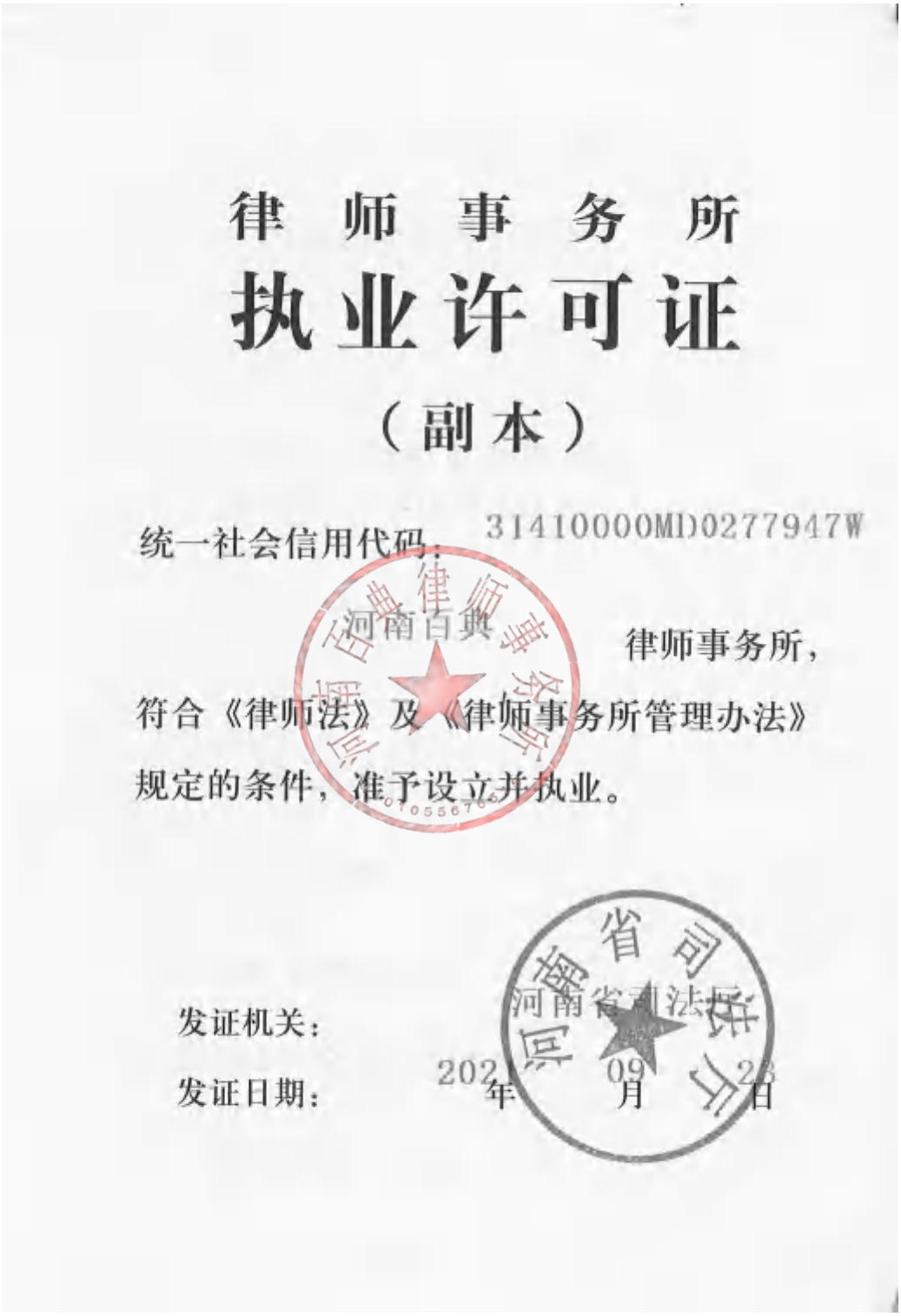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947W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2单元17层1725号
负 责 人	马仁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1〕第A0076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41010556765 15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086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45010400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持证人 马仁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81030200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148116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陆曙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805126013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邦法字〔2024〕第00134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0053626255

机构性质：政府机关单位

负责人：郭瑞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83号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作为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 56666.95 ㎡（合 85 亩），总建筑面积 55000 ㎡。本项目计划建设培训实训用房、产教融合实训厂房、综合楼、门卫室及配套用房等，其中：培训实训用房 5 栋，建筑面积 35950 ㎡；产教融合实训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8800 ㎡；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6000

㎡；门卫室及配套用房 2 栋，建筑面积 100 ㎡；地下建筑面积 4150 ㎡。本项目建筑密度 10.06%，容积率 0.9，绿化率为 40.05%。

本项目设置机动车位 200 个，其中充电车位 80 个；非机动车位 2688 个，其中非机动停车位 768 个；绿化面积 22695.11 ㎡；道路及广场硬化面积 28271.84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房屋建筑工程、公用工程和总图工程三部分组成，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培训实训用房、产教融合实训厂房、综合楼、门卫室及配套用房的建设；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总图工程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道路工程、停车位布置及绿化设计等。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一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培训实训用房、产教融合实训厂房、综合楼、门卫室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55000㎡。**
1	培训实训用房	5栋，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5950㎡
2	产教融合实训厂房	3栋，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800㎡
3	综合楼	1栋，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000㎡
4	门卫室及配套用房	2栋，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0㎡
5	地下建筑面积	地下停车场，兼备战时人防，建筑面积4150㎡
二	**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配套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
三	**总图工程**	**包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道路工程、停车位布置及绿化设计等。**
1	停车位	项目设置机动车位200个，其中充电车位80个；非机动车位2688个，非机动充电车位768个。
2	道路硬化、绿化	绿化面积22695.11㎡；道路及广场硬化面积28271.8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为职业教育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属社会公益性项目，项目

建设的社会效益显著，符合祥符区的长远发展利益，同时也符合各社会团体的利益，项目的实施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发扬和良好社会风气的弘扬，项目的运营能够与当地的区域文化相协调，并能够促进区域文化的发展。项目社会风险较小，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更好地促进开封市及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受益群体广泛，参与程度高。学校良好的教学质量和高就业率，不仅解决了本地培训人员的就业，还辐射了开封市周边的县市，较好地发挥了促进就业的直接效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还本息合计30693.7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技能培训收入、产教融合实训厂房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38131.8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1月23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4〕24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4142.21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142.21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5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9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8131.8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0693.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经核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出具该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具备执业合规性。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系政府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

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开封市祥符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4年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illegible]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扬、杜宏昌、王保洪、刘飞、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16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